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公司从事牛肉的养殖屠宰业务以及牛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业务的核心资产。公司对牲畜的饲养、管护过程中随时掌握每头牲畜的体质健康状况、生产性能和效益，及时对老、弱、病、残的牲畜采取淘汰处置措施。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不断发生牲畜被淘汰的情形。由于公司已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牲畜进行淘汰处置，因此公司一般不需对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在生物资产淘汰过程中会产生处置损益，因此，会形成事实上的资产减值损失。如未来公司生物资产因健康状况、死亡等原因导致大量生物资产被淘汰处置并因此带来大额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肉牛育肥养殖、牛羊肉的加工与销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的肉牛育肥养殖业务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不仅是一个食品企业在行业存续的根基，也关系到万千消费者的健康。牛肉产品因具有营养丰富、健康低脂的特性而日益为消费者所喜爱，而相应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为民众所关注。虽然企业在日常发展经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建设的基石，但未来一旦牛肉市场发生行业性的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必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导致利润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牛肉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理念的提高，未来中国牛肉的消费市场

潜力巨大。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牛肉产品的价格未发生过重大波动。但公司无法保证牛肉市场价格将来不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果市场上牛肉供应过剩，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的爆发会给畜牧业和肉类制品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上世纪 80 年代爆发于欧洲的“疯牛病”就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虽然此前我国没有疯牛病爆发的公开报道，但是由于这种疾病一旦爆发将在短时间内迅速蔓延，需要引起公司的重视。另外我国也有其他在哺乳动物间传染的疫病爆发如口蹄疫、炭疽、气肿疽及牛出血性败血症、结核病和布氏杆菌病等，这都对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饲养的牛羊猪等在短期内大量死亡，给公司和养殖户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而且疫病的爆发还直接给消费者造成心理阴影，使其消费量下滑，造成公司牛肉产品的滞销。

六、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总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相关治理机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个别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对于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未来，如果相关问题依然存在，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共有员工 326 人，公司只为其中的 49 人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等五险，不符合我国对用人单位在劳动保障方面的管理规定，一旦未来相关行政部门发起对公司未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法定义务的调查或者未参保人员对公司进行追责，无疑会对公司的社会评价产生负面影响，进而波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八、牧场租赁风险

牛肉加工行业具有显著的资源驱动特性，牛源严重不足已经成为影响我国肉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为了解决牛源不足问题，公司兴建了五个育肥场，均为公司承包租赁土地。虽然公司已签订长期土地承包合同，但是可能存在租赁期限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

九、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对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七星岩建筑材科技有限公司、莒南鸿润以及李乾等 20 名自然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为 12,500 万元，其中，莒南鸿润的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未来借款到期后，存在被担保方违约、信用丧失、偿债能力恶化的可能，对此公司将承担担保义务，给公司的资产造成较大风险。

十、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起见，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且已贴现，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一旦有关部门监管，将会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简表	3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40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4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七、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9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2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29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七、改制时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6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16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7
第五章 股票发行	222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2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2
三、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225
第六章 有关声明	22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七章 附件	2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3
三、法律意见书	233
四、公司章程	2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新绿股份、新绿、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母公司	指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绿有限	指	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即新绿股份前身
主要股东	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馨兰聚君	指	上海馨兰聚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诚鼎二期	指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馨兰聚牧	指	上海馨兰聚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馨兰绿馨	指	上海馨兰绿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邑德投资	指	上海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天堂	指	嘉兴硅谷天堂盈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富邦	指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骏资产	指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骏基金	指	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方正专项资管计划	指	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建银	指	上海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建银天津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馨兰聚德	指	上海馨兰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安进出口公司	指	山东绿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生株式会社	指	日本新生食品株式会社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投资	指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幻霜食品	指	泗水县幻霜食品有限公司
佳原牧业	指	泗水县佳原牧业有限公司
香港新绿	指	香港新绿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新润迅鸟	指	山东新润迅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美国绿润	指	American Lorain Corporation（美国绿润公司）
国际绿润	指	International Lorain Holding, Inc（国际绿润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莒南鸿润	指	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润	指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绿润	指	湖北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绿润	指	北京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绿润	指	东莞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绿色乐园	指	山东绿色乐园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幻霜食品、佳原牧业、香港新绿、新润迅鸟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泗水工商局	指	泗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济宁工商局	指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济宁外经贸局	指	济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德恒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架子牛	指	6-12 个月左右的肉牛，待育肥
育肥牛	指	处于育肥期的肉牛，在这一阶段，牛处于生长最强烈、代谢最旺盛的时期，生长发育最快，体重的增加呈直线上升。
牛胴体	指	牛屠宰后屠宰后，除去头、尾、四肢、内脏等剩下的部分。
牛二分体	指	将牛胴体沿脊柱线一分为二，每部分均称为二分体。
牛四分体	指	牛胴体的四分之一。
报告期	指	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注 1：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除说明间接持股外，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注 3：其中美国绿润、国际绿润、莒南鸿润、山东绿润、湖北绿润、北京绿润、东莞绿润、绿色乐园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星的父亲陈思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46,982,617 元
住所:	泗水县泗河办泉兴路西首（原古城路）
邮政编码:	273200
电话:	0537-4267728
传真:	0537-4255567
电子邮箱:	xinlvshipin@xinlvshipin.cn
公司网站:	www.xinlvshipin.cn
董事会秘书:	孙志旭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分类代码：代码 C 13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分类代码：代码 C135）。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分类代码：14111111）。
主要业务:	牛羊肉加工、销售；畜禽水产罐头（酱卤肉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800776342817A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国家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邑德投资、硅谷天堂、方正和生、方正富邦、上海建银、建银天津、邵文海、招银投资，与股东德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骏资产、方正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没有有关业绩对赌问题的条款。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自新绿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两批解除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每批解除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二分之一，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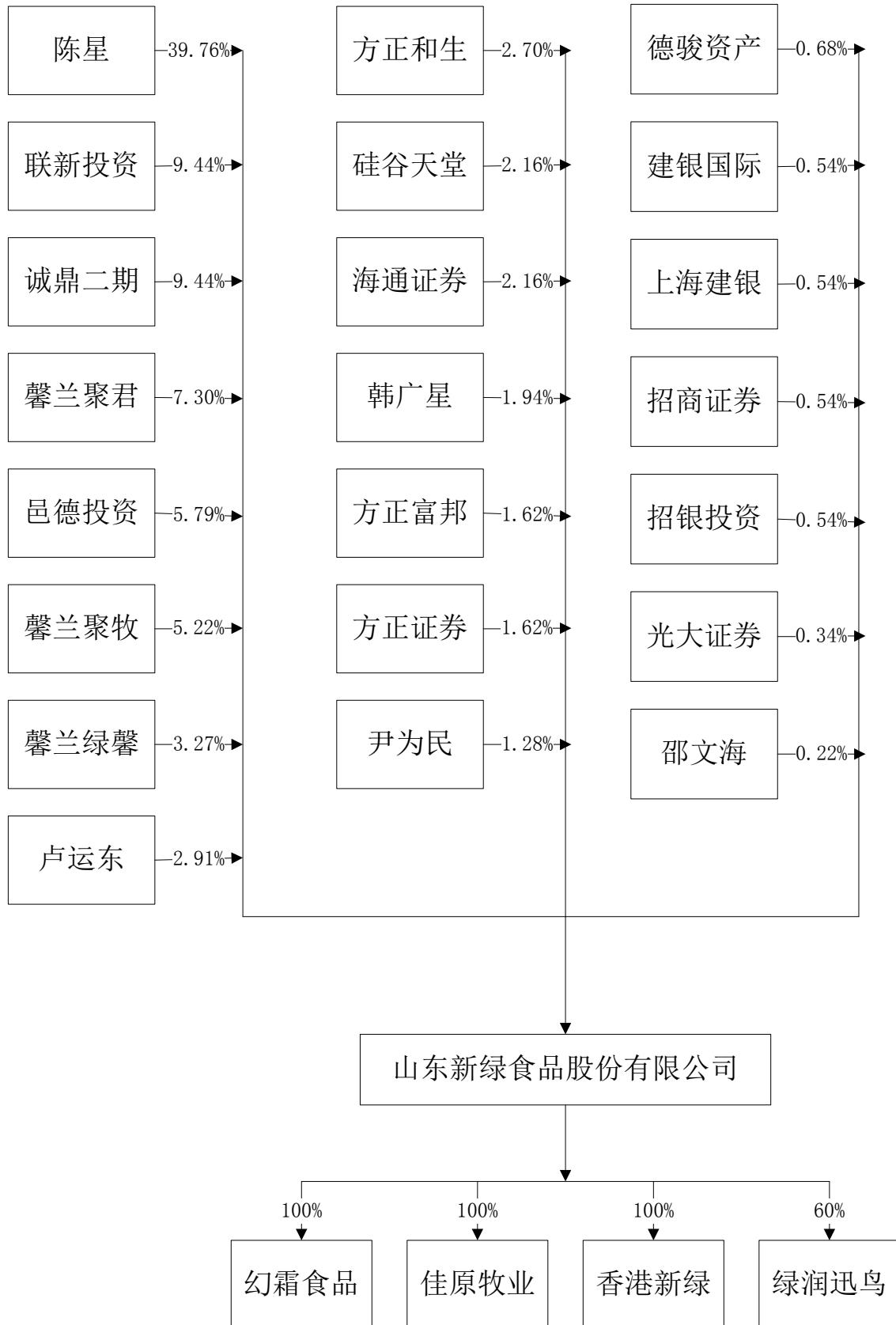
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和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承诺。

3、根据上述规定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新绿股份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9,589,6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星	董事长	58,436,842	39.76	-
2	联新投资	-	13,881,877	9.44	-
3	诚鼎二期	-	13,881,877	9.44	-
4	馨兰聚君	-	10,731,367	7.30	-
5	邑德投资	-	8,512,238	5.79	4,256,119
6	馨兰聚牧	-	7,674,387	5.22	-
7	馨兰绿馨	-	4,804,158	3.27	-
8	卢云东	-	4,270,952	2.91	-
9	方正和生	-	3,966,266	2.70	1,983,133
10	硅谷天堂	-	3,173,012	2.16	1,586,506
11	海通证券	-	3,173,012	2.16	3,173,012
12	韩广星	董事	2,847,302	1.94	-
13	方正专项资管计划	-	2,379,759	1.62	1,189,879
14	方正证券	-	2,379,759	1.62	2,379,759
15	尹为民	-	1,879,496	1.28	1,879,496
16	德骏基金	-	1,000,000	0.68	500,000
17	上海建银	-	793,253	0.54	396,626
18	建银天津	-	793,253	0.54	396,626
19	招商证券	-	793,253	0.54	793,253
20	招银投资	-	793,253	0.54	396,626
21	光大证券	-	500,000	0.34	500,000
22	邵文海	-	317,301	0.22	158,650
合计			146,982,617	100.00	19,589,68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星	58,436,842	39.76	自然人	否
2	联新投资	13,881,877	9.44	有限合伙	否
3	诚鼎二期	13,881,877	9.44	有限合伙	否
4	馨兰聚君	10,731,367	7.3	有限合伙	否
5	邑德投资	8,512,238	5.79	有限合伙	否
6	馨兰聚牧	7,674,387	5.22	有限合伙	否
7	馨兰绿馨	4,804,158	3.27	有限合伙	否
8	卢云东	4,270,952	2.91	自然人	否
9	方正和生	3,966,266	2.7	法人	否
10	硅谷天堂	3,173,012	2.16	有限合伙	否
10	海通证券	3,173,012	2.16	法人	否
合计		132,505,988.00	90.15	-	-

注：股东硅谷天堂与海通证券所持公司股数相同。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陈星自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7月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至今，公司三次增资后，陈星持有公司的股份降至39.76%，**虽不足50%，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陈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星，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陈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四）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联新投资、诚鼎二期、馨兰聚君、馨兰聚牧、馨兰绿馨、邑德投资、硅谷天堂、建银国际、上海建银、方正和生、**德骏基金、方正专项资管计划、海通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招银投资、光大证券**。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书面材料，股东联新投资、诚鼎二期、馨兰聚君、馨兰聚牧、馨兰绿馨、邑德投资、硅谷天堂、**德骏基金、招银投资等 9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其中**德骏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其中联新投资的管理人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公司；诚鼎二期的管理人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馨兰聚君、馨兰聚牧、馨兰绿馨、邑德投资的管理人为馨兰聚德；德骏基金的管理人为德骏资产，招银投资的管理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方正和生、上海建银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以上基金管理人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契约型私募基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东核查

德骏基金为封闭式契约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德骏资产。根据《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基金合同》，德骏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基金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委托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表，德骏基金的基金委托人及委托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人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陈巍	1,000,000.00	0.97
2	江楚玲	1,000,000.00	0.97
3	XIESHENG	1,000,000.00	0.97
4	吴静松	1,000,000.00	0.97
5	汤金良	1,000,000.00	0.97
6	张斌	6,200,000.00	6.00
7	宫新禹	1,000,000.00	0.97
8	徐超	1,000,000.00	0.97
9	董俊	1,000,000.00	0.97
10	计锋	1,000,000.00	0.97
11	饶兴超	1,000,000.00	0.97
12	刘霞	1,000,000.00	0.97
13	王宇东	1,000,000.00	0.97
14	杨彧岚	4,000,000.00	3.87
15	季怒人	3,000,000.00	2.90
16	刘煜	1,000,000.00	0.97
17	郭锦添	1,000,000.00	0.97
18	李健	2,000,000.00	1.94
19	王怡辰	1,400,000.00	1.36
20	潘晞晨	1,200,000.00	1.16
21	李彦	2,000,000.00	1.94
22	吴斌	1,500,000.00	1.45
23	陈华	1,500,000.00	1.45
24	上海道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97
25	熊英	1,000,000.00	0.97
26	朱学根	3,000,000.00	2.90
27	刘远舟	1,000,000.00	0.97
28	翟爱民	1,000,000.00	0.97
29	王健	1,000,000.00	0.97
30	范世强	2,100,000.00	2.03
31	蒋韬	1,400,000.00	1.36
32	段丹	1,700,000.00	1.65
33	张荣	1,500,000.00	1.45
34	陈海青	2,900,000.00	2.81
35	陈曼捷	2,000,000.00	1.94
36	姜云	1,000,000.00	0.97

序号	基金投资人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37	董继开	1,000,000.00	0.97
38	鲍芸芸	1,900,000.00	1.84
39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2期	5,000,000.00	4.84
40	吴丽君	3,000,000.00	2.90
41	张静	10,000,000.00	9.68
42	韩咏	1,000,000.00	0.97
43	顾旭炯	4,000,000.00	3.87
44	曾琼	1,000,000.00	0.97
45	周宁	1,000,000.00	0.97
46	邹红云	1,000,000.00	0.97
47	田月琴	1,000,000.00	0.97
48	蔡淑莹	1,000,000.00	0.97
49	黄勇	1,000,000.00	0.97
50	徐晗	2,000,000.00	1.94
51	方嵘	1,000,000.00	0.97
52	朱强	1,000,000.00	0.97
53	倪民美	2,000,000.00	1.94
54	保蓉	5,000,000.00	4.84
55	上海悠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0.97
56	程钢	2,000,000.00	1.94
合计		103,300,000.00	100.00

德骏基金委托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级人员。

3、资产管理计划股东核查情况

方正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方正富邦，方正富邦取得证监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管理公司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登记备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根据《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专项资管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方式，投资范围为“参与拟挂牌新三板企业的股权投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的定向增发等新三板相关投资，投资比例为 0-100%”；合同列明合格投资者条件，且“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资产委托人及委托金额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姓名	认购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何胜赋	1,000,000.00	1.25
2	禹玉存	4,000,000.00	5.00
3	孟彬	1,000,000.00	1.25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姓名	认购金额(元)	投资比例(%)
4	熊悍	1,000,000.00	1.25
5	周飞鹏	1,500,000.00	1.88
6	庄锡良	3,000,000.00	3.75
7	李校平	3,000,000.00	3.75
8	王峰	3,000,000.00	3.75
9	姚磊	5,000,000.00	6.25
10	马俊	5,000,000.00	6.25
11	陈军	5,000,000.00	6.25
12	纪魁	5,000,000.00	6.25
13	方正和生投资	8,000,000.00	10.00
14	宁建中	9,500,000.00	11.88
15	汪海敏	10,000,000.00	12.50
16	朱莉	15,000,000.00	18.75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方正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证券公司等股东核查情况

海通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新绿股份，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持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方正和生、方正专项资管计划、招银投资所持新绿股份的股权，系上述机构以自有资金根据价值判断所做出的财务投资行为，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五) 主要股东情况

陈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卢运东，男，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6年，担任山东绿润生产部经理；1997年至1998担任山东绿润生产厂长；1998年至2003年山东绿润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担任山东绿润副总经理兼北京绿润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绿润常务副总；2007至今，担任山东绿润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新投资，成立于2008年9月9日，为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9460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幢207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注册资金为141,3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鼎二期，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0473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18号5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34,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1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

馨兰聚君，成立于2012年7月13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204104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1176号7幢184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馨兰聚德，注册资金为3,3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2年7月13日至2032年7月12日。

馨兰聚牧，成立于2013年10月16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222806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潘垫村530号3幢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馨兰聚德，注册资金为2,249.1029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33年10月16日。

馨兰绿馨，成立于2015年3月24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269800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2847号2幢15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馨兰聚德，注册资金为2,223.85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邑德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282346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2847号2幢15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馨兰聚德，注

册资金为4,6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

硅谷天堂，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嘉兴市工商局南湘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0200016267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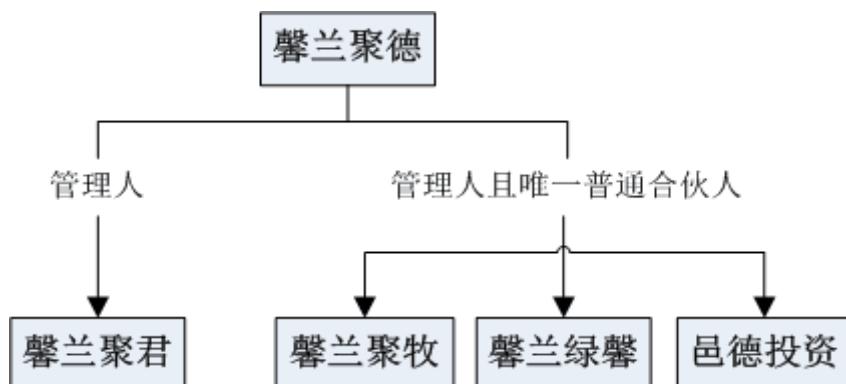
方正和生，成立于2010年8月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310679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2号楼1201室003号，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0年8月5日2060年8月4日。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且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适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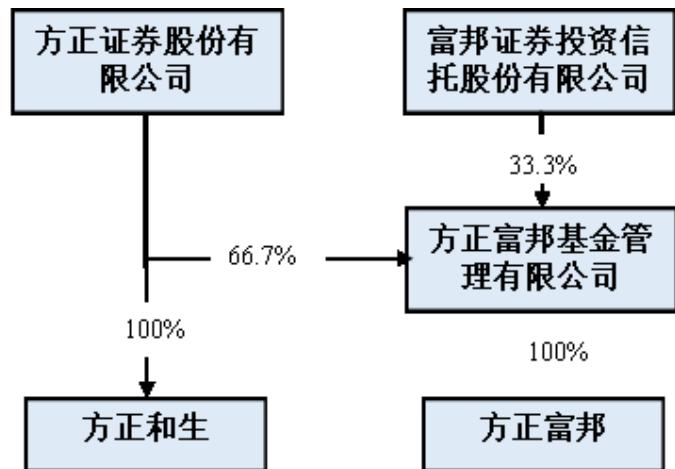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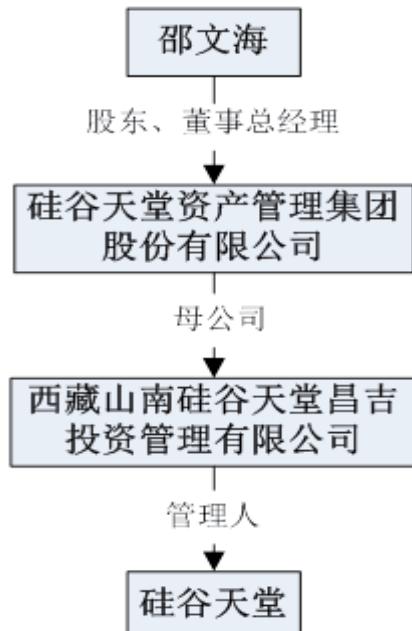
1、馨兰聚君、馨兰聚牧、馨兰绿馨、邑德投资间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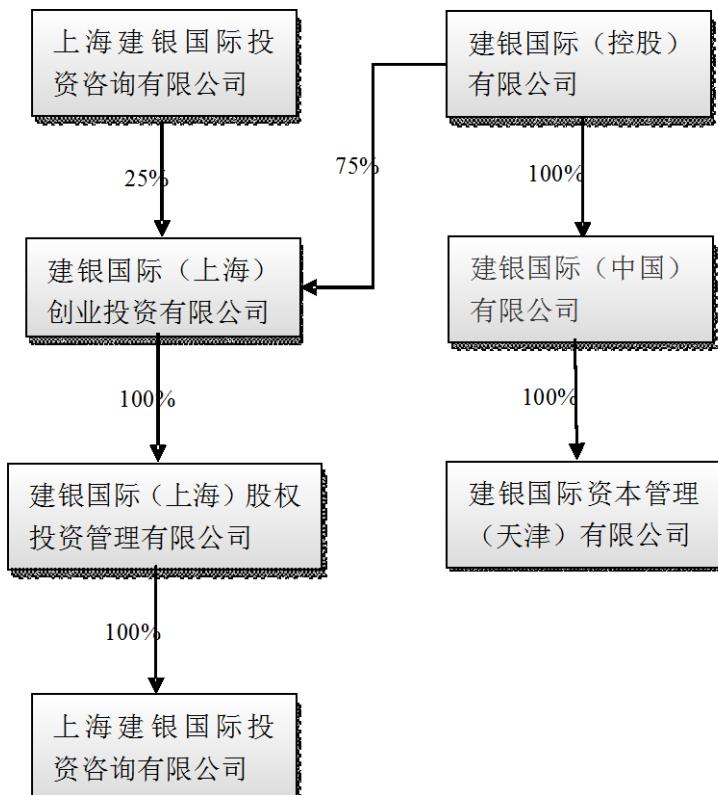
2、方正证券、方正和生与方正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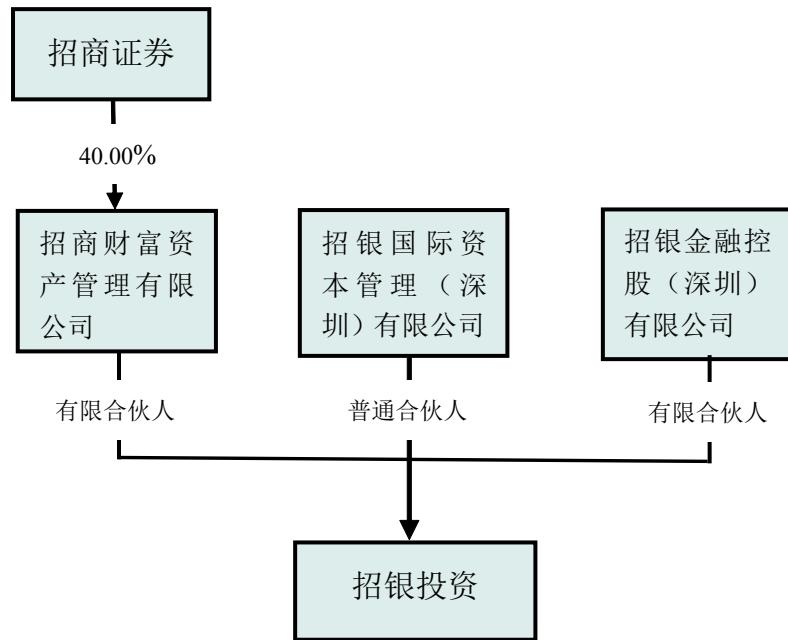
3、邵文海与硅谷天堂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建银与建银国际间存在关联关系



5、招商证券与招银投资间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新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以来的注册资本或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1、2005年6月，新绿有限成立

2005年6月20日，绿安进出口公司和张嗣国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嗣国，注册资本330.00万元，其中绿安进出口公司以货币认缴3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91%；张嗣国以货币认缴3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9%。

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22日出具（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3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330.00万元。

2005年6月24日，新绿有限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泗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8312800493。

新绿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安进出口公司	3,000,000.00	90.91	货币
2	张嗣国	300,000.00	9.09	货币
	合计	3,300,000.00	100.00	

公司上述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况，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

2、2005年9月，新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第一次增资

2005年8月22日，绿安进出口公司、张嗣国与新生株式会社签订《股权并购协议》，张嗣国将其持有公司9.09%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绿安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3.94%的股权以7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生株式会社，新生株式会社受让109.00万股股权。

2005年8月29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绿安进出口公司、张嗣国合计转让33.03%的股份给新生株式会社；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万元增加为442.00万元，由新生株式会社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5年8月31日，济宁外经贸局出具《关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济外经贸审字〔2005〕101号），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9月8日出具（2005）济晨会师验字第49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新生株式会社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12.00万元。

2005年9月1日，新绿有限完成了本次公司性质变更登记手续；2005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济宁工商局予以核准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宁总副字第 001104 号。

本次变更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绿安进出口公司	2,210,000.00	50.00	货币
2	新生株式会社	2,21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4,420,000.00	100.00	

3、2007 年 8 月，新绿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8 日，新绿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同意新生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新绿有限 50.00% 的股权转让给赤泽寿。同日，新生株式会社与赤泽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生株式会社将持有新绿有限 50.00% 的股权转让给赤泽寿，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日元。

2007 年 9 月 4 日，济宁外经贸局出具《关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济外经贸字(2007)176 号)，同意新生株式会社将持有新绿有限 50.00% 的股权转让给赤泽寿，转让价格为 22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绿安进出口公司	2,210,000.00	50.00	货币
2	赤泽寿	2,21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4,4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未在工商部门履行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工商变更登记只具有对外公示效力，未履行工商登记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但并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且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同时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经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相关方之间未因此发生过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之后的工商登记中工商管理部门也未提出异议，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根据法律规定，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章程也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地位，可以决定一切重大事宜，因此股权转让为董事会决议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瑕疵和争议。

4、2011 年 10 月，新绿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2 月 10 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赤泽寿将其持有新绿有限 5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思。同日，赤泽寿与陈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21.00

万元。

2011年3月1日，济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新绿食品变更股权及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济商务审字(2011)19号)，同意新绿有限原股东赤泽寿将其持有公司50.00%的股权转让给陈思，转让价格为221.00万元；同意新绿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10月25日，新绿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性质变更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绿安进出口公司	2,210,000.00	50.00	货币
2	陈思	2,21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4,420,000.00	100.00	

由于年代久远、保管不力等原因，公司未能提供陈思受让赤泽寿股权的打款证明，但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款，且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等程序，因此本次变更的真实、合法、有效的。2015年8月1日，赤泽寿出具《证明》，确认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中陈思支付的转让款221.00万元，其与陈思之间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瑕疵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5、2011年11月，新绿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3日，新绿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绿安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新绿有限的221.00万股股权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思176.80万股、卢运东26.52万股、韩广星17.68万股。同日，绿安进出口公司分别与卢运东、韩广星、陈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16日，新绿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思	3,978,000.00	90.00	货币
2	卢运东	265,200.00	6.00	货币
3	韩广星	176,800.00	4.00	货币
合计		4,420,000.00	100.00	

6、2011年12月，新绿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思将其持有新绿有限397.80万股股权转让给陈星。同日，陈思与陈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97.80万元。

2011年12月1日，新绿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3,978,000.00	90.00	货币
2	卢运东	265,200.00	6.00	货币
3	韩广星	176,800.00	4.00	货币
合计		4,420,000.00	100.00	

7、2012年8月10日，新绿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7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42.00万元增至468.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馨兰聚君以货币方式认缴。

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出具的鲁（金中）2012（验）115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馨兰聚君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计1,0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6.17万元，资本公积973.83万元。

2012年8月10日，新绿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800400002092。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3,978,000.00	84.97	货币
2	卢运东	265,200.00	5.66	货币
3	韩广星	176,800.00	3.78	货币
4	馨兰聚君	261,693.31	5.59	货币
合计		4,681,693.31	100.00	

8、2012年8月17日，新绿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11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绿有限注册资本由468.17万元增至520.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馨兰聚君以货币方式认缴。

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出具鲁（金中）2012（验）116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馨兰聚君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计 2,0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2.14 万元，资本公积 1,957.86 万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新绿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3,978,000.00	76.45	货币
2	卢运东	265,200.00	5.10	货币
3	韩广星	176,800.00	3.40	货币
4	馨兰聚君	783,060.62	15.05	货币
合计		5,203,060.62	100.00	

9、2013 年 4 月，新绿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5 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绿有限注册资本由 520.31 万元增至 578.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发信德以货币方式认缴。

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鲁（金中）2013（验）10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新绿有限已收到广发信德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计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7.81 万元，资本公积 2,942.19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新绿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3,978,000.00	68.81	货币
2	卢运东	265,200.00	4.59	货币
3	韩广星	176,800.00	3.06	货币
4	馨兰聚君	783,060.62	13.54	货币
5	广发信德	578,117.85	10.00	货币
合计		5,781,178.47	100.00	

10、2013 年 7 月，新绿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并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1 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星将其持有新绿有限的 4.62 万股权转让给馨兰聚君，转让价格为 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78.12 万元变更为 65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联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陈星与馨兰聚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鲁（金中）2013（验）117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新绿有限已收到联新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计 4,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7.08 万元，资本公积 3,922.92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新绿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3,931,743.91	60.00	货币
2	卢运东	265,200.00	4.05	货币
3	韩广星	176,800.00	2.70	货币
4	馨兰聚君	829,316.71	12.66	货币
5	广发信德	578,117.85	8.82	货币
6	联新投资	770,823.80	11.76	货币
合计		6,552,002.27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系陈星与馨兰聚君签署了有关公司业绩对赌的协议，为履行该协议陈星应当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馨兰聚君。有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投资协议的有关问题”。

陈星与馨兰聚君签署有公司业绩对赌的有关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均是转受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涉及新绿有限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且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故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11、2013 年 9 月，新绿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9 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5.20 万元增至 693.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诚鼎二期以货币方式认缴。

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鲁的（金中）2013（验）12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新绿有限已收到诚鼎二期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计 2,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8.54 万元，资本公积 1,961.46 万元。

2013年9月11日，新绿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3,931,743.91	56.68	货币
2	馨兰聚君	829,316.71	11.95	货币
3	联新投资	770,823.80	11.11	货币
4	广发信德	578,117.85	8.33	货币
5	诚鼎二期	385,411.90	5.56	货币
6	卢运东	265,200.00	3.82	货币
7	韩广星	176,800.00	2.55	货币
合计		6,937,414.17	100.00	

12、2013年9月，新绿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8日，馨兰聚君与诚鼎二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馨兰聚君将持有新绿有限38.54万股权转让给诚鼎二期，转让价格为2,000.00万元。

2013年9月10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馨兰聚君将持有新绿有限股权中的38.54万股权转让给诚鼎二期。

本次变更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3,931,743.91	56.68	货币
2	联新投资	770,823.80	11.11	货币
3	诚鼎二期	770,824.80	11.11	货币
4	广发信德	578,117.85	8.33	货币
5	馨兰聚君	443,903.81	6.40	货币
6	卢运东	265,200.00	3.82	货币
7	韩广星	176,800.00	2.55	货币
合计		6,937,414.17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新绿有限未在工商部门履行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修订）》的规定。但鉴于（1）公司本次以后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顺利办理；（2）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工商变更登记只是起公示作用，即使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也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3）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足额如约支付；（4）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程序，相关方亦从未因此发生过纠纷。故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未办理

工商登记，并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的认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3、2013年9月，新绿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9月9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10,478.72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693.74万元增至11,172.46万元。

2013年9月9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3（验）12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2013年9月11，新绿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绿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63,319,346.19	56.6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联新投资	12,413,844.82	11.1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诚鼎二期	12,413,844.82	11.1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广发信德	9,310,383.61	8.3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馨兰聚君	7,148,930.17	6.4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卢运东	4,270,952.29	3.8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韩广星	2,847,301.54	2.5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111,724,603.44	100.00	

14、2013年12月，新绿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发信德将其持有公司2.19%的股权以788.66万元价格转让给馨兰聚君；广发信德将其持有公司的6.14%的股权以2,211.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馨兰聚牧。广发信德分别与馨兰聚君、馨兰聚牧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2月17日，新绿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绿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63,319,346.19	56.6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联新投资	12,413,844.82	11.1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诚鼎二期	12,413,844.82	11.1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馨兰聚君	9,596,506.17	8.5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馨兰聚牧	6,862,807.61	6.1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卢运东	4,270,952.29	3.8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7	韩广星	2,847,301.54	2.5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111,724,603.44	100.00	

15、2015年4月，新绿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5年4月13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星以每股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113.49万股转让给馨兰聚君、81.16万股转让给馨兰聚牧、146.80万股转让给联新投资、146.80万股转让给诚鼎二期；公司注册资本由11,172.46万元变更为11,652.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馨兰绿馨以货币方式认缴。2015年4月13日，陈星分别与馨兰聚君、馨兰聚牧、联新投资和诚鼎二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0.00元。

2015年4月23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金中）2015（验）1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馨兰绿馨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计2,1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80.42万元，资本公积1,669.58万元。

2015年4月17日，新绿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在泗水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新绿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58,436,841.74	50.1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联新投资	13,881,877.07	11.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诚鼎二期	13,881,877.07	11.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馨兰聚君	10,731,366.54	9.2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馨兰聚牧	7,674,387.19	6.5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馨兰绿馨	4,804,157.95	4.12	货币
7	卢运东	4,270,952.29	3.6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韩广星	2,847,301.54	2.4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116,528,761.39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系陈星与受让方股东签署了有关公司业绩对赌的协议，为履行该等协议陈星应当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有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投资协议的有关问题”。

陈星与受让方股东签署有公司业绩对赌的有关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该等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均是转受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涉及新绿有限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且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有重大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障碍。

16、2015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15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新绿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35,430,446.95元，按2.878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116,528,761.39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218,901,685.5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5日，陈星、韩广星、卢运东3名自然人股东与联新投资、诚鼎二期、馨兰聚君、馨兰聚牧、馨兰绿馨等5名有限合伙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新绿股份。

2015年6月1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第070011161号），认定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绿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2,022.26万元。

2015年7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济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改后，新绿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58,436,841.74	50.15	净资产折股
2	联新投资	13,881,877.07	11.91	净资产折股
3	诚鼎二期	13,881,877.07	11.91	净资产折股
4	馨兰聚君	10,731,366.54	9.21	净资产折股
5	馨兰聚牧	7,674,387.19	6.59	净资产折股
6	馨兰绿馨	4,804,157.95	4.12	净资产折股
7	卢运东	4,270,952.29	3.67	净资产折股
8	韩广星	2,847,301.54	2.4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116,528,761.39	100.00	

17、2015年7月，新绿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1日，新绿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绿股份注册资本由11,652.88万元增加至12,692.0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39.17万元分别由邑德投资、尹为民以货币认缴851.22万元、187.95万元。

2015年7月21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5(验)1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尹为民合计1000.00万元的出资，其中：实收资本187.95万元，资本公积812.05万元；出具鲁(金中)2015(验)1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7日，公司已收到邑德投资合计4,529.00万元的出资，其中：实收资本851.22万元，资本公积3,677.78万元。

2015年8月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济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新绿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58,436,842	46.04	净资产折股
2	联新投资	13,881,877	10.94	净资产折股
3	诚鼎二期	13,881,877	10.94	净资产折股
4	馨兰聚君	10,731,367	8.46	净资产折股
5	馨兰聚牧	7,674,387	6.05	净资产折股
6	馨兰绿馨	4,804,158	3.79	净资产折股
7	卢运东	4,270,952	3.37	净资产折股
8	韩广星	2,847,302	2.24	净资产折股
9	邑德投资	8,512,238	6.71	货币
10	尹为民	1,879,496	1.48	货币
	合计	126,920,496	100.00	

18、2015年8月，新绿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2日，新绿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绿股份注册资本由12,692.05万元增加至13,934.3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242.28万元分别由硅谷天堂、邵文海、建银国际、上海建银、方正和生、德骏基金、方正专项资管计划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000.00元、3,173,012.00元、317,301.00元、793,253.00元、793,253.00元、3,966,266.00元、2,379,759.00元。

2015年8月17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5(验)1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5年8月2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济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新绿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58,436,842	41.94	净资产折股
2	联新投资	13,881,877	9.96	净资产折股
3	诚鼎二期	13,881,877	9.96	净资产折股
4	馨兰聚君	10,731,367	7.70	净资产折股
5	邑德投资	8,512,238	6.11	货币
6	馨兰聚牧	7,674,387	5.51	净资产折股
7	馨兰绿馨	4,804,158	3.45	净资产折股
8	卢运东	4,270,952	3.07	净资产折股
9	硅谷天堂	3,966,266	2.28	货币
10	方正和生	3,173,012	2.85	货币
11	韩广星	2,847,302	2.04	净资产折股
12	方正专项资管计划	2,379,759	1.71	货币
13	尹为民	1,879,496	1.35	货币
14	德骏基金	1,000,000	0.72	货币
15	上海建银	793,253	0.57	货币
16	建银天津	793,253	0.57	货币
17	邵文海	317,301	0.23	货币
合计		139,343,340	100.00	

19、2015年9月，新绿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0日，新绿股份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绿股份注册资本由13,934.3340万元增加至14,698.261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7,639,277元分别由海通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招银投资、光大证券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3,173,012元、2,379,759元、793,253元、793,253元、500,000元。

2015年9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5年9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济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新绿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星	58,436,842	39.76	净资产折股
2	联新投资	13,881,877	9.4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3	诚鼎二期	13,881,877	9.44	净资产折股
4	馨兰聚君	10,731,367	7.30	净资产折股
5	邑德投资	8,512,238	5.79	货币
6	馨兰聚牧	7,674,387	5.22	净资产折股
7	馨兰绿馨	4,804,158	3.27	净资产折股
8	卢云东	4,270,952	2.91	净资产折股
9	方正和生	3,966,266	2.70	货币
10	硅谷天堂	3,173,012	2.16	货币
11	海通证券	3,173,012	2.16	货币
12	韩广星	2,847,302	1.94	净资产折股
13	方正专项资管计划	2,379,759	1.62	货币
14	方正证券	2,379,759	1.62	货币
15	尹为民	1,879,496	1.28	货币
16	德骏基金	1,000,000	0.68	货币
17	上海建银	793,253	0.54	货币
18	建银天津	793,253	0.54	货币
19	招商证券	793,253	0.54	货币
20	招银投资	793,253	0.54	货币
21	光大证券	500,000	0.34	货币
22	邵文海	317,301	0.22	货币
合计		146,982,617	100.00	

经查阅公司的三会记录、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及股东承诺，确定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投资协议的有关问题

联新投资、诚鼎二期、馨兰聚君、馨兰绿馨、邑德投资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与增资补充协议或投资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中存在业绩对赌或回购等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所有涉及业绩对赌及回购有关的条款失效。

公司、陈思、陈星与股东邵文海、硅谷天堂、建银国际、上海建银、方正和生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没有有关业绩对赌问题的条款，与股东德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骏资产、方正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没有有关业绩对赌问题的条款。

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

1、2013年7月11日，陈星将持有新绿有限46,249.43元股权零对价转让给馨兰聚君。原因是按照陈星与馨兰聚君签订的《关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新绿有限2012年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4,000.00万元，陈星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补足给馨兰聚君。

2、2015年4月13日，陈星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113.49万股转让给馨兰聚君、81.16万股转让给馨兰聚牧、146.80万股转让给联新投资、146.80万股转让给诚鼎二期。本次股权转让，陈星系无偿将其持有新绿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因陈星与上述股东签订有关增资、投资补充协议等，涉及到公司业绩对赌的问题，2014年度未达到双方约定的业绩目标，按照协议的约定无偿转让给相关方。

鉴于陈思与上述私募基金签署的协议中有关条款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可能存在影响新绿股份或第三人的利益情形。因此陈思、陈星和上述私募基金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有关对赌协议的条款以及为公司及新增投资者设定负担、义务和责任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星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的《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其与联新投资等16名股东不签订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也不作出为公司及新增投资者设定义务、责任和负担的任何安排。

(九)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具有国资背景股东投资公司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股东中涉及国资的为联新投资、诚鼎二期、上海建银、建银天津方正和生。上述股东投资公司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 联新投资

2013年5月27日，联新投资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会议就联新投资项目进行表决，该次投资联新投资向新绿有限增资4000万元，投资后持有新绿有限10.8%的股权。

表决结果：投资委员会4名成员一致同意投资新绿有限。

(2) 诚鼎二期

2013年8月14日，诚鼎二期普通合伙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向新绿有限投资4000万元。其中，拟先向新绿有限投资2000万元，占新绿有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56%；再以增资相同价格受让原

股东馨兰聚君持有新绿有限 5.56% 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同意签订《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投资决策委员会 5 名成员一致同意投资新绿有限。

(3) 上海建银、建银天津

2015 年 8 月 11 日，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会议决议建银国际（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绿股份发行的新股。

表决结果：投资委员会成员应到 6 名，实到 5 名，到会委员一致同意投资新绿股份。

(4) 方正和生

2015 年 8 月 8 日，方正和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决议投资 2500 万元认购新绿股份发行的新股，占投资后新绿股份注册资本的 2.85%。

表决结果：投资委员会 5 名成员一致同意投资新绿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情况

陈星，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至 2012 年在日本从事食品贸易工作，创立日本健食株式会社；2012 年至今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韩广星，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莒南鸿润食品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赵炯，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8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陈文轩，女，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沃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同时兼任馨兰聚德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飞，女，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 年

至 2008 年任职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诺基亚联新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泰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张永胜，男，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莒南鸿润食品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北京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监事情况

李兰涛，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莒南县陶瓷厂；1996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北京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金，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烟台泛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201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苏宁云商集团；2014 年至今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蔡磊，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永胜，现任公司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监事情况”。

孙志旭，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山东省莒南县化肥厂；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湖北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皓月，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鑫慷，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 BD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上海麦浩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747.65	43,506.67	36,813.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76.42	30,642.25	23,85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76.42	30,642.25	23,852.33
每股净资产（元）	2.99	2.74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2.74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2	31.12	36.48
流动比率（倍）	2.84	2.58	2.55
速动比率（倍）	1.86	1.69	2.0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38.84	64,855.64	49,429.35
净利润（万元）	2,170.16	6,789.92	5,94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0.16	6,789.92	5,94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4.31	6,682.31	5,84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4.31	6,682.31	5,848.40
毛利率（%）	16.91	17.63	17.04
净资产收益率（%）	6.84	24.92	3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7	24.52	3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1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1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6	5.50	4.84
存货周转率（次）	1.49	6.01	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72.32	8,087.42	-2,79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72	-0.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荆鹏、胡广杰、郭长梅、张丽君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号楼 6 层
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0531-81663607
经办人	刘媛、陈宁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宣军民、刘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77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文化、李成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肉牛育肥、屠宰以及牛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产品包括冷鲜牛肉、冷冻牛肉和牛副产品、羊肉四大系列，牛肉产品体系合理完善。公司生产的肉类产品根据伊斯兰教法屠宰加工，为清真食品。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388,441.67 元、648,556,379.05 元和 494,293,486.94 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80%。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牛肉屠宰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对肉牛养殖育肥、屠宰、加工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战略性的规划和调整。报告期内新绿股份主动降低冷冻牛肉、冷鲜牛肉直接销售的规模，对其进行修整加工后用于肥牛、牛排系列等利润率更高的产品，以达到在既定牛源供应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产品仍以牛肉为主，其中冷冻部位肉、冷鲜牛肉和牛副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肥牛和牛排系列收入占比增长迅速。同时，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均不断拓展，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年均增长率超过 30%，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以鲁西黄牛和改良育肥牛为重点，充分利用销售网络、区域位置、国家肉牛试验站三大优势，以实现品牌化、国际化、基地化三大发展战略为指导，注重冷鲜肉、牛排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通过合作农场与租赁牧场的方式扩大牛源供应，争创全国最大的牛肉加工厂。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冷鲜牛肉、冷冻牛肉、牛副产品和羊肉四大类，其中冷冻牛肉涵盖冷冻部位肉、肥牛系列和牛排系列等多个系列，形成品种齐全、层次分明的产品体系。

1、冷鲜牛肉

冷鲜肉，即“冷却排酸肉”，是指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48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鲜肉是肉品流通性销售的三种形态（热鲜肉、冷鲜肉、冷冻肉）之一。相对于热鲜肉，由于冷鲜肉在加工前经

过了预冷排酸，使肉完成了“成熟”的过程，肌肉中肌原纤维的连接结构会变得脆弱并断裂成小片断，会使肉的嫩度增加，肉质得到改善；同时，冷鲜肉在冷却环境下表面形成一层干油膜，不仅能够减少肉体内部水分蒸发，使肉质柔软多汁，而且可阻止微生物的侵入和繁殖，延长肉的保藏期限，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而热鲜肉未经冷却处理，肉质僵硬不易烹饪，且温度高导致大量细菌繁殖，保存期短。

公司目前无热鲜肉产品，冷鲜肉系列产品肉源严格选取经过检疫、健康无病、自行屠宰的鲁西黄牛、奶公牛等优质肉牛品种的活牛，保证肉质鲜嫩，杜绝奶母牛等口感体验较差的牛源。公司产品严格遵守伊斯兰教法屠宰加工，所有屠宰肉牛由阿訇亲自宰杀，获得中国山东省伊斯兰教会的清真认证。胴体入排酸库冷却排酸，熟化后按部位进行胴体分割。除牛肉二分体、四分体冷鲜肉外，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精细分割牛肉至100多种规格。公司生产的主要冷鲜部位肉加工、包装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1	 金钱展	部位: 附着宏骨上像玉米棒的一块肉，沿肌膜用刀尖按自然形状完整切下。 质量标准: 无刀伤、表面无脂肪、碎肉、血污杂质，保留自然形状。 包装: 每袋两个，真空包装，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膜箱套，抄码。 产品定位: 火锅切片、餐饮原料。
2	 大黄瓜条	部位: 后臀部肉，靠近牛后腱及针扒，分开后叫大黄瓜条、小黄瓜条。 质量标准: 精修，去油去筋膜，无刀伤、表面脂肪、碎肉、血污等杂物，保留自然形状。 包装: 单个自然块聚乙烯薄膜包裹。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箱套，25.00kg/箱。 产品定位: 酱牛肉、牛肉丝、加工填充牛排、牛肉干、牛肉松等。
3	 小黄瓜条	部位: 后臀部肉，靠近牛后腱及针扒，分开后叫大黄瓜条、小黄瓜条。 质量标准: 精修，去油去筋膜，保留自然形状。 包装: 单个自然块聚乙烯薄膜包裹。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箱套，不定量，抄码。 产品定位: 加工牛排。

4	霖肉 (和尚头)	<p>部位: 附着在牛后腿棒骨内侧上呈圆形的一大块牛肉。</p> <p>质量标准: 修掉多余脂肪、碎骨、筋皮、风干层、血管等杂质,保留自然肌膜和形状,无刀伤,外漏脂肪不大于1%。</p> <p>包装:单个自然块聚乙烯薄膜包裹。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箱套, 25.00kg/箱。</p> <p>产品定位: 酱牛肉、炒牛肉丝, 加工成三分体后再加工成牛排、牛肉松等。</p>
5	牛腱	<p>部位: 牛前腱附着在尺桡骨, 后腱附着在胫骨上。沿骨膜用刀尖按自然形状完整取下。</p> <p>质量标准: 去油带筋膜, 无刀伤、表面脂肪、碎肉、血污等杂物, 保留腱子筋头。</p> <p>包装:大板冻结, 外为瓦楞纸箱, 内为聚乙烯膜箱套, 25.00kg/箱。</p> <p>产品定位: 中餐使用较多, 但产品中含有大筋, 可用于酱、卤等。</p>
6	里脊	<p>部位: 在腰椎骨突上到第11胸椎内侧。先剥去肾脂肪, 然后沿尺骨前下方把里脊头剔出, 在由里脊头到里脊尾逐个剥离腰椎骨突, 取下完整里脊。</p> <p>质量标准: 修去里脊侧边、表面筋皮、背面多余的脂肪、血污、碎肉, 无刀伤。</p> <p>包装:单个自然块真空包装, 外为瓦楞纸箱, 内为聚乙烯膜箱套, 不定装, 抄码</p> <p>产品定位: 高档西餐牛排。</p>
7	牛腹肉	<p>部位: 在牛的腹部, 附着在肋骨上, 后端和牛腩相连, 前段和牛脖肉相连, 外侧和牛前腿相连。</p> <p>质量标准: 两端锯齐, 无软骨、肉沫, 表面、背面无多余脂肪、血污等杂质。</p> <p>包装:单块聚乙烯塑膜包裹后打结, 外为瓦楞纸箱, 内为聚乙烯箱套, 不定装, 抄码。</p> <p>产品定位: 加工带骨牛肉罐头、牛排骨饭、面、菜等。</p>
8	牛腩	<p>部位: 在牛腰窝处上部连接大腿部位, 下部连接第13根肋骨的一块椭圆形肉。沿大腿肌膜用刀尖按自然形状完整取下。</p> <p>质量标准: 无刀伤, 去除多余的脂肪及碎肉, 保留牛腩皮及牛腩筋, 形状完好。</p> <p>包装:大板冻结, 外为瓦楞纸箱, 内为聚乙烯膜箱套, 25.00kg/箱。</p> <p>产品定位: 主要煲汤、炖菜使用, 酱、卤等。</p>

9		<p>质量标准:修去多余脂肪、风干皮、血污、血管、淋巴、颈下腺等杂质；无软骨、骨渣、刀伤，保留自然形状，外露脂肪不大于3.00%。</p> <p>包装:大板冻结，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膜箱套，25.00kg/箱。</p> <p>产品定位:中餐使用，产品中含有大筋，可用于酱、卤等，加工熟食。</p>
10		<p>质量标准:修去表面脂肪、大血管、骨渣、保留筋膜，成自然形状；表面无刀伤，外露脂肪不大于1.00%，自然解冻后失水率不大于6.00%。</p> <p>包装:大板冻结，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膜箱套，25.00kg/箱。</p> <p>产品定位:中餐代替牛后腿使用，但产品中含有大筋，可用于酱、卤等。</p>
11		<p>质量标准:断面整齐、无碎肉、血污，前端呈自然形状。单面精修、无表面脂肪。</p> <p>包装:双片并排真空包装，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膜箱套，不定装，抄码。</p> <p>产品定位:西餐加工牛排替代西冷或沙朗，中餐炒、煎、炖皆可。</p>
12		<p>部位:肩胛骨骨突一侧。</p> <p>质量标准:修去多余脂肪、软骨皮、筋皮、肌膜等，无刀伤，保留自然形状。</p> <p>包装:单个自然块聚乙烯膜卷包成圆锥状，然后每袋两个真空包装，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膜箱套，不定装，抄码。</p> <p>产品定位:西餐加工牛排替代小条，中餐加工成牛肉丝，炒、煎、炖皆可。</p>
13		<p>部位:脊背上部肉，因接近头部故称上脑，其特点是脂肪沉积于肉质中形似大理石花斑，是涮食佳品。</p> <p>质量标准:腹面：带胸椎骨膜或有明显的胸椎骨痕迹，无碎骨、碎骨渣、血污；背面：修割平整，无血污；断面：切面整齐、无血点、无血污。</p> <p>包装:聚乙烯塑膜包裹后，单个自然块真空包装。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膜箱套，不定装，抄码。</p> <p>产品定位:高档火锅切片、牛排。</p>
14		<p>部位:是肥牛中的上等精品，采用特级牛脊背中部肉，因肥瘦相间，形似眼状故称眼肉，其特点是涮食口感细腻如丝。</p> <p>质量标准:去掉上层脂肪和肉、保留自然筋膜，无碎骨、血污及刀伤，重量在2.50kg左右或根据客户要求分割。</p> <p>包装:单个自然块聚乙烯塑膜包裹成圆柱形。外为瓦楞纸箱，内为聚乙烯膜箱套，不定装，抄码。</p> <p>产品定位:牛排、火锅切片。</p>

2、冷冻牛肉

公司冷冻牛肉产品选用澳大利亚、乌拉圭等国家的进口牛肉，用独特加工工艺解冻软化后进行加工，再依据部位精确分割胴体。冷冻牛肉分为冷冻部位肉、肥牛系列和牛排系列等多个系列。

(1) 冷冻部位肉

冷冻部位肉加工品种与冷鲜牛肉类似，各部位肉的分割位置与名称如下图所示：



(2) 肥牛系列

公司肥牛系列产品采用进口牛肉加工而成。根据原料选取、加工工艺等条件的不同，公司肥牛系列产品可划分为四种品类——肥牛 1 号、2 号、3 号和 4 号，每个品类又涵盖多个不同牛肉部位和包装重量的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1		肥牛 1 号为高档肥牛，主要以 7-13 肋无骨腹肉为原料；脂肪丰富；肌肉层明显，内部无碎骨，切片不散。切片呈现牛肉自然纹理。

2		肥牛 2、3 号为中档肥牛，主要以肩部肉、脖肉为主要原料。产品特点为中间一层油、两面是精修碎肉，脂肪 20.00%，切片不散，口感清香，是家庭自备涮锅佳品。
3		肥牛 4 号为低档肥牛，主要以 1-3 号肥牛的辅料为主要原料。主要用于打片作肥牛火锅、烧烤。

根据选用牛肉部位肉的不同，肥牛 1 号可分为：

- 眼肉肥牛（采用特级牛脊背中部肉，因肥瘦相间，形似眼状，故称眼肉，其特点是涮食口感细腻如丝，是肥牛中的上等精品）；
- 上脑肥牛（脊背上部肉，因接近头部帮故称上脑，其特点是脂肪沉积于肉质中形似大理石花斑，是涮食佳品）；
- 外脊肥牛（采用外脊中后部肉，脂肪沉积于肉质一侧，红白相间美观异常，涮食、生食都可）；
- 腹肉肥牛（精选于肋骨后部肉，具有肥而不腻、瘦而不柴等特点，适合涮食）；
- 啤酒肥牛（采用普通肥牛外脊背，腹部等内块加工合并成形的肥牛，口感鲜嫩、价格便宜，因育肥牛时以啤酒作为饲料、故称啤酒肥牛）。

（3）牛排系列

牛排富含丰富蛋白质，氨基酸组成比猪肉更接近人体需要，适用人群广泛，能提高机体抗病能力，适宜生长发育及术后、病后调养的人补充失血、修复组织等。公司牛排系列产品所采用的原料全部来自进口牛肉部位肉，包括小黄瓜条、西冷、眼肉、T 骨、里脊等部位，产品的风味以适应大众消费人群为理念，满足不同消费人群及区域对牛排口感及味道的需求。每种牛排产品都使用独特的配方和加工工艺腌制封装，通过 -35℃ 快速冷冻技术，配送过程中全程冷链运输，保证产品营养成分不会流失。公司销售的牛排主要有 11 种，可分为家庭系列、儿童系列、高档系列三大系列。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	------	------

1		家庭系列牛排主要是分为黑椒味、孜然味、蒜香味、香辣味四个口味，采用的原料主要是牛后部肉的大黄瓜条、牛霖、针扒，规格是 150.00g/袋。
2		儿童系列牛排主要是有黑椒味、孜然味两个品种，所用的原料也是牛后部肉，规格是 130.00g/袋。
3		<p>高档系列的牛排包括菲力牛排、西冷牛排、肋眼牛排、带骨牛小排、T骨牛排五个品种。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菲力牛排 (FILET): 肉质较嫩，瘦肉较多，高蛋白、低脂肪，比较适合喜欢减肥瘦身要保持身材的女子，以及消化较弱的老年人、小朋友。 ➤ 西冷牛排 (SIRLOIN) : 含有一定的肥油，外延有一圈呈白色的肉筋，肉质有韧劲。 ➤ T骨牛排：选用牛的上腰部，是一块由脊肉、脊骨和里脊肉等构成的大块牛排。T骨的肉一边是里脊，一边是外脊。

3、牛副产品

牛副产品主要有牛皮、牛下货、进口四分体边角肉等，由牛肉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此类牛副产品公司不做进一步加工，直接售予合作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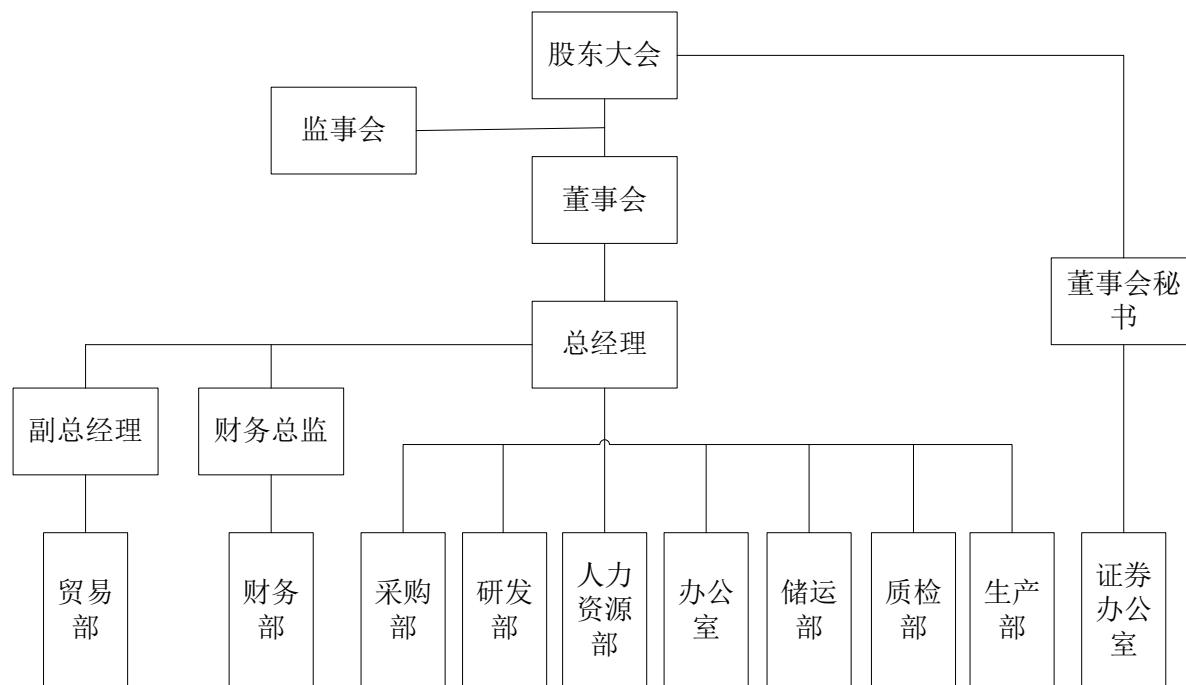
4、羊肉

公司羊肉产品主要为羔羊切片，选自新西兰等国家进口的羔羊肉，肉质鲜嫩无膻味。

公司的上述产品或服务与其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三、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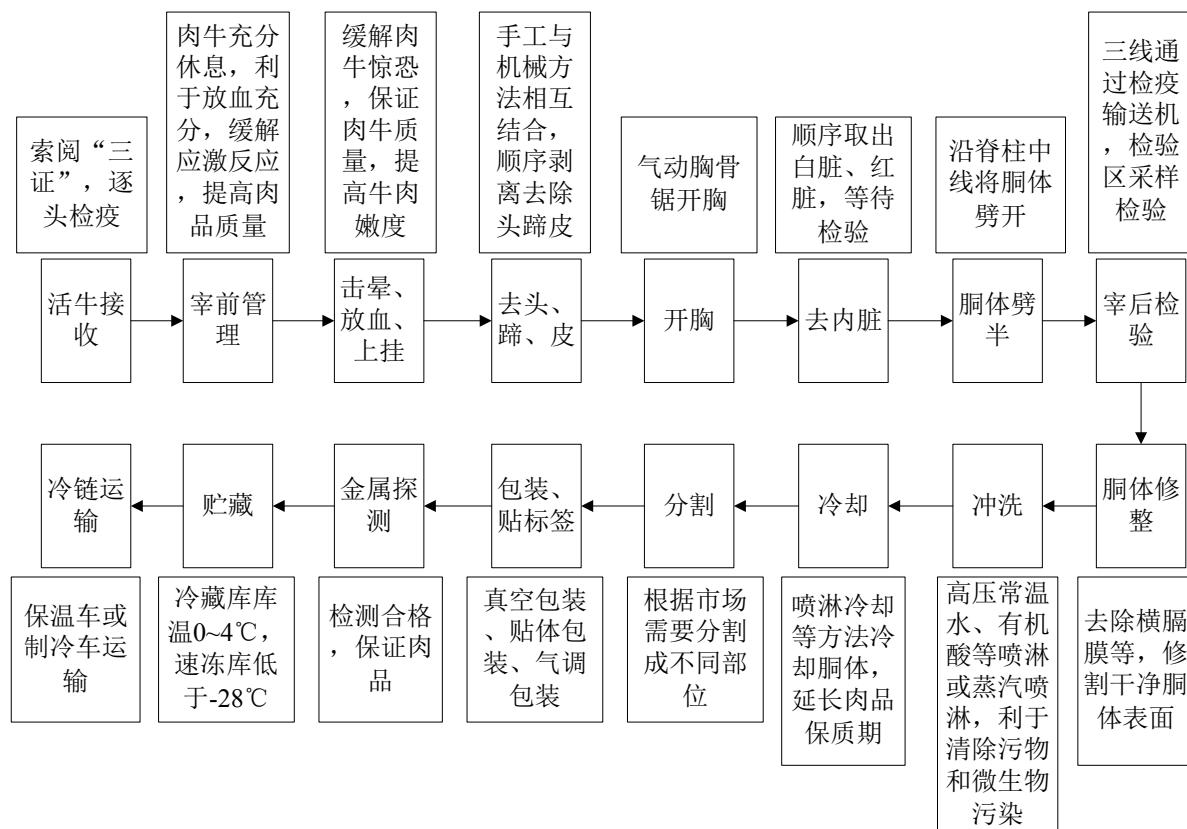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

新绿股份从事肉牛育肥、屠宰以及牛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公司屠宰牛源来自合作农场/农户、旗下子公司佳原牧业的育肥牛，根据育肥牛种类、体重及骨架特性，采用合理分割标准使出肉率最大化。另外公司从国外进口牛肉四分体和部位肉等，进行进一步加工。新绿股份可按客户需要精细分割牛肉至 100 多种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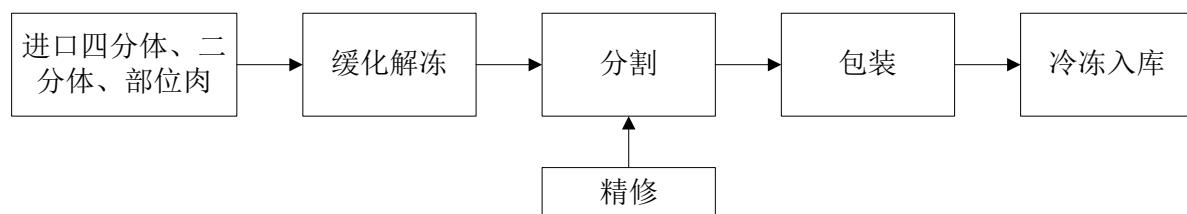
1、活牛屠宰加工流程

活牛屠宰后，先去头、蹄、皮及内脏后形成胴体，胴体率约为 54.00%左右；胴体在排酸库中排酸 48 小时后进行精细分割。



2、进口四分体加工流程

进口四分体经解冻缓化后，由加工厂进行精细分割，再依据各部位肉分别包装入库冷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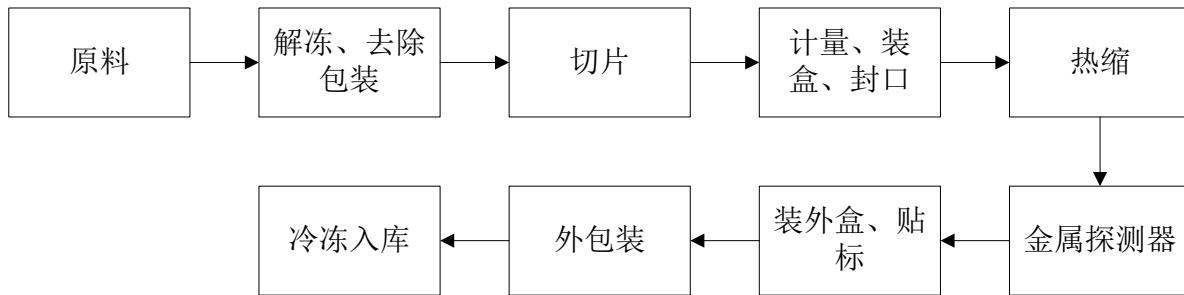
3、外调牛肉加工流程

当公司接到某类部位肉数量较大的订单时，可能需要从合作企业处外调牛肉以满足订单总量，经过必要精加工（精修）后直接包装冷冻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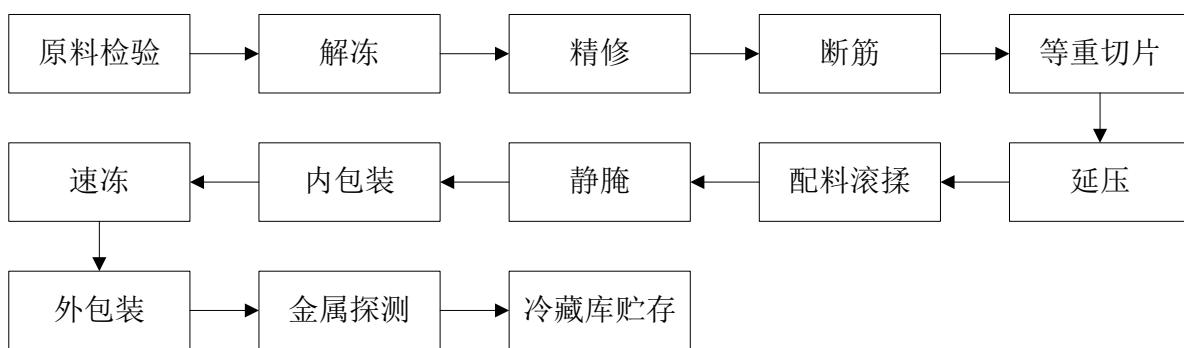


新绿股份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引入严格的卫生质量监管体系，经产品瘦肉精检测合格之后才能出厂。检测采样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公司同时拥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及独立的化验室检测机构，并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水分测试仪、酶标仪等），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和卫生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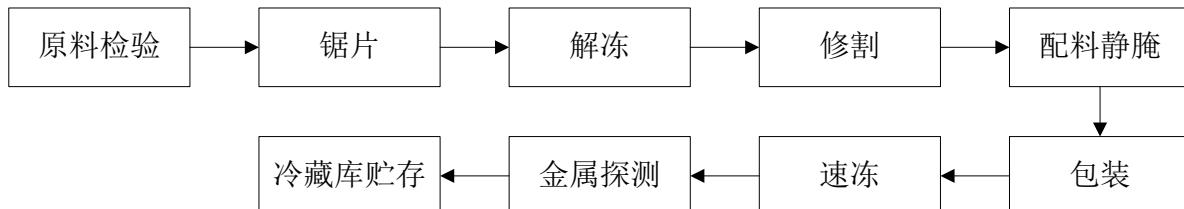
4、肥牛切片工艺流程:



5、常规牛排加工工艺流程:



其中 T 骨牛排加工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的技术含量

新绿股份自成立以来，立足于肉牛的养殖、屠宰、加工业务，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和技术优势。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冷冻肉的全套生产工艺和腌制配方，公司通过多年不断探索和实践，形成了一系列不同种类的肉制品加工工艺和腌制配方，均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加以保护。公司掌握牛排定量分份切割技术，采用 360°相机视觉系统扫描产品，公司牛排切割操作过程无需使用水，降低加工中的用水成本，同时也减少了细菌滋生。在加工工艺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进，包括改进牛屠宰抽血血水收集装置、改进牛屠宰麻电致晕装置、改进牛屠宰用骨肉分离器、改进牛屠宰用提升操作装置、改进牛屠宰用牛蹄甲去除装置、

改进牛屠宰用牛头清洗装置、改进牛屠宰用悬挂提升装置等，在保证工作性能安全稳定的基础上，争取做到肉块使用程度最大化，并且通过减少人工接触保证了肉制品的清洁。

公司的技术实力还表现为训练有素的员工。从原料解冻到最后成为真空包装的成品，需要相应员工具备去皮、精修、包装等一整套熟练技术。公司注重员工个人技能，在员工正式上岗前都会经过公司严格培训。公司生产线技术也比较成熟。专业而又高效的流水线作业可以保障企业的劳动生产率，由此可以获得更高的利润。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卫生检测程序以及多层次的合作牛场质量控制体系，对肉源进行严格把关。新绿股份对于可能合作的牛场均经过缜密的实地调研，在场地、养殖经验、存栏量和资金等指标达到要求后，将其纳入合作牛场体系。养殖期间督导，包括督导农户买优质架子牛、饲料品质控制、饲料配方提供、防疫及疾病防治。采购和屠宰全程监控，包括收牛现场检测、到场检测、屠宰后检测、第三方机构检测、分割包装检测等多步骤检测程序。

产品或服务	技术优势
架子牛育肥	养殖、育肥技术：公司 2012 年同河北农业大学的教授、专家合作，对奶公牛的成活率控制、饲养技术、饲料配方、防疫、育肥、屠宰及肉质比对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实验，在 2013 年夏季取得成功，使奶公牛的育肥成功率达到近 100%。
牛排系列	牛排定量分份切割技术：切段机配有三维扫描系统，可扫描密度并按规格将不均匀形状的肉制品切割成每份固定重量，并将长度、宽度、厚度限制在一定的区间内。公司牛排切割操作过程无需使用水，降低加工中的用水成本，同时也减少了细菌滋生。 牛排压延技术：公司牛排压延使用双高速捏合滚筒嫩化和压扁产品，在压扁过程中可确保对产品精准处理，可以将每一块肉制品可均匀地压延成原大小的四倍，并有效防止压扁的肉制品恢复原来的形状，同时确保厚度一致，肉质细嫩。
肉牛屠宰	牛屠宰抽血血水收集装置：公司改进牛屠宰抽血血水收集装置，采用负压抽吸其宰杀放血处，橡胶弹性圈起到辅助套牢的作用，利用硅胶抽血嘴和抽血管抽吸血水，配合血水重力释放，使血水排放时间大大缩短，有利于提高生产加工效率。同时该装置易制造、易操作、易维修，制造成本低，生产效率高，可随时将牲畜体内流出的血送入再加工车间。 牛屠宰麻电致晕装置：公司改进牛屠宰麻电致晕装置，利用低压电流麻电牛的大脑，使牛昏厥致晕，方便承接下游的屠宰工艺。装置采用半手握式、半支架辅助操作，其工作距离以及工作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 牛屠宰用骨肉分离器：公司改进牛屠宰用骨肉分离器，主要采用机械筛分原理对骨肉原料进行破碎过滤，将肉和骨块分开，并利用锥形滚筒的锥面设计，在滚动的同时，利用滚动的离心力将骨肉分离出来的肉通过广口端输送，方便实现实时的连续分离和输送。该设备拆装方便，工作性能可靠，产出的肉品品质优良，肉纤维组织破坏较轻，肉中完全无骨渣，调整清洗方便，工作性能稳定，分离效果好，出肉率高。 牛屠宰用提升操作装置：公司改进牛屠宰用提升操作装置，提升上框下的电机拉动提升梁，驱动提升架套上下移动，运行稳定，故所需的占地面积小，而且这种结构的价格低廉，具有设计合理、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性能优良、经济实用等特点。

	牛屠宰用牛蹄甲去除装置：公司改进牛屠宰用牛蹄甲去除装置，智能控制锤头的撞击过程，有效去除牛蹄甲，整体制作成本低廉，具有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构思巧妙等特点。
	牛屠宰用牛头清洗装置：公司改进牛屠宰用牛头清洗装置，牛头悬挂位置灵活，调节方便，清洗时多个喷头同时进行，不留牛头死角，具有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构思巧妙等特点。
	牛屠宰用悬挂提升装置：公司改进牛屠宰用悬挂提升装置，一个驱动电机提升若干挂钩，同步升降，该装置的位置易于调节，不再局限于某一特定地点，使用灵活。

2、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所处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随着农副产品加工业中的肉制品加工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由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特点，公司的产品与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比较，外观的区分度较小，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已达到较大规模，可以满足大客户的需求订单，其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通过多年不断探索和实践，形成和掌握了一系列不同种类的肉制品加工工艺和腌制配方，均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加以保护。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已形成一定的质量口碑和规模效应。

（二）公司承包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养殖场地 5 个，分别为星村育肥场、黄沟育肥场、洙边育肥场、壮岗育肥场和大云寺林场。除大云寺林场为新绿股份租赁土地外，其他 4 个育肥场均为子公司佳原牧业租赁。

1、星村育肥场

星村育肥场系佳原牧业租赁的土地。2011 年 11 月 16 日，佳原牧业与泗水县星村镇林泉西村委会签订《土地租用协议》，租用土地面积 10 亩，使用年限 11 年。2012 年 3 月 25 日，佳原牧业与泗水县星村镇林泉西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实用土地 100 亩，租赁期间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42 年 6 月 19 日，租赁土地用于养牛场建设。

2、黄沟育肥场

黄沟育肥场系佳原牧业租赁的土地。2011 年 11 月 12 日，佳原牧业与泗水县星村镇林泉西村委会签订《土地租用协议》，租用土地面积 7.2 亩，使用年限 11 年。2012 年 3 月 31 日，佳原牧业与泗水县大黄沟乡小黄沟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实用土地面积折合 100 亩，租赁期间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42 年 6 月 19 日，租赁土地用于养牛场建设。

3、洙边育肥场

洙边育肥场系佳原牧业租赁的土地。2014年10月佳原牧业与莒南县洙边镇洙边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用于养牛场建设，使用期间自2014年10月8日至2034年10月7日，为期20年。

4、壮岗育肥场

壮岗育肥场系佳原牧业租赁的土地。2014年10月佳原牧业与莒南县壮岗镇大河西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用于养牛场建设，使用期间自2014年10月25日至2034年10月24日，为期20年。

5、大云寺林场

大云寺育肥场系新绿股份租赁的土地。2014年2月新绿股份与山东省泗水县商务局签订《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承包大云寺林场建设农牧产业园项目合同书》，用于建设现代农牧产业园。使用期间自2014年1月31日至2044年1月30日止，为期30年。

2015年7月23日，泗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2012年3月31日，佳原牧业分别与大黄沟乡小黄沟村委会、星村镇泉西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该土地租赁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审批程序。

2015年8月7日，莒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2014年10月8日、10月25日，佳原牧业分别与洙边镇洙边村委会、壮岗镇大河西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该土地租赁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审批程序。

2015年8月10日，泗水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原由泗水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授权泗水县外贸集团总公司经营的大云寺林场，因泗水县外贸集团总公司主管部门泗水县外经贸委撤销，原属于泗水县外经贸委的部分职权划归给泗水县商务局，其中包含大云寺林场经营权。本局有权将大云寺林场的经营权授予新绿有限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8,792,663.40	8,792,663.40	8,792,663.40
土地使用权	8,792,663.40	8,792,663.40	8,792,663.40
二、累计摊销小计	1,700,493.66	1,624,975.36	1,398,420.47

土地使用权	1,700,493.66	1,624,975.36	1,398,420.47
三、账面净值小计	7,092,169.74	7,167,688.04	7,394,242.93
土地使用权	7,092,169.74	7,167,688.04	7,394,242.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92,169.74	7,167,688.04	7,394,242.93
土地使用权	7,092,169.74	7,167,688.04	7,394,242.9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地类(用途)
1	泗国用(2005)字第083100000270号	泗城城西济河路北外环路东	19,507.04	出让	其中4,204.3平方米使用权至2047.2.25;其他使用权至2045.10.27	已抵押，抵押期至2016年6月8日，抵押权人为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工业
2	泗国用(2007)字第083100000793号	泗水县西城区古城区西首路北	17,958.00	出让	2057.6.11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2019年11月23日，抵押权人为工行泗水支行	工业
3	泗国用(2007)字第083100000794号	泗水县西城区古城路西首路北	23,065.03	出让	2057.6.11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2017年8月25日，抵押权人为泗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工业
4	泗国用(2010)字第083100000792号	泗水县西城区圣源大道西	12,737.50	出让	2057.6.11	无	工业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的境内商标权共计7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logo	注册号	类号	核准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第5390945号	第31类	2009.4.28	10年	新绿有限
2		第9387381号	第29类	2012.6.7	10年	新绿有限

序号	商标 logo	注册号	类号	核准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3	新绿牧场	第9387407号	第 29 类	2012.6.7	10年	新绿有限
4	新绿幻霜牛	第10814801号	第 29 类	2013.7.21	10年	新绿有限
5	幻霜	第12454493号	第 31 类	2014.9.28	10年	新绿有限
6	幻霜	第12454432号	第 29 类	2014.9.28	10年	新绿有限
7	新绿生牛	第13161333号	第 29 类	2015.1.28	10年	新绿有限

另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计 1 项，如下：

申请人	受理号	商标 logo	类号
新绿食品	第 14328131 号		第 29 类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执行的行业标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70811011515	2013.5.15	2016.5.14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泗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3708311310032636	2013.5.15	2016.5.14
3	《肉牛定点屠宰证》	泗水县商业局	鲁泗屠准字第 001 号	2011.6.26	-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泗水县畜牧兽医局	370831502150113	2015.6.16	2016.6.16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泗水县畜牧兽医局	370831502150114	2015.6.16	2016.6.16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济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8600216	2014.8.7	-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0/03426	2012.9.17	2016.9.16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8	《清真证书》	山东省伊斯兰教协会	R2014-062	2014.11.30	2015.11.29
9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WGH-14-10220	2014.12.15	2017.12.14
1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WNCR-SD14-20131	2014.8	2017.8
11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泗水县环境保护局	济环许字泗 014 号	2015.7	2016.8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2、执行的行业标准

2013年7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3Q27655R0M/37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29日。

2013年8月2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FSMS13008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1日。

2014年7月9日，公司获得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CMS鲁〔2014〕AAA1588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

2015年7月4日，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7日，泗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范围内应办理的相关许可证已办理，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屠宰加工项目

2006年3月20日，新绿有限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年7月28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新绿有限的“屠宰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同意建设该项目，并上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5年4月23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新绿有限能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建设，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制度；在生产的同时，能够较好的开展工业废水及噪声的处理工作，该项目已达到环保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牛排加工项目

2013年6月17日，新绿有限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牛排加工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2月31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泗环审字〔2013〕240号审批意见，新绿有限牛排自动化生产及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4月23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公司的牛排自动化生产及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升级改造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建设，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制度，能够按照环保部门的审批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能够重视环保工作，较好的开展了工业“三废”及噪声的治理工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 佳原牧业育肥场项目

2015年9月10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子公司佳原牧业小黄沟村育肥场存栏500头肉牛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表验收意见，认为佳原牧业能够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建设，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制度，能够按照环保部门的审批要求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基本达到环保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公司在小黄沟村育肥场建设了配套的沼气池设施，现沼气池建设项目已进行到试输气阶段，短期内将进行正式运作；同时，为对动物尸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专资购买了焚烧炉设备，焚烧炉设备现正常运作。

4) 大云寺牧场项目

2015年4月8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泗环书审〔2015〕05号“关于泗水县佳原

牧业有限公司万头肉牛养殖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7月18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为公司颁发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济环许字泗014号），排污种类为COD氨氮，排放浓度为COD≤500mg/L 氨氮≤35mg/L，有效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

2015年7月28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绿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与主营业务有关项目的环评立项工作，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意见；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循落实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未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部门亦证明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安全生产

安全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包括基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类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作业证、安全生产技术通则、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安全组织：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把安全生产分解到各级领导，各部门、车间、班组和个人，明确各自职责，形成横到边，竖到底的安全生产网络体系，各尽其责，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安全检查：运用检查和督促手段，使安全生产目标得到落实，公司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单，定人、定措施、定期限整改。

安全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公司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职责；加强对基层干部员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和新员工“三级”安全培训。

安全会议：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

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能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

5、质量控制

为提高企业的卫生管理水平、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和选择，以确保供方长期稳定的提供满足本公司要求的产品。活牛采购主要有公司自有育肥场和农户两个渠道，公司自有育肥场的肉牛由政府动物防疫部门进行消毒、疫苗注射、检查检验，确保肉牛健康、安全；采购农户的肉牛需由其提供已进行疫苗注射等防疫措施的证明，并在送入养殖场时进行细菌消毒，如需育肥的会在育肥过程再次进行检验并注射疫苗等；屠宰前统一检验，对发现存在异常状态的肉牛送进隔离圈进行后期个体检查，以确保肉牛安全、健康。公司进口的冷冻牛肉均经过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检查，同时进入厂房后公司也会对其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在加工环节，公司参照《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及《出口肉类屠宰加工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结合公司的加工车间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冰鲜、冷冻牛肉 HACCP 计划手册》。HACCP 体系作为一种先进的食品卫生安全控制体系，已被国际上许多国家采用，为进一步保证本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食品安全小组，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培训及体系运行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食品安全小组负责 HACCP 计划的制定、验证和实施，公司要求所有小组成员必须熟知 HACCP 计划原理，制定出 HACCP 计划并运行。

在质检环节，公司制定了《质检部作业性文件质量标准》，对包材检验程序及标准、牛羊肉原料验收标准、调理类产品原辅料检验标准、牛羊肉成品/半成品检验标准、调理产品检验标准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成立专门的质检部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行全程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肉牛屠宰行业的关于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进行牛肉的屠宰、分割等生产活动，制定了食品安全、质量管控的具体制度，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标准。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65,115,302.13	6,125,862.15	58,989,439.98	90.59
生产机器设备	18,772,290.14	7,594,823.38	11,177,466.76	59.54
办公设备	542,856.69	282,785.89	260,070.80	47.91
运输设备	492,099.00	144,875.70	347,223.30	70.56
合计	84,922,547.96	14,148,347.12	70,774,200.84	-

2、主要固定资产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共计 9 处，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890-1 号	新绿股份	泗城西外环路西古城路北	厂房	392.84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抵押权人为工行泗水支行
2	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890-2 号	新绿股份	泗城西外环路西古城路北	厂房	192.2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抵押权人为工行泗水支行
3	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890-3 号	新绿股份	泗城西外环路西古城路北	厂房	4,712.00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抵押权人为工行泗水支行
4	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890-4 号	新绿股份	泗城西外环路西古城路北	厂房	206.55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抵押权人为工行泗水支行
5	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890-5 号	新绿股份	泗城西外环路西古城路北	厂房	22.36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抵押权人为工行泗水支行
6	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714-1 号	新绿股份	泗水镇 327 国道北水泉村	办公、厂房	3,941.43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抵押权人为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7	泗水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100802 号	新绿股份	泗城区圣源居 8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职工宿舍	131.05	无
8	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714-2 号	新绿股份	泗水镇 327 国道北水泉村	办公、厂房	852.94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抵押权人为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9	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715-1 号	新绿股份	泗水镇 327 国道北水泉村东	办公	853.38	已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抵押权人为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10	泗水房权证城区字第	新绿股份	泗水县城区圣源大道西古城	仓储、工业	5685.87	无

	201502168-01号		路北			
11	泗水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2168-02号	新绿股份	泗水县城区圣源大道西古城路北	仓储	2613.60	无

(2) 生产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生产线设备先进、运行状况良好，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剩余寿命(月)
1	进口牛排定量分份切割机、压延机	2014.11.30	1	2,535,853.50	2,440,759.00	96.25	115 期
2	冷库设备	2014.05.05	1	2,547,008.55	2,336,880.39	91.75	109 期
3	冷库保温系统	2008.12.31	1	1,078,545.51	463,774.67	43.00	43 期
4	制冷设备及输送排管	2008.01.01	1	2,007,074.00	415,151.34	20.68	10 期
5	冷藏车	2014.10.01	3	392,050.26	374,407.98	95.50	114 期
6	制冷机械设备	2008.01.01	1	1,030,633.42	357,211.48	34.66	1 期
7	生产设备及罐装设备	2008.01.01	1	3,036,034.70	303,603.47	10.00	0 期
8	全自动连续拉伸真空包装机	2014.06.11	1	299,145.30	276,709.40	92.50	110 期
9	真空拉伸机	2013.02.06	1	316,239.32	254,572.78	80.50	94 期
10	生产设备	2014.03.31	1	255,555.56	230,638.85	90.25	107 期
11	CRM245 破排机	2014.06.09	1	211,965.81	196,068.41	92.50	110 期
12	工业微波设备	2014.03.31	1	215,384.62	194,384.68	90.25	107 期
13	气调包装机	2014.01.31	1	213,675.21	189,636.81	88.75	105 期
14	牛生产线	2008.01.01	1	907,040.00	187,616.00	20.68	10 期
15	变压器	2014.08.22	1	189,540.93	183,854.69	97.00	232 期
16	冷库门	2014.03.31	27	188,034.18	169,700.80	90.25	107 期
17	真空包装机	2014.01.31	1	136,752.14	121,367.54	88.75	105 期
18	节电器	2015.01.31	1	106,796.12	104,393.21	97.75	117 期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和匹配。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共有、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能够保持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8 人，其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从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管理	8	2.60
生产职能	172	55.80
研发职能	8	2.60
营销职能	46	14.90
综合管理	74	24.10
合计	308	100.00

(2) 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97
本科	14	4.55
专科	46	14.94
专科以下	245	79.55
合计	308	100.00

(3) 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以下	181	58.70
26-30岁	56	18.20
31-39岁	32	10.40
40岁以上	39	12.70
合计	308	100.00

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与公司业务岗位基本匹配，各业务岗位有较好的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持股情况

公司专业研发团队共6人，其中核心业务人员3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1	宋小飞	研发部主任	无	无
2	张钦城	生产部经理	无	无
3	李兆轩	质检体系办主任	无	无

(2)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宋小飞，研发部经理，男，汉族，1981年7月生，中国籍，毕业于山工大科技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2、张钦城，生产部经理，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山东技师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职山东永盛橡胶集团硫化车间车间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职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副厂长，主管生产部。

3、李兆轩，质检体系办主任，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青岛现代经贸学院，中专学历。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质检部；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任职山东绿安国际贸易二部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在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质检部、开发；2009年5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动力车间；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职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体系办负责体系工作；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质检部负责质检部工作；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体系办主要负责体系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体系并分管质检部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冷鲜牛肉、冷冻牛肉、牛副产品、羊肉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冷鲜牛肉、冷冻牛肉和牛副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各期营业收入的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同时，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不断拓展，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3年增长31.2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要归因于公司冷鲜牛肉、冷冻牛肉等产品的销售。公司最近两年的综合毛利率和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均相对稳定。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牛肉屠宰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对肉牛养殖育肥、屠宰、加工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战略性的规划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仍以牛肉为主，其中冷冻牛肉、冷鲜牛肉和牛副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肥牛和牛排系列收入占比增长迅速。公司收入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新绿股份主动降低冷冻牛肉、冷鲜牛肉直接销售的规模，对其进行修整加工后用于肥牛、牛排系列等利润率更高的产品，以达到在既定牛源供应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重 (%)
冷鲜牛肉	67,121,642.68	11,612,018.04	17.30	29.95
冷冻牛肉	113,813,470.50	19,563,517.00	17.19	50.79
牛副产品	34,881,313.48	5,019,768.77	14.39	15.57
羊肉	8,262,913.49	1,608,548.49	19.47	3.69
合计	224,079,340.15	37,803,852.30	16.87	100.00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重 (%)
冷鲜牛肉	198,304,220.89	34,613,715.43	17.45	30.59
冷冻牛肉	338,250,233.06	57,276,432.45	16.93	52.18
牛副产品	89,075,178.68	18,033,611.35	20.25	13.74
羊肉	22,570,719.23	4,085,508.77	18.10	3.48
合计	648,200,351.86	114,009,268.00	17.59	100.00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重 (%)
冷鲜牛肉	167,061,101.36	31,503,919.66	18.86	33.81
冷冻牛肉	220,948,571.56	35,896,127.59	16.25	44.72
牛副产品	102,782,935.75	16,022,901.57	15.59	20.80
羊肉	3,308,864.07	619,711.74	18.73	0.67
合计	494,101,472.74	84,042,660.56	17.0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基本全部采用合作框架协议的形式。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2%、17.76%、21.56%。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4月	
	金额	比例 (%)
武汉暖飞商贸有限公司	14,218,583.78	6.34
上海福禾思贸易有限公司	9,450,258.80	4.21
大连毅林商贸有限公司	8,931,115.33	3.98
阳信县兴嘉商贸有限公司	8,463,752.13	3.77
上海辉煌食品有限公司	7,675,398.76	3.42
合计	48,739,108.80	21.72

续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50,591,548.93	7.80
大连毅林商贸有限公司	19,044,101.03	2.94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17,901,283.31	2.76
上海闽辉食品有限公司	13,822,068.44	2.13
上海昆御实业有限公司	13,783,410.99	2.13
合计	115,142,412.70	17.76

续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	28,938,664.06	5.85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22,249,544.20	4.50
常州市品宇食品有限公司	19,488,834.91	3.94
阳信华盛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8,896,971.71	3.82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17,043,628.16	3.45
合计	106,617,643.04	21.56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活牛、牛肉四分体、部位肉等。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35.26%、28.14%、34.36%，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较低，明细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4 月	李乾	16,168,054.98	9.50
	马亮	12,217,389.20	7.18
	李辉	11,778,521.94	6.92
	卢广华	10,568,246.55	6.21
	赵承勇	9,306,921.31	5.47
	合计	60,039,133.98	35.26
	采购总额	170,253,802.81	100.00
2014 年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40,561,332.69	7.68
	秦昭贵	27,427,037.93	5.19
	刘兴合	27,209,840.09	5.15
	金甲庭	27,008,735.67	5.11
	钱旺荣	26,472,576.09	5.01
	合计	148,679,522.47	28.14
	采购总额	528,262,852.86	100.00
2013 年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兴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47,993,148.93	12.41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秦昭贵	30,755,393.63	7.95
	邹城宏牛农牧业有限公司	24,643,468.80	6.37
	贺宗亮	15,186,285.08	3.93
	孙其萍	14,336,085.17	3.71
	合计	132,914,381.61	34.36
	采购总额	386,836,72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借款、银行承兑、对外担保等商务合同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2015 年	1	李乾	3,483,000.00	活牛	2015.3.5
	2	李辉	3,380,000.00	活牛	2015.3.9
	3	钱荣旺	3,354,000.00	活牛	2015.2.26
	4	李乾	3,328,000.00	活牛	2015.1.1
	5	马亮	3,312,500.00	活牛	2015.1.28
	6	秦顺	3,180,000.00	活牛	2015.3.14
	7	李兆泉	3,180,000.00	活牛	2015.3.1
	8	李乾	3,047,500.00	活牛	2015.4.3
	9	马亮	2,946,800.00	活牛	2015.1.1
	10	李辉	2,941,500.00	活牛	2015.1.10
	11	李乾	2,941,500.00	活牛	2015.1.8
	12	李兆泉	2,941,500.00	活牛	2015.1.6
	13	秦昭贵	2,941,500.00	活牛	2015.1.3
	14	卢广华	2,941,200.00	活牛	2015.1.9
	15	马亮	2,941,200.00	活牛	2015.1.7
	16	赵承勇	2,934,400.00	活牛	2015.1.10
	17	钱荣旺	2,934,400.00	活牛	2015.1.4
	18	秦顺	2,930,400.00	活牛	2015.1.11
	19	马德忠	2,915,000.00	活牛	2015.3.20
	20	李乾	2,882,000.00	活牛	2015.2.1
	21	刘兴合	2,620,000.00	活牛	2015.3.27
	22	赵承勇	2,620,000.00	活牛	2015.3.10
	23	马亮	2,620,000.00	活牛	2015.3.2
	24	秦昭贵	2,541,400.00	活牛	2015.3.26
	25	刘兴合	2,470,000.00	活牛	2015.2.27

2014 年	26	卢广华	2,451,250.00	活牛	2015.3.7
	27	李承龙	2,438,000.00	活牛	2015.4.13
	28	秦昭贵	2,399,400.00	活牛	2015.1.20
	29	陈树伍	2,358,500.00	活牛	2015.1.17
	30	刘友霞	2,358,000.00	活牛	2015.1.18
	31	李辉	2,236,000.00	活牛	2015.2.2
	32	刘兴合	2,193,000.00	活牛	2015.1.25
	33	刘兴合	2,193,000.00	活牛	2015.1.5
	34	夏明格	2,173,000.00	活牛	2015.3.17
	35	马亮	2,148,400.00	活牛	2015.4.2
	36	金甲庭	2,146,500.00	活牛	2015.2.25
	37	卢广华	2,132,000.00	活牛	2015.4.6
	38	刘友霞	2,122,200.00	活牛	2015.3.18
	39	李辉	2,043,600.00	活牛	2015.4.7
	1	孙小芳	4,864,000.00	活牛	2014.5.7
	2	高庆满	4,592,400.00	活牛	2014.6.18
	3	李辉	4,368,000.00	活牛	2014.3.9
	4	金甲庭	4,257,000.00	活牛	2014.7.1
	5	李乾	3,766,800.00	活牛	2014.10.10
	6	刘兴合	3,491,400.00	活牛	2014.5.13
	7	金甲庭	3,315,000.00	活牛	2014.7.18
	8	李承龙	3,144,000.00	活牛	2014.12.10
	9	孙忠富	3,099,600.00	活牛	2014.7.23
	10	郭洪奎	3,042,000.00	活牛	2014.5.20
	11	刘兴合	3,012,000.00	活牛	2014.7.20
	12	李兆泉	2,981,200.00	活牛	2014.8.7
	13	李辉	2,946,800.00	活牛	2014.12.28
	14	卢广华	2,934,400.00	活牛	2014.12.27
	15	徐宏勇	2,898,000.00	活牛	2014.10.19
	16	刘兴合	2,886,500.00	活牛	2014.5.27
	17	孙祥振	2,595,600.00	活牛	2014.6.25
	18	秦昭贵	2,531,450.00	活牛	2014.6.14
	19	周广刚	2,504,700.00	活牛	2014.8.1
	20	钱荣旺	2,504,700.00	活牛	2014.7.14
	21	马亮	2,499,360.00	活牛	2014.8.9
	22	赵永新	2,346,000.00	活牛	2014.10.15
	23	山西三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143,000.00	肥牛一、二、三、四	2014.7.9
2013 年	1	青岛达汇昌贸易有限公司	5,530,000.00	冻羊牛分体	2013.9.30
	2	临沂海良食品有限公司	4,560,000.00	牛前	2013.3.13
	3	邹城宏牛农牧业有限公司	2,925,000.00	活牛	2013.4.17
	4	陈同	2,784,000.00	活牛	2013.12.1
	5	邹城宏牛农牧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活牛	2013.4.5
	6	丁文芳	2,618,000.00	活牛	2013.12.14
	7	薛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2,580,000.00	活牛	2013.9.12
	8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兴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2,580,000.00	活牛	2013.6.24
	9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兴发养殖专业	2,580,000.00	活牛	2013.1.9

	合作社			
10	邹城宏牛农牧业有限公司	2,475,000.00	活牛	2013.8.15
11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兴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2,475,000.00	活牛	2013.4.1
12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兴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2,420,000.00	活牛	2013.11.19
13	贺宗亮	2,365,000.00	活牛	2013.8.17
14	管立军	2,350,000.00	活牛	2013.12.15
15	舜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2,300,000.00	活牛	2013.10.20
16	于贵芳	2,279,500.00	活牛	2013.12.27
17	秦健	2,279,500.00	活牛	2013.12.13
18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兴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2,250,000.00	活牛	2013.9.10
19	秦健	2,250,000.00	活牛	2013.7.10
20	杨树斌	2,205,000.00	活牛	2013.12.23
21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00,000.00	冻胸腩连体	2013.11.1
22	陈亮	2,185,500.00	活牛	2013.9.8
23	金甲庭	2,162,000.00	活牛	2013.12.1
24	卢继田	2,150,000.00	活牛	2013.9.9
25	赤峰利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2,143,600.00	冻牛胸腩	2013.8.19
26	周国梁	2,134,400.00	活牛	2013.12.26
27	卢广华	2,070,000.00	活牛	2013.10.9
28	秦健	2,043,600.00	活牛	2013.6.11
29	孙忠福	2,042,500.00	活牛	2013.10.10
30	于福成	2,040,000.00	活牛	2013.12.11
31	卢广振	2,025,000.00	活牛	2013.10.6
32	刘兴合	2,001,000.00	活牛	2013.11.5
	合计	258,148,16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6,198,748.00	牛前部肉等	2015.6.17
	2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6,091,704.62	肥牛等	2015.5.10
	3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6,013,889.00	牛带骨腿肉	2015.4.29
	4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5,192,014.00	金钱展等	2015.3.9
	5	武汉暖飞商贸有限公司	4,870,927.00	牛胸腩等	2015.3.9
	6	大连毅林商贸有限公司	4,774,012.00	牛前腱等	2015.3.15
	7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4,700,482.00	牛肉等	2015.3.13
	8	安徽金沙鞋业有限公司	4,605,730.00	公牛皮	2015.3.11
	9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3,500,455.00	牛前腿等	2015.3.11
	10	上海昆御实业有限公司	3,471,472.10	牛肉等	2015.3.10
	11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3,449,822.00	牛肉	2015.2.4
	12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3,360,000.00	霖肉等	2015.2.4
	13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3,308,775.00	冷鲜牛板腱	2015.1.8

	14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3,300,000.00	牛外脊	2015.1.8
	15	阳信永鑫皮革有限公司	3,257,280.00	牛下货	2015.1.7
	16	武汉暖飞商贸有限公司	3,181,950.00	冷冻牛肉等	2015.1.7
	17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3,112,341.00	牛肉	2015.1.30
	18	深圳潘帕斯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9,473.00	冷鲜迷龙等	2015.1.22
	19	大连毅林商贸有限公司	2,940,000.00	牛肉等	2015.1.16
	20	阳信华胜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2,900,841.00	霖肉等	2015.1.16
	21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2,826,300.00	霖肉等	2015.1.15
	22	阳信华胜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2,824,920.00	冷鲜牛胸等	2015.1.14
	23	厦门祺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711,923.00	西冷牛排	2015.1.10
	1	黑龙江宾西牛业有限公司	2,578,233.00	冷鲜牛肉等	2014.9.9
	2	上海辉煌食品有限公司	2,554,580.00	家庭牛排香辣味等	2014.9.23
	3	深圳潘帕斯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5,574.66	冷鲜牛外脊	2014.9.12
	4	杭州润利贸易有限公司	2,479,625.00	冷鲜牛胸等	2014.8.23
	5	长沙雄且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460,000.00	牛排等	2014.8.20
	6	金甲庭	2,433,275.00	公牛皮	2014.7.20
	7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2,420,000.00	牛肉等	2014.7.18
	8	中融(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335,305.00	冷鲜牛肉等	2014.6.8
	9	大连毅林商贸有限公司	2,318,850.00	B上脑等	2014.6.27
	10	上海福禾思贸易有限公司	2,317,350.00	菲力牛排等	2014.5.10
	11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清真食品加工厂	2,274,080.00	牛肉等	2014.2.23
	12	济南东方豪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257,500.00	冷鲜牛肉等	2014.12.7
	13	西安市沛东新城许秀英农副产品经营部	2,255,707.00	菲力牛排等	2014.12.3
	14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2,206,853.00	霖肉等	2014.12.2
	15	深圳潘帕斯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针扒	2014.12.19
	16	康保县百绿肉类有限责任公司	2,198,728.00	牛肉等	2014.11.27
	17	武汉暖飞商贸有限公司	2,189,200.00	冷鲜牛胸等	2014.11.20
	18	石家庄艾品餐饮	2,189,200.00	冷鲜牛胸	2014.10.20
	19	上海福禾思贸易有限公司	2,119,740.00	西冷牛排	2014.1.12
2013 年	1	上海福禾思贸易有限公司	2,105,707.00	菲力牛排	2013.9.27
	2	常州市品宇食品有限公司	2,086,200.00	牛肉等	2013.8.25
	3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2,069,120.00	牛肋排	2013.8.11
	4	杭州珍脯家食品有限公司	2,066,725.00	冷鲜牛胸等	2013.6.15
	5	淄博宜厚商贸有限公司	2,066,725.00	冷鲜牛胸等	2013.6.10
	6	上海春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8,355.00	牛肉	2013.3.15
	7	上海春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8,355.00	牛肉	2013.11.18
	8	上海春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7,865.00	牛肉	2013.1.5
	9	上海春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6,101.00	牛肉	2013.1.3
	10	康保县百绿肉类有限责任公司	2,018,575.00	肥牛3号等	2013.1.2
	11	呼和浩特市阿希泰食品有限公司	2,011,730.00	冷鲜牛肩肉等	2013.1.10
	12	上海倚纵食品有限公司	2,010,000.00	牛排等	2013.1.10
	13	北京利康德利肉食品有限公司	2,002,836.00	冷鲜牛胸等	2013.1.1
	合计		160,535,153.3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开始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1	泗水农信社	400.00	9.00%	2014.9.3	2017.8.25	抵押：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权证编号：土地（泗国用（2007）第 083100000794）保证人：韩广星、李晓枫
2	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300.00	9.00%	2014.10.30	2015.10.29	保证人：莒南鸿润、山东绿润
3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1,500.00	7.50%	2014.11.20	2015.11.20	保证人：临沂三禾佳动力、陈星
4	工行泗水支行	900.00	6.60%	2015.1.2	2015.12.10	保证人：莒南鸿润
5	招行曲阜支行	1,000.00	6.72%	2015.2.9	2016.2.8	保证人：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陈星、陈思
6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	6.30%	2015.5.21	2016.5.20	保证人：山东绿润、莒南鸿润、临沂三禾永佳
7	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500.00	8.67%	2015.6.12	2016.6.10	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714-1 号、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714-2 号、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715-1 号；
	合计	6,100.00				

4、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情况	敞口(万元)	用途
1	工行泗水支行	1,200.00	2015.5.26	2015.11.26	泗国用（2007）第 083100000793 号土地及房权证泗公字第 000890-1、2、3、4、5 号房产抵押	600.00	贴现
2	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750.00	2015.6.25	2015.12.25	保证人：莒南鸿润、山东绿润	300.00	拆借给佳原牧业 750 万
3	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750.00	2015.7.9	2016.1.9	保证人：莒南鸿润、山东绿润	300.00	
	合计	2,700.00					1200.00

5、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1	济宁兴隆食品 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济宁银行 开发区支 行	600.00	2014.11.20-2015.11.20	主合同期限 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 证责任
2	山东七星岩建 筑材科技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800.00	2014.12.11-2016.12.10	主合同期限 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 证责任
3	莒南鸿润	建设银行 莒南支行	9,000.00	2015.02.04-2019.02.03	主合同期限 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 证责任
4	李乾等20名自 然人	建行泗水 支行	2,100.00	2015.06.01-2016.06.01	主合同期限 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 证责任
	合计		12,500.00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肉牛育肥、养殖，牛肉的屠宰销售以及牛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养殖、屠宰、加工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冷鲜牛肉、冷冻牛肉、牛副产品和羊肉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大型商超、加工企业、餐饮企业、批发农贸及电商五种渠道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武汉暖飞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福禾思商贸有限公司、大连毅林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渠道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前五名的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72%。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进行独立的采购活动。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对于采购的原料肉品和辅料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和执行流程，能够保证所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各项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公司的采购程序可以从源头上控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公司对于不合格产品，采取零容忍模式，自原料供应环节保障最终产品的食品安全。

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采购主要产品为活牛、冷冻牛肉与饲料。

1、活牛采购

公司活牛采购渠道主要有合作牛场/农户以及自有牧场两种途径。

(1) 合作牛场/农户采购

公司活牛采购长期利用合作牛场牛源，已形成科学合理的采购与合作模式。公司与周边200公里以内的规模化农场（存栏量50头以上）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购买其出栏育肥牛。目前公司长期合作的规模化农场有110多家。公司通过直接向合作农场采购育肥牛，降低了养殖环节的资金占用量，缩短了资金周转期限；多家规模化农场的合

作保证了公司牛源的稳定性和充足性，为公司规模扩张准备了条件。

（2）自有牧场采购

佳原牧业下辖育肥场从市场收购 6 个月-12 个月左右大的架子牛，育肥后以市场价出售给新绿股份。目前公司有星村育肥场、黄沟育肥场、洙边育肥场及壮岗育肥场，最大存栏量超过 5500 头，一年可出栏 2 次，预计 2015 年出栏量为 1 万头。未来公司将注重畜牧业的发展，扩大农户和子公司采购的规模，实现养殖、屠宰、加工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

2、冷冻牛肉采购

新绿股份通过与国际知名的三井物产、潘帕斯等供应商合作，布局建立全球肉源供应体系，并在价格和账期上获得了长期合作的优惠条款，降低了现金流压力。公司进口来源主要有乌拉圭、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国家，进口产品包括牛肉四分体、牛肉二分体、部位牛肉。在国家进行牛肉进口管制的背景下，公司严格遵循检验检疫前置程序，保证了进口牛肉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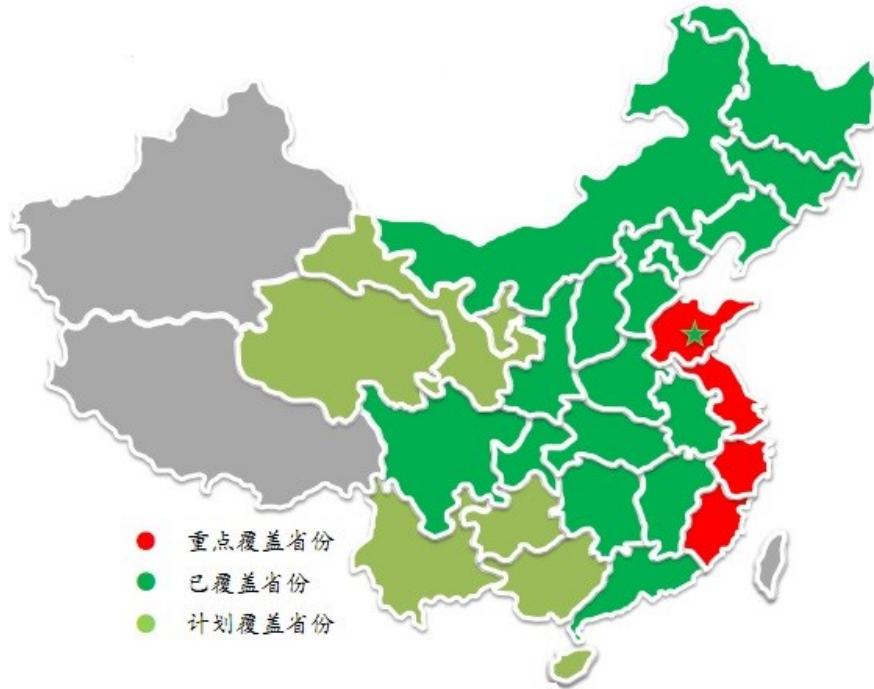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公司销售部门以产品划分为三个事业部，分别是冷鲜肉事业部、肥牛和冻品事业部、牛排事业部。三个事业部根据各自产品销售的地区分布，在主要市场区域设立办事处，同一地区属于多个事业部主要市场区域的，设置一个办事处与各事业部对接。目前新绿股份在全国拥有 30 多个办事处，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城市。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销售渠道开拓与维护，涵盖直销与代理商销售等。公司与网络技术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润迅鸟，专门负责公司电商渠道的销售。

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五种：大型商超、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农贸批发市场及电商。其中大型商超进场大多数通过经销商，部分直销进场，通过经销商进入的商超渠道由公司与经销商现款现结。牛肉食品加工厂、餐饮、批发渠道的所有客户公司与其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合同，客户在订购产品时提前 3-7 天下单，公司按订单生产交付客户。目前，冷鲜肉事业部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商超、农贸批发市场等；肥牛和冻品事业部的销售渠道主要是批发市场、餐饮连锁、加工企业等；牛排事业部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商超和大型餐饮连锁店，目前合作的客户有真功夫、豪客来、东方豪客等知名餐饮连锁店。

2015 年公司在上海、杭州新开发了农贸批发市场，上半年为公司创造 700 多万的销

售额，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拓展北京、南京等各大城市的农贸批发市场。除上海外，公司计划在东莞、成都建立物流发货中心，分别覆盖华南、西南地区，进一步提升销量。



(三) 研发模式

新绿股份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方向主要包括肉牛体系实验、新产品的推出、生产工艺改进及新肉源的测试和应用。

目前，国家设有 34 个肉牛体系实验站，其中 6 家实验站主体为企业；山东地区设有山东省农科院和新绿股份两家肉牛体系实验站。公司现有鲁西黄牛种公牛 2 头，以及多头鲁西黄牛母牛用于繁殖研究。公司同新疆畜牧学院就国内肉牛主导品种、性能测定技术、高代杂种群体的后续选育技术、良种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进行了合作，并制定了鲁西黄牛选育提高技术方案。

公司根据实际养殖、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改良点，及时设立课题由研发团队负责组建项目，研发成果。另外，公司与山东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和吉林农业大学等知名院校合作来提高肉牛饲养、疾病防治、屠宰加工等技术。公司 2012 年同河北农业大学的教授、专家合作，对奶公牛的成活率控制、饲养技术、饲料配方、防疫、育肥、屠宰及肉质比对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实验，在 2013 年夏季就取得了成功，使奶公牛品种达到近 100.00% 的育肥成功率。公司研发团队紧密关注屠宰加工生产流程，针对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问题主动研究方案，改良加工设备，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改进牛屠宰抽血血水收集装置、牛屠宰用提升操作装置、牛屠宰麻

电致晕装置、牛屠宰用牛蹄甲去除装置等生产设备，优化了生产流程，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四）生产模式

公司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将下游渠道品牌、屠宰精加工、上游牛源相整合，形成全产业链优势。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肉牛育肥、养殖的发展，实现养殖、屠宰、加工的垂直一体化。

新绿股份生产过程包括屠宰及加工两个主要流程。目前公司拥有两个生产车间——屠宰加工车间和进口牛肉加工车间。屠宰加工车间分为屠宰线、排酸库、分割线、肥牛加工线和冷库全流程生产线。屠宰线年屠宰能力达3.6万头，可适当弹性扩张，分割线生产能力经过优化，产能不断提高。根据育肥牛种类、体重及骨架特征，采用合理分割使出肉率最大化。公司可按客户需求精细分割牛肉至100多种规格。由于肥牛系列产品具有季节性，公司肥牛加工线分为加工线和备用加工线两套，秋冬季节肥牛产品需求量大，启动肥牛备用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该产品线产品最后进入冷库等待发货，产品主要流向商超、农贸批发市场等。进口牛肉加工车间包括进口四分体分割加工线、牛排加工线、冷库。为了充分利用国外质优价廉肉源，公司预计2016年增加同等产能的进口牛肉加工车间。

新绿股份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引入严格的卫生质量监管体系。对每头屠宰的肉牛都进行瘦肉精检测，检测合格后其产品方可出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及化验室检测机构，并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水分测试仪、酶标仪等），确保产品卫生质量合格。

公司商业模式成熟稳健，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肉牛育肥、屠宰以及牛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

2、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归口单位	标准说明
质量管理体系要	GB/T19001-2008	国家质量监督	本标准能用于内部和外部各方（包括认

求	/ISO9001:2008	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证机构)评定组织满足顾客要求、适用于产品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组织自身要求的能力。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GB4789.1-2010	卫生部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基本原则和要求。本标准涵盖了实验室基本要求、样品的采集、样品检验、生物安全与质量控制、记录与报告、检验后样品的处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	GB4789.4-2010	卫生部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沙门氏菌(<i>Salmonella</i>)的检验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GB4789.3-2010	卫生部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中大肠菌群的计数。本标准适用于食品中大肠菌群的计数。

3、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主管部门	国家农业部	制定产业政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行业监管和宏观指导
	卫生部	食品安全问题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企业进行登记及监督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食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规章制度以及监督管理
行业性组织	中国畜牧业协会及其下属的中国畜牧业协会牛业分会	行业管理；国际合作；展览展示；业务培训；产品推荐；质量认证；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协调和推动全国养牛业的改革、发展，参与指导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
	中国肉类协会	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实施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畜牧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及地方农业厅。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它负责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监督抽查，指导农业质量体系认证。

屠宰及肉类食品加工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

农业行政部门负责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牵头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指导农业质量体系认证管理。

卫生部的主要职能为食品安全风险的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的发布、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检验规范的制定、食品生产从业人员的监管以及对食品重大安全事故的查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对企业进行登记及监督管理，对企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对职责范围内违法经营行为予以查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其下设有十个分会，中国畜牧业协会牛业分会是其中之一，主要负责协调和推动全国养牛业的改革、发展，参与指导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等。

肉类加工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肉类协会，该协会的主要职责是：1)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2)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3) 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4) 组织国际交流活动。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15年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201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2015	全国人民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年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牧法(2015年修正)》	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关规定。
2014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对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延续与变更、终止与退出、证书、监督检查等做出相关规定。
2014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013年	农业部	《2013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猪瘟等4种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总体要求是,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2013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年最新修订)》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2013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2013年	国务院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3年	国务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2012年	国务院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到2015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业结构更加合理,物质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东部沿海、大城市郊区和大型垦区等条件较好区域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展望2020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组织方式优化、产业体系完善、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供给保障有力、综合效益明显的新格局，主要农产品优势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012年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计划建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建设的投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人才队伍建设。
2012年	国务院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针对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着力建设9个涉及全局、部门和地区难以独立解决的重点项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建设、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监管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食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食品安全培训能力建设、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能力建设。
2012年	农业部	《201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继续在全国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优势区域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通过集中培训、专家指导、现场考核，2012年再创建1000个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2012年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财金[2012]2号）》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作用，财政部将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2012年	国务院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方向，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坐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2012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计划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畜禽健康促进策略、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计划完善诚信建设协调工作机制、完善诚信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快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诚信信息征集和披露体系、建立并完善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加强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加强诚信宣传与诚信文化建设、加强诚信奖惩机制建设。
2012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011年	农业部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十二五”规划》	计划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全面加强我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实现有效保护、科学利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2011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新版）》	加强兽药的监督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有效防治畜禽等动物疾病，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和维护人体健康。
2011年	国务院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	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禽质量，促进畜牧业发展。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保障食品安全，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活动。设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工商部门预先核准名称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要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010年	农业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防疫条件等做出相关规定。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通过抽样、检验、异议复检、结果处理的方式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2010年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范围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009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食品安全法》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2009	国家工商行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维护食品市场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年	政管理总局	监督管理办法》	秩序。从事食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行为，加强《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规范食品流通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行为。
2009年	国务院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单位的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行为。
2009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2008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鲜、冻分割牛肉》	对鲜、冻分割牛肉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做出相关规定。
2007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加强食品召回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建立食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收集、分析与处理有关食品召回信息。地方各级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者建立质量安全档案，负责收集、分析与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食品安全危害和食品召回信息并逐级上报。
2007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07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到“十一五”末，畜牧业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科技实力和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目前的 50%上升到 55%以上，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目前的 34%上升到 38%以上；良种繁育、动物疫病防控、饲草饲料生产、畜产品质量安全、草原生态保护等体系进一步完善；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
200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规定了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制度。为了贯彻实施本法，农业部还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配套规章。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同期实施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有：《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 法》、《农产品包装与标识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和《农产品质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另外，还有《转基因食品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
2005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提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
2005年	国务院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2001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对牛羊肉屠宰前后的检验及处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国内牛肉行业现状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人们的饮食观念也更加偏向于重视营养和健康。牛是世界上分布最为广泛、存栏量最多的大型牲畜之一，牛肉也是受众群体最大的肉类品种之一。牛肉蛋白质含量高，氨基酸组成更接近人体需要，是人们改善膳食结构的重要肉类消费品。牛肉不论在营养价值还是肉质口感上，都是肉类摄入的上佳之选，健康饮食观念的普及促使人们科学调整膳食结构，牛肉成为代替猪肉和禽肉的重要肉类，其消费量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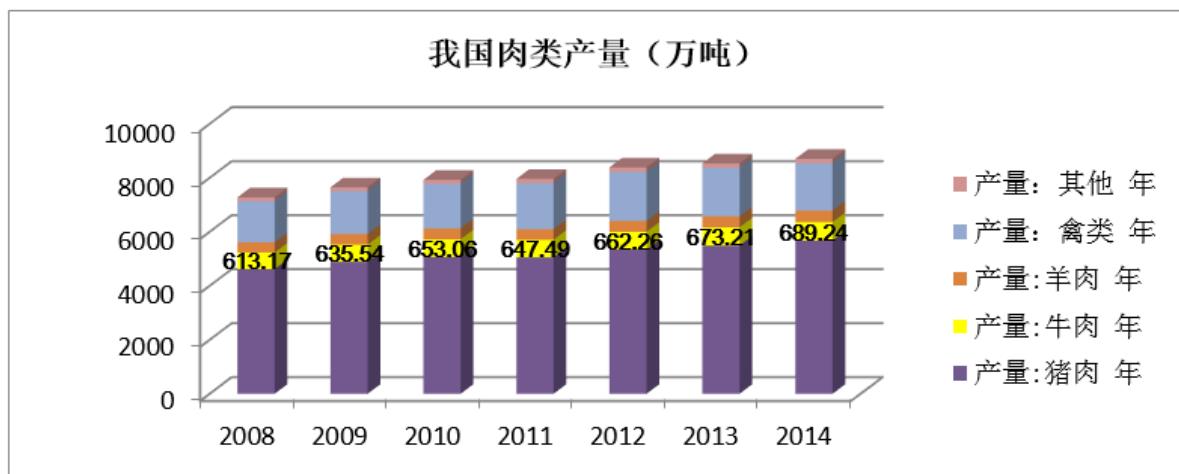
在肉牛业发达的国家，如美国、巴西等肉牛业占畜牧业的比重在 20%-50%，在居民食物构成中，牛肉占 30%以上。目前，我国牛肉消费在居民肉类消费中仅占 10%。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为各类肉制品的消费需求增长提供了保障。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构成了巨大的肉制品消费市场。人们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人们的饮食观念、健康观念的转变，为肉制品的消费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目前中国牛肉市场需求强劲，牛肉供不应求，据统计，2013 年缺口达 100 万吨，预计未来几年需求还将持续增长。

但是受制于养殖周期、饲养模式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牛肉供给量严重不足，加之活牛进口的限制，牛肉供需缺口日渐扩大，制约了牛肉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因此，国内牛肉市场处于需求旺盛、供给不足的状态。

（1）牛肉人均实际消费量偏低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每年人均牛肉消费量 4.92 千克/人，远低于世界人均消费量 10 千克/人。中国肉类饮食结构中，猪肉和禽肉类合计约占 84%的消费比例，与世界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猪肉长期占据我国第一大食用肉类的地位。首先，我国的农业地貌决定了大牧场畜牧业的规模，牛、马等大牲畜养殖规模受限，供应量远低于需求；而肉猪方便饲养，从供给上保证了肉源的充足性和稳定性。其次，历史上牛多代替人力用于耕地等农作，受到农户珍视，改革开放后随着机械化的开展，牛的役用功能才逐渐退出舞台；而猪的饲养主要用于食用，所以猪肉作为主要食用肉类的观念历史悠久根深蒂固。再者，牛肉价格远高于猪肉，作为需求价格弹性大的日常消费品，猪肉对牛肉形成较强的替代效应。另外，肉牛繁殖速度缓慢，母牛的孕期在一年左右，一胎仅产一头小牛，肉牛养殖规模难以快速扩大，增长缓慢。综上所述，受供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牛肉人均实际消费量偏低，且增长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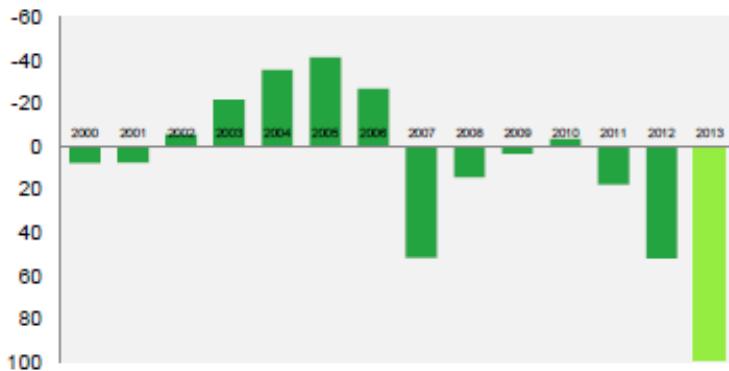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供给限制需求，牛肉供需失衡日益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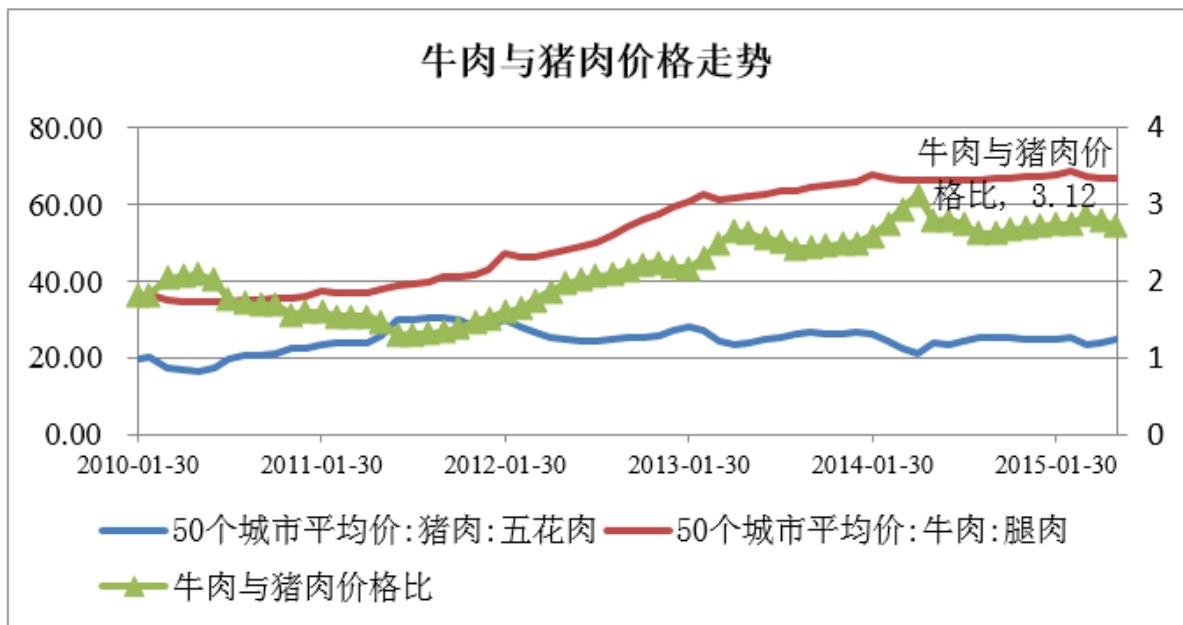
随着农业机械的推广普及，牛的役用功能基本退出历史舞台，我国的肉牛业才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逐步发展起来。随着中国全面进入建设小康社会，人们更加注重膳食质量和结构的改善，对牛肉特别是优质牛肉需求将与日俱增。优质高档牛肉产品在我国消费市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牛肉的食用价值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其需求量逐年提高，而牛源相对不足，供给需求的矛盾日益加深。肉牛养殖行业在国内甚至全球市场来看，受养殖周期长、养殖条件限制、养殖壁垒高等原因所导致供给不足的问题存在已久，供需差逐年呈加速扩大趋势。

2000 年-2013 年国内肉牛供应缺口（万吨）



注：数据来源于艾格咨询

由于供求失衡等原因，牛肉价格持续走高，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牛肉与猪肉价格之比已由 1.8 倍上升至 2.7 倍，最高曾达 3.1 倍。加之我国限制活牛进口的政策，高档新鲜牛肉的供应依赖于国内肉牛养殖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牛肉供需缺口的日益扩大为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不断出台的肉牛养殖扶持政策也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红利。肉牛养殖及加工企业，尤其是肉牛养殖、屠宰、加工等为一体的肉牛产业化企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现代肉牛产业景气度持续提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 我国主要肉牛养殖情况

全球活牛的饲养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如巴西、印度、美国、中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等。除中国外，这些国家的饲养方式主要为大规模、集中化养殖，其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天然草地为基础、围栏放牧为主的“草原型现代畜牧业”，代

表国家有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这些国家草地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另一种是以美国等为代表的“大规模工厂化畜牧业”，这类国家土地资源丰富、资金技术实力雄厚，但劳动力资源紧缺，实行以规模化、机械化、设备化为主要特征的畜牧养殖方式。

我国活牛饲养方式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模式为主，不同于国外的大规模饲养方式。其主要原因是我国草地质量不断恶化、草场资源相对不足，机械化程度相对较低。并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这种国情条件决定我国肉牛养殖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为主。

目前全国已初步建立了肉牛良种繁育体系，覆盖引进肉牛品种（西门塔尔、夏洛来、安格斯、利木赞及摩拉、尼里-拉菲等）、北方黄牛（秦川牛、延边牛、南阳牛、鲁西牛等）、南方黄牛、水牛、牦牛等以牛肉生产为主要目的的牛种，对牛肉生产和肉牛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其中鲁西黄牛主要产于山东省西南部的菏泽和济宁两地区。鲁西黄牛肌纤维细，肉质良好，脂肪分布均匀，大理石状花纹明显。生长发育快、周岁体尺可长到成年的 79%，体重相当出生重的 10.1 倍。个体高大，皮质好。性情温顺，体壮抗病，便于饲养管理，是肉牛的重要养殖品种。

三十多年来，在一系列扶持政策的引导下，我国肉牛业的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生产体系逐步完善，科技支撑能力逐渐加强，形成了中原、东北、西北、西南肉牛产区，区内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日益凸显，牛肉年产量长期列美国、巴西、欧盟之后居世界第四位。根据《全国肉牛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在综合考虑资源、市场、区位、肉牛业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多方面的因素的基础上，我国划分出中原、东北、西北、西南四个肉牛产业带。其中，中原肉牛区是我国内牛业发展起步较早的一个区域。该区域是我国最大的粮食主产区，秸秆加工饲料资源丰富。我国 5 大肉牛地方良种中，南阳牛、鲁西牛等 2 个良种均起源于这一地区。中原肉牛区具有很好的区位优势，交通方便，紧靠“京津冀”都市圈、“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产销衔接紧密，具有很好的市场基础。2013 年我国四大肉牛优势产区存栏量及牛肉产量如下：

产区	包括省份	存栏数量 (万头)	存栏占比 (%)	牛肉产量 (万吨)	牛肉产量 占比 (%)
中原	山东、河南、河北、安徽	1,950.92	18.79%	218.90	32.52%
东北	吉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	1,910.80	18.40%	179.81	26.71%
西南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西	2,734.35	26.33%	98.97	14.70%
西北	新疆、甘肃、陕西、宁夏	1,042.20	10.04%	71.18	10.57%

产区	包括省份	存栏数量 (万头)	存栏占比 (%)	牛肉产量 (万吨)	牛肉产量 占比 (%)
四大产区合计		7,638.27	73.55%	568.85	84.50%
全国合计		10,385.10		67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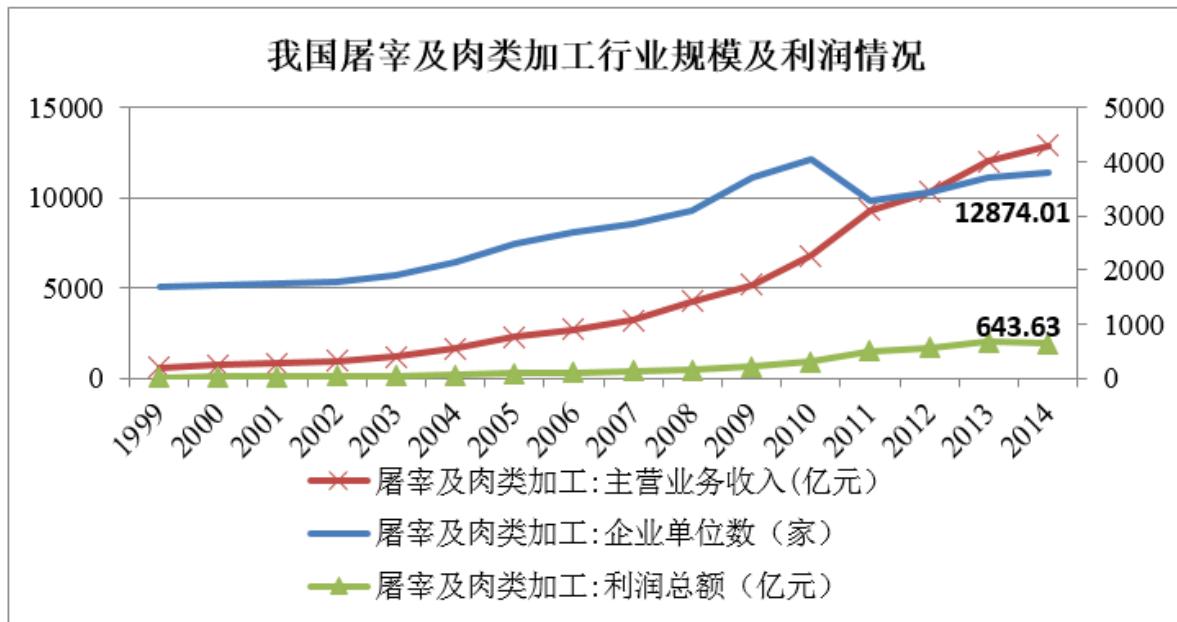
2、牛肉屠宰加工业

我国内肉类屠宰市场总体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大量非正规屠宰商贩（屠宰场）与少量正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并存。小规模屠宰商贩的生产成本低，其热鲜肉及传统肉制品价格低廉，占据了国内低端肉类市场。正规屠宰加工企业凭借优质的冷鲜及冷冻产品在国内中、高档肉类市场具有绝对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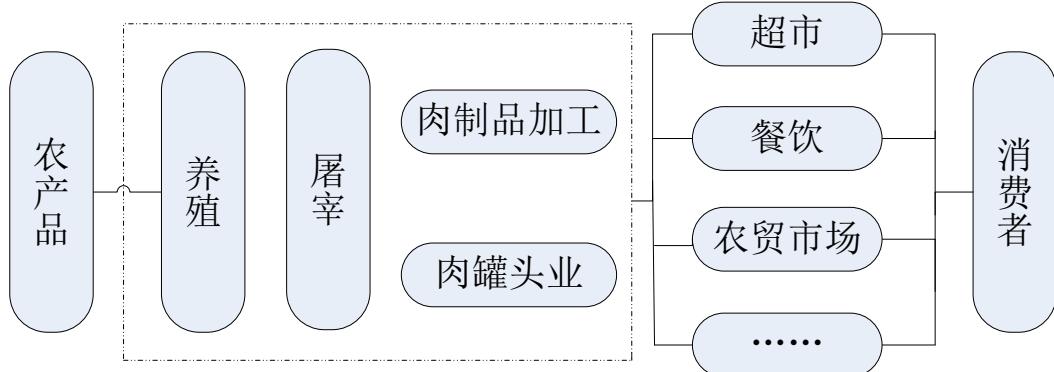
我国现代化牛肉屠宰加工业起步较晚，大型肉牛屠宰企业主要集中在东北和中原地区，相对知名的品牌有吉林皓月、内蒙古科尔沁、福成五丰等少数几家，小型屠宰场占屠宰企业的绝大多数。另外，非正规屠宰场无规划私屠滥宰现象造成肉牛的屠宰量、屠宰速度严重超标，也造成了牛源的流失。2009 年起，我国每年末牛的存栏量呈逐年下滑的趋势，直到 2013 年底才有所好转。

从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来看，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法律法规及管理执行力度决定了非正规屠宰场的数量和加工肉类的食品安全。自 2011 年以来，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数量逐年上升，目前已达 3800 多家。截至 2014 年底，行业总营收达 12874 亿元，净利润超过 643 亿。2010 年我国集中整治非正规屠宰场，小型屠宰场数量与屠宰量有所降低。同时，依赖于农户养殖发展的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行业集中度偏低。

产品区分度低是农副食品行业的共性，屠宰加工企业将牛经过屠宰加工后成为可以销售的产品，冷冻牛肉产品本身从外形、口感、色泽、大小等特征都很难将各公司或者养殖户的销售的牛肉区分开来。这就便于企业依靠产品本身来开拓市场。现有的牛肉加工企业普遍缺少自己的高附加值产品，只能在市场上赚取行业平均利润。在产品上，中国大多数牛肉是低档牛肉和热鲜肉，高档牛肉和再分割小包装肉较少。



3、上下游产业链



(1) 上游行业

肉牛养殖的上游行业为农产品行业。肉牛在幼牛期饲喂以干草、秸秆等为主的粗饲料，育肥期饲料的营养程度直接影响到肉牛的生长发育，需要补喂如豆粕、玉米等为主的精饲料。因此农产品的丰富程度和可得便利性决定了肉牛养殖成本的高低。

我国内蒙古自治区肉牛养殖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为主的模式，对下游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企业经营模式的选择有较大影响。由于我国缺乏大牧场养殖业和大规模工厂畜牧业的实现条件，单个企业肉牛养殖规模有限，且占用大额资金和人力资源，对企业的现金流安全性构成较大挑战。为了保证牛源的稳定和企业的正常运营，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多采用自有养殖、农户合作牛场、境外合作牛场、外购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农户合作牛场模式，一般由公司向农户提供配种、养殖、饲料、育肥等技术支持和服务支持，公司与农户签

订养殖协议，农户将养殖肉牛出售给公司。较大幅度地降低了公司人工、管理、饲料、设施及土地等投入，从而降低了公司肉牛养殖成本。

（2）下游行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下游为超市、餐饮、农贸市场等，其采购具有长期持续性、稳定性、对产品区分度小的特点，且为降低采购成本多采用排他性的集中采购方式。下游行业基本直接对接最终消费者。因此牛肉屠宰及加工行业的发展取决于牛肉需求量规模的扩张。

（三）市场规模

根据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简称“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世界人均牛肉消费量保持稳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显示，2000 年世界人均牛肉消费量为 9.53 千克/年，2007 年世界人均牛肉消费量为 9.59 千克/年，人均年牛肉消费量保持稳定并小幅上涨，目前基本维持在 10.00 千克/年左右。

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末我国人口总数 136,072 万人。按照上述人口数量测算，若我国人均牛肉年消费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则国内牛肉需求量约为 1,360.00 万吨，是 2013 年我国牛肉总产量的两倍以上。随着我国城镇居民健康饮食观念的提升，特别是城市购物商超化进程的加速，牛肉（尤其是冷鲜牛肉）占肉类消费的比重将不断加大，并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牛肉的市场前景广阔。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冷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不足，白条肉、热鲜肉仍占全部生肉上市量的 60.00% 左右，冷鲜肉和小包装分割肉各自仅占 10.00%，肉制品产量只占肉类总产量的 15.00%，与发达国家肉类冷链流通率 100.00%、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比重 50.00% 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不能适应城乡居民肉食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 2015 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 50.00% 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 30.00%，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17.00% 以上。

各省市也积极响应中央号召，陆续出台针对发展畜牧产业的配套政策，对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发展畜牧业的企业、养殖基地、农户等给予补贴或贷款支持。另外，国家还从

税收方面给予畜牧养殖屠宰企业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农产品的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

（2）潜在消费市场巨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为各类肉制品的消费需求增长提供了保障，使得业内企业通过不断激发潜在需求，谋求市场拓展成为可能。中国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增加，成为驱动人们食用肉类的源动力。一方面，消费人群越来越重视健康的饮食理念；另一方面，消费人群收入水平的提高，提升了对牛肉的消费能力。我国城乡居民人均肉类消费量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城镇人口的增长对肉类消费起到强劲的拉动作用。以 2010 年为例，农村居民人均牛肉消费量为 1.1 千克，而城镇居民人均牛肉消费量为 3.3 千克，为农村居民的 3 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90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仅为 26.41%，而 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增至 54.77%。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肉类需求将不断增长。

（3）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化，消费信心增强

2009 年 6 月 1 日，《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规定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任何食品都不能免检，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200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要大力整顿食品加工企业，对全国食品加工企业在生产许可、市场准入、产品标准、质量安全管理方面逐项检查；加快制定和修订乳制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品、粮食、油料、果蔬等重点食品加工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行业的持续规范必将有利于肉类加工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受饲料价格波动影响大

饲料构成了肉牛养殖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架子牛育肥阶段需饲喂豆粕、酒糟等饲料，饲养成本对价格变动极为敏感。而同绝大多数农产品种植一样，气候等自然因素会对饲料种植的影响较大，饲料的价格会随着当年供应量的变动而发生波动，不利于肉牛养殖成本的控制。

（2）肉产品安全性有待提高

我国农业经济发展迅速，农产品的供求关系由长期短缺转变为总量趋于平衡，并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随着疯牛病、二噁英、

红心蛋等问题的出现，全球都对农产品的安全性提出疑虑，对农产品产生了信任危机。引起消费者对肉类食品的消费恐慌。

（3）动物疫情防治情况严峻

近年来动物疫情流行趋势，给养殖业带来巨大压力。虽然中国是世界上猪、牛养殖数量最多的国家，但是养殖水平和养殖模式的整体规模化、规范化程度较低。随着世界范围内流通领域的飞速发展，疾病的传播速度也在加剧，这对中国的畜牧业来说是潜在的威胁。疫病对养殖业的危害十分严重，一方面疾病危害牲畜的健康，降低冷冻产品生产性能和养殖者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由于疾病而带来的一些企业及养殖户的不规范用药，给食品安全性带来隐患。虽然我国禁止活体牛进口，限制冷冻牛肉的进口地区，但是一旦发生疫情，将对肉牛养殖及加工生产行业带来较大损失。

（4）消费者观念有待转变

目前消费者普遍存在热鲜肉新鲜卫生，冷鲜肉存储时间长，新鲜健康程度低于热鲜肉的直观印象。但是热鲜肉未经过排酸，口感和风味较差，并且不易腌制、烹饪；由于屠宰环境差、温度高，各种细菌大量繁殖，缺乏卫生和安全保障。消费者习惯性购买农贸市场的热鲜肉，热鲜肉消费占据肉类消费市场的半数以上，冷鲜肉占比较低。消费者的思维惯性可能阻碍牛肉冷鲜肉市场的规模扩张。

（五）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人才壁垒

优质牛肉的生产需要熟练的技术。首先，体现为员工的熟练技术。从生牛最后被分割成为各个牛肉产品，需要配备各类技术员工从事屠宰、分割、精加工、包装一整套技术工作，屠宰过程中要求精确切割，肉质表面无明显刀伤，对屠宰及加工经验要求较高。其次，体现为公司生产线技术，专业而又高效的流水线作业保障企业获得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由此才能使企业获得额外利润，可以在市场上立足。最后，食品安全要求企业投入先进的管理设备，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更好地保障冷冻牛肉产品的安全性。新进入的企业可能会面临肉牛喂养、疾病监测、卫生控制等方面经验不足的问题。

2、资金壁垒

肉牛养殖、屠宰、加工环节均需要大额资金。为保证牛源的数量和稳定，企业需要保持一定的饲养规模。由于肉牛繁殖、育肥期较长，且饲养成本高，将占用大额资金。牛肉的屠宰加工环节覆盖多条生产线，生产设备造价高昂，且企业冷冻牛肉存储需占用

大面积冷库。这不仅要求企业前期有雄厚的资金购买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同时还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屠宰厂和冷藏厂的运营，以及在复杂的生产过程中雇佣大量的员工。全球进口采购、收购合作牛场手中的牛源、采购原材料用于自有养殖对企业资金的充足性也有较高的要求。

3、品牌壁垒

由于冷鲜牛肉、冷冻部位肉等牛肉产品不容易从外观上对品牌加以区别，所以拥有广泛声誉的品牌无疑将会促进牛肉产品的销售，从而企业可以在行业内获得竞争优势。如果缺乏品牌知名度，将会增加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的难度。

4、产品质量控制壁垒

在牛肉生产中，要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牛肉生产水平，改善牛肉生产质量，从而达到提高牛肉产品对外的贸易竞争力。首先要建立和健全牛的繁育体系，这是提高牛肉品质和生产水平的关键。其次，提高饲养技术和加工技术。应当利用当代营养学最新技术和方法，研制并开发安全、无污染、高效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加工配套技术，建立和健全良种牛营养与饲养标准。这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设施和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渠道壁垒

企业是否拥有足够的渠道资源销售所产牛肉至关重要，一旦出现滞销的情况，牛肉无法长时间储存的性质将导致大量存货最终无法变现。因此，企业必须拥有过硬的销售渠道和资金实力才能在行业中立足。冷鲜牛肉、冷冻牛肉等快速消费品依赖于销售渠道的密集分布和合理布局以达到市场的扩张。肉类加工行业的销售渠道包括大型商超、加工企业、餐饮企业、批发农贸及电商等渠道，其拓展和维护需要占用大量的时间和人力，给未进入企业形成进入壁垒。另外，由于下游客户为降低采购成本多采用排他性的集中采购方式，进一步增加了潜在企业的进入障碍。

(六) 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1、总体竞争态势

目前，我国肉牛养殖生产现状是广大农户分散饲养为主，小规模饲养和中等规模育肥场育肥为辅，大规模的饲养育肥很少。此外，我国高档肉牛的繁育养殖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目前国内只有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企业从事高档肉牛生产，饲养规模相对较小。由此可以判断，我国肉牛养殖环节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较低，市场比较分散，尚不存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垄断企业。

目前从事肉牛屠宰及加工行业的企业比较分散，前三大企业活牛屠宰量低于年出栏头数的 2%，肉牛饲养、肉牛屠宰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各大型企业如大连雪龙、吉林皓月、内蒙古科尔沁、大地肉牛、秦宝牧业、福成五丰等虽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但未形成具有全国优势的大型农牧集团。我国牛肉市场容量广阔，各大型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较低，各个规模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并不激烈。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活牛屠宰市场总体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大量非正规屠宰商贩（屠宰场）与少量正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并存。小规模屠宰商贩设备简陋、卫生条件差，其产品绝大多数为质量安全无保障的热鲜牛肉，并且注水现象普遍存在。现代化正规屠宰加工企业具有机械化的屠宰流水线、生产工艺先进、卫生条件好，其产品大多是经过排酸分割后的冷鲜肉和冷冻肉，安全卫生且品质等级高。因此，在规模巨大的牛肉市场面前，威胁现代正规屠宰企业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市场份额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数量众多的小规模屠宰商贩。随着国家进一步规范肉牛屠宰市场，小规模、非正规屠宰商贩将逐渐退出市场，正规屠宰加工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伴随着中、高端牛肉市场的扩大而逐步提高。

公司所处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随着农副产品加工业中的肉制品加工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由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特点，公司的产品与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比较，外观的区分度较小，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长春皓月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是牛羊肉系列精深加工，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总部位于长春市。公司横跨畜牧业、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制革业、生化制品业、有机肥加工业等 6 大产业，形成了良种繁育、胚胎移植、肉牛饲养、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熟食加工、皮革加工、生物制品加工、有机肥生产加工、市场流通、职业教育和旅游观光等 12 个相关联的生态农牧产业集群。

(2) 内蒙古科尔沁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为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西段 6 号，公司专注于牛肉行业的深化，目前已经实现全产业链经营，从饲料种植到牛仔养殖直至最后销售均有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完成。目前公司牛肉长期出口阿拉伯和东南亚各国。

(3) 福成五丰 (SH.600965) 成立于 1998 年，为行业内唯一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餐饮服务、牛肉、肉制品、速食品、牛奶、羊肉等，2014 年营业收入 11.00 亿，

净利润 7,128.99 万元，其中牛肉销售收入为 2.08 亿元，毛利 1,815.82 万元。其产品主要有鲜冻牛肉及肉牛深加工产品。

(4) 伊赛牛肉成立于 2002 年，2015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伊赛牛肉是一家从事肉牛饲料加工、肉牛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深加工、连锁专卖等牛肉全产业链业务的公司。2014 年伊赛牛肉主营业务收入 6.18 亿元，净利润 4,272.79 万元。

(5) 听牧肉牛成立于 2005 年，2015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听牧肉牛主要从事中、高档肉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分割、初加工、市场营销和餐饮服务等。2014 年听牧肉牛主营业务收入 1.12 亿元，净利润 923.19 万元。

4、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为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公司十分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和人才的储备，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开发能力强大的技术团队。团队密切关注屠宰加工生产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针对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问题，主动研究方案，改进加工设备，目前已经成功改进牛屠宰抽血血水收集装置、牛屠宰用提升操作装置、牛屠宰麻电致晕装置、牛屠宰用牛蹄甲去除装置等生产设备，优化了生产流程，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团队还掌握高水平的解冻缓化技术，将进口四分体牛肉解冻过程中的失水率控制在 1.00% 左右，低于同行业 2%-3%。另外，公司还重视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方向包括新产品的推出、生产成本的降低及新肉源的测试及应用，其中公司与河北农业大学联合研发的奶公牛养殖技术已日臻成熟。

(2)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原地区，气候温和适宜，无酷暑严寒，适合各种作物和肉牛的生长繁衍。山东半岛人口密集，是著名的产粮大省，农区有大量低价的农作物秸秆，可以为肉牛的饲养提供充足的食料。且山东地区盛产鲁西黄牛，其以体驱大、遗传性能稳定、耐粗饲、宜管理而著称，是育肥牛的优选品种。山东交通运输业发达，是国内高速公路最为完善的省份之一，已形成四横三纵的高速网络布局，为产品的运输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居于山东半岛西南部，省外上至京津，南通苏沪，靠近各大销售市场，不仅缩短了运输时间，而且节省了运输成本。

(3) 产能优势

公司现有五座示范型养殖基地，其中最大的大云寺育肥场设计存栏量为 1.5 万头，

计划于 2015 年末开始投入使用，并逐步扩大养殖规模。目前公司最大育肥场的存栏量超过 5,500 头，一年可出栏 2 次。公司年屠宰能力达 3.6 万头，牛肉分割能力约为 1.2 万吨。公司的养殖、屠宰、加工规模都处于上游水平，可长期供应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并为餐饮公司加工牛肉、牛排系列产品。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组合和清晰的销售战略，目前公司将销售部门划分为三个事业部，下辖 30 多个办事处，重点布局省会城市，兼顾区域重点城市，并逐步向中小城市扩张。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可以最大程度的保障现有产品供货的稳定性，从而保证公司生产的持续性和连续性。其次，在新产品的推广上，各办事处能够发挥环节优势，迅速将新品推荐给终端客户，提升产品知名度，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同时作为连接公司与市场的桥梁，客户的需求和建议可以通过办事处传递到公司总部，由总部制定详尽的处理意见并迅速加以实施。

（5）产品质量优势

新绿股份建立了多层次的合作牛场质量控制体系，对肉源进行严格把关。

- 1) 牛资源统一管理，总经理直接领导，下设 7 位经验在 5 年以上的资深人员及 2 名兽医，对合作牛场选牛、防疫、饲料调配、疾病治疗及供求信息等进行监督管理。
- 2) 合作牛场资质认证，新绿股份对于可能合作的牛场均经过缜密的实地调研，在场地、养殖经验、存栏量和资金等指标达到要求后，将其纳入合作牛场体系。
- 3) 养殖期间督导，包括督导农户购买优质架子牛、控制饲料品质、提供饲料配方、防治疾病。
- 4) 采购和屠宰全程监控，包括收牛现场检测、到场检测、屠宰后检测、第三方机构检测、分割包装检测等多步骤检测程序。

5、公司竞争优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推广力度不足

公司牛肉产品前期着力于销售渠道的开拓和推广，对于最终消费者的公众推广力度不够，产品知名度不高，品牌的影响力有限。但是目前国内还没有出现知名牛肉品牌，牛肉产品品牌效应低是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之一，所以未来公司将强化品牌战略，着力于提升产品知名度。

(2) 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能力较弱

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机制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市场价格波动是经济活动的规律，频繁变动的食品价格会传导至上游企业生产，威胁到公司的经营和利润。

应对措施：

(1) 提高企业经营能力

要使企业具有竞争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首先，要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公司新建的大云寺育肥场预计于 2015 年底投入使用，将极大提高公司饲养能力。同时投入资金用于新四分体/牛排加工车间及配套冷库建设，提高生产及存储能力。其次，要提高企业的管理能力。随着公司逐渐发展壮大，需要引进新的管理模式来经营企业，整合资源，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前期已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业务逐年增长，目前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客户数量及订单的增长较快，公司抗风险能力将不断增强。同时我国正进入牛肉消费的高峰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具备更加稳定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 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首先，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提供安全放心的优质冷冻食品，以质高价优的产品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其次，树立品牌意识，扩大宣传力度，使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市场知名度；最后，提高公司的服务意识，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要跟踪调查，对消费者的反馈及时做出处理。

(3) 积极拓展产品市场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市场是华东地区，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将围绕公司目前的业务展开，在稳定华东市场的同时，将进一步向西部拓展，同时开发更多周边品类产品。同时，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在上海、杭州农贸批发市场供货，目前销售状况良好，未来还会在全国各大城市推广这一模式。

七、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公司作为大型肉牛养殖与屠宰加工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鲁西黄牛和改良育肥牛为重点，充分利用销售网络、区域位置、国家肉牛试验站三大优势，以实现品牌化、国际化、基地化三大发展战略为指导，注重冷鲜肉、牛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研发，用合作与租赁两种方式扩大规模，争创全国最大的牛肉加工厂”的指导思想。

（二）公司战略与发展规划

在充分研究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品牌化、国际化、基地化三大发展战略。

品牌建设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品牌建设不仅可以为企业开拓产品市场，更为企业带来丰厚的品牌溢价。在消费者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市场覆盖率是铸造企业品牌的必备条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推广计划：

（1）借助牛排产品，利用超市的促销活动和促销手段，全面做好各种形式、各个区域的品牌推广试验。

2014 年公司实施以牛排带动品牌的战略，以温州市场和沃尔玛超市为重点突破，先行在浙江建立品牌知名度，随后带动福建、上海、江苏区域，在浙江、福建、上海、江苏、山东全面推广，使牛排产品成为华东、华南区域的第一品牌。2015 年公司在上述区域成功实施品牌化战略的基础上，辐射周边省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

（2）与沃尔玛建立全面合作关系，推动新绿股份品牌建设。

沃尔玛在中国大陆共有 400 多家门店，是国际知名连锁超市。通过前期谈判，沃尔玛已同意新绿股份在其各大门店全面销售牛羊肉产品。目前，作为国际知名商超系统的沃尔玛在全国只保留长春皓月和新绿股份两家供应商，通过与其合作，对于提升公司形象和业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全面拓展国内商超渠道，建设品牌专柜。

区域	重点推广渠道
东北地区	以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系统为重点，进行全面覆盖
山东地区	以大润发、家家悦、银座系统为重点
江浙沪地区	以沃尔玛、世纪联华、欧尚、华润万家、苏果系统为重点
福建	以沃尔玛、大润发、新华都、永辉系统为重点，进行全面覆盖
广州深圳	全面覆盖沃尔玛、华润万家、大润发、吉之岛系统

（4）做好广告宣传，提升品牌形象。

1) 与东方 CJ 合作采取电视购物及网站推广方式重点针对进口高端牛肉进行品牌宣传；

2) 开设网上商城天猫旗舰店，对新绿股份产品进行网上宣传和销售推广；

3) 新绿股份是央视天天饮食栏目牛排的供应商，通过该节目对新绿牛排进行宣传。

同时，节目播出后，公司可以将节目片段放在各大商超系统进行播放，以提升新绿牛排的价值和影响。

为支持品牌化战略，公司单独划拨广告费预算，作为前期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费用，并根据各广告渠道的宣传效果，确定下一步品牌宣传工作的重点开展领域及广告费预算。

2、国际化战略

近年来，随着人口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提高，居民对牛肉需求不断增长，我国牛肉供求缺口逐年扩大，牛肉进口激增，成为牛肉的净进口国。而且进口牛肉相比于国内屠宰加工的牛肉有价格优势。目前国家对牛肉进口有严格的管制，对进口国牛肉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公司进口需申请配额。优质的国外牧场资源关乎企业肉源的充足性和优质性，制约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因此国际化战略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重点布局：

- (1) 加快步伐实施国际化战略，成立专门项目组了解澳大利亚、新西兰、乌拉圭、阿根廷等国家的牛羊肉行情，根据牛源的质量和价格，于每年年初制订进口计划。
- (2) 进一步完善内控和精细化管理，考虑与三井物产、摩根士丹利等国际公司合作，引进其在国际化方面的资金、人才、管理经验等资源和优势。
- (3) 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收购目标澳洲种牛企业，把从国外引进种牛作为今后的工作重点之一，强力推进。

3、基地化战略

活牛牛源是国内企业规模扩张的制约因素之一。因此，发展公司自有育肥场，形成养牛基地，是新绿股份的重要战略之一。

(1) 养牛资金问题

公司引入多家基金，通过贷款、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的形式缓解了养牛资金的短缺。在公司挂牌后，将持续通过银行授信和基金投资解决养牛资金的问题。

(2) 养牛品种问题

公司与河北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成功解决了奶公牛的养殖难题，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在日本和欧洲，奶公牛是肉牛的主要补充品种，且肉源优质。但是中国在利用奶公牛育肥方面差距甚远，主要原因是技术落后，不能为牛肉生产企业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奶公牛犊育肥产业在我国尚不成熟。

2012年，新绿股份与河北农业大学的教授、专家合作，对奶公牛的成活率控制、饲养技术、饲料配方、防疫、育肥、屠宰及肉质比对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实验，于2013年

夏季取得成功，使奶公牛的育肥成功率接近 100.00%。目前公司通过特别的饲养方法，与常规肉牛相比每头奶公牛可多获利约 500.00 元，利润空间更高。同时饲养的奶公牛出肉高、肉质嫩。奶公牛的成功培育，不仅能保证牛源的稳定，也为公司品牌化战略增添了筹码。

（3）养牛模式

公司利用远离城镇的山区建设养牛基地，通过肉牛养殖和板栗等经济树林种植相结合，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带动了当地肉牛产业的发展和农民副业收入增加，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中原地区过去是养牛最集中的地区，养殖数量大，也有养牛的传统和优势，但近些年，中原地区养牛呈下降趋势。中原地区人口相对密集，土地稀缺，受养牛场地、资金等因素制约，养牛难度大，且冬季中原地区无粗饲料，若农户单独建青贮池，则养牛成本大大增加，限制了养牛的可能性和积极性。新绿股份开创了“政府+企业+银行+保险+农户”的“大云寺模式”。大云寺育肥场占地 700 亩，最大存栏量可达 1.5 万头，一年出栏两次，充分保障了公司肉牛来源的稳定性。大云寺为远离城镇的、难以耕作的草场林地。公司以较低的价格从政府租赁土地，部分用于公司自有养殖，部分提供给农户养殖架子牛。农户可向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购买公司的优质饲料，并定期向公司支付一定的管理费。为解决农户养殖缺乏初始资金的问题，当地银行为参与大云寺项目的农户分别开立单独账户，对其发放养殖专项贷款，贷款额可达养殖所需总投入的 70.00%；同时银行与企业约定，企业支付农户育肥牛的购买款项，直接打到农户开立的银行项目贷款账户中，以此将银行的贷款风险降到最低。此外，为了降低农户养殖和银行回款的风险，政府与保险机构达成协议，将每头牛的保费费率由 7.00% 降为 4.00%。另外，由政府为农户按养殖规模提供保险费用补贴，进一步降低农户的养殖成本。通过政府、新绿股份和佳原牧业、银行、农户与保险公司的多方合作，实现了“零资金占用、零风险”的联合养殖模式。

大云寺包含的内容：

- 1) 选择适宜长草种树的山区建设养牛基地，租金较低；而且远离城镇，无污染，更有利于牛的生长和疫病防治。
- 2) 将养牛和种植板栗、核桃等经济林木结合起来，打造现代农业生态园，形成包含牧草、肉牛、经济林木等要素的循环生物圈，充分利用资源。

3) 采用澳大利亚的模式建设牛栏，仅搭建外围铁围栏，无需水泥硬化地面，建设成本低；同时免去养殖场粪便清理工作，极大降低了人工成本。

4) 实现肉牛养殖品种多元化。

采用这种全新的养牛模式建成的新绿股份养殖基地的优点：

1) 得到了当地政府和银行的支持，获得了一些政策和项目资金上的扶助。

2) 解决了养牛的场地问题。公司通过改造山地为牛场，在解决养牛场地的同时，也为当地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

3) 解决了养牛的饲料问题。公司通过在养牛基地里建设青储池，加工青储饲料，成功解决了牛饲料的问题。

4) 解决了养牛的资金问题。公司提供养牛场所和饲料，通过雇佣当地农户养殖，并将育肥牛卖给公司。银行给农户授信，公司给农户担保，农户用牛作抵押。通过这种方式不仅解决了农户养牛的资金问题，还大大分散了公司养牛的风险，形成良性循环。

这种全新的养牛模式实施后，新绿股份将会获得政府更多的支持，同时也带动了山区农民致富，更是解决偏远山区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通过基地化养殖公司成功解决了资金、牛种、养牛模式等问题，这将会成为公司基地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继续依托区域、产品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肉牛屠宰及牛肉产品加工，致力于打造中国牛肉行业第一品牌。公司具体确定了以下发展目标：

一是立足公司主要业务，提高采购水平、销售水平、研发水平和生产水平，依靠先进的经营理念及发展模式，推动品牌战略、国际化战略、基地化战略的实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建设成为具有全国优势的大型农牧集团，打造中国牛肉行业第一品牌。

二是加强与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合作，引进国际性资本、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注入活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向海外扩张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少数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相关事项未经股东会决议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17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新绿股份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表決了增资等事项，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报告期内，新绿股份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

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新绿股份共召开1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九章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八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八十一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二百零五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新绿股份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肉牛养殖育肥，牛肉的屠宰销售以及牛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养殖、屠宰、加工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该业务独立于新绿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无偿使用或有偿使用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新绿股份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新绿股份主营业务为牛羊肉加工、销售；畜禽水产罐头（酱卤肉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星，因陈星本人无其他控制企业，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星之父陈思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1) 美国绿润

英文名称	American Lorain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	美国绿润公司
登记证号码	17845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日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乔治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星的父亲陈思直接持有美国绿润公司 39.58%的股份，美国绿润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新绿股份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国际绿润

英文名称	International Lorain Holding, Inc
中文名称	国际绿润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172047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乔治镇
股东	美国绿润（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星的父亲陈思间接持有国际绿润 39.58%的股份，国际绿润的经营范围与新绿股份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莒南鸿润

名称	莒南鸿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300400003929
注册资本	29,9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尤华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莒南经济开发区（岚济路北侧）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蔬菜），罐头（糖水板栗仁罐头）、豆制品[其他豆制品（食品馅料、蜜蜜豆）]；大米初加工。
公司股东	国际绿润（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星的父亲陈思间接持有莒南鸿润 39.58%的股份，莒南鸿润的经营范围与新绿股份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山东绿润

名称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300400000308
注册资本	10,0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东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莒南县城北环路中段
成立时间	1995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	生产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糖水板栗仁罐头；熟制板栗和仁；黑豆罐头；栗子窝头；米粥；红烧牛肉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公司股东	鲍东民（52.51%）、莒南鸿润（27.66%）、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9.83%）

5) 湖北绿润

名称	湖北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1100400000614

注册资本	2,532.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嗣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南路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其他罐头)、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销售
公司股东	张嗣国(100%)

6) 北京绿润

名称	北京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1030379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兰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科技路 26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板栗系列食品、速冻干鲜果品、蔬菜、水产品、速冻米面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菜肴制品)、果蔬罐头(板栗软罐头、甜心栗软罐头)、其他罐头(米饭软罐头、菜肴软罐头、栗子窝头软罐头、黑豆软罐头、莲子软罐头、银杏软罐头、白芸豆软罐头、紫芸豆软罐头)
公司股东	莒南鸿润(70%)、国际绿润(3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星的父亲陈思间接持有北京绿润 39.58%的股份，北京绿润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板栗系列食品、速冻干鲜果品、蔬菜、水产品；罐头产品。经营范围与新绿股份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7) 东莞绿润

名称	东莞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5228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耀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三江工业区 117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
公司股东	莒南鸿润(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星的父亲陈思间接持有北京绿润 39.58%的股份，东莞绿润的主要业务为食品生产。经营范围与新绿股份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8) 绿色乐园

名称	山东绿色乐园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300400004163
注册资本	18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苓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莒南县文疃镇开发区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蔬菜干制品（水果、蔬菜脆片）；薯类食品（马铃薯片）
公司股东	山东绿润润（50%）、韩国泰奉株式会社（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星的父亲陈思间接持有北京绿润 19.79%的股份，东莞绿润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薯类食品。经营范围与新绿股份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5 年 8 月，新绿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新绿股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绿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新绿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新绿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绿股份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新绿股份的同业竞争：（1）由新绿股份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公司/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新绿股份所有。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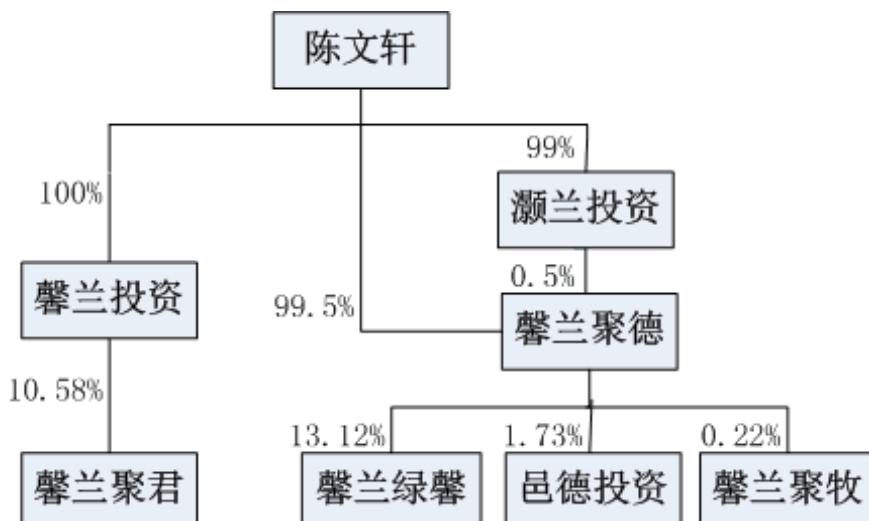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1	陈星	董事长	58,436,842.00	-
2	韩广星	董事	2,847,302.00	-
3	赵炯	董事	-	-
4	陈文轩	董事	-	1,929,636.25
5	李飞	董事	-	-
6	张永胜	董事、总经理	-	-
7	李兰涛	监事会主席	-	-
8	李金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蔡磊	监事	-	-
10	孙志旭	董事会秘书	-	-
11	李皓月	副总经理	-	-
12	赵鑫慷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61,284,144.00	1,929,636.25

其中，陈文轩通过馨兰聚君、馨兰绿馨、馨兰聚牧、邑德投资间接持有新绿股份 1.38% 的股份，合计持股数量 1,929,636.25 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为避免公司商业秘密泄露，保障公司利益，李兰涛、李金、张永胜、李皓月、孙志旭、赵鑫慷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在合同期内的保密义务以及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星	董事长	法国雅典娜集团	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亲属控制的公司
陈文轩	董事	馨兰聚德	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管理人
赵炯	董事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管理人
李飞	董事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的管理人
		诺基亚联新互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联泰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兰涛	监事	北京绿润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亲属控制的公司
蔡磊	监事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竞业禁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也无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其兼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的任职限制。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

（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韩广星、滕厚才、陈星。

2014年5月20日，新绿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陈文轩、李飞、赵炯、李兰涛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新董事会成员为陈星、韩广星、滕厚才、李兰涛、陈文轩、李飞、赵炯。

2015年7月15日，新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星、韩广星、尤华东、陈文轩、赵炯、李飞为新绿股份董事。同日，召开新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星为董事长。

2015年7月21日，新绿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尤华东辞去新绿股份董事职务，选举张永胜为新绿股份新的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卢运东。

2015年7月15日，新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兰涛、蔡磊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李金共同组成新绿股份监事会。同日，召开新绿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兰涛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

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滕厚才，副总经理为：孙志旭。

2014年5月20日，新绿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同意滕厚才辞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晓枫为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15日，新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尤华东为新绿股份总经理；聘任张永胜、李皓月为副总经理；聘任孙志旭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赵鑫慷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15日，新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尤华东辞去新绿股份总经理职务，聘任张永胜为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更加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日期	持股比例(%)
佳原牧业	泗水县大黄沟乡小黄沟村	200.00	2011年4月	100.00
幻霜食品	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兴路西段	300.00	2013年8月	1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佳原牧业	肉牛繁育、养殖	畜牧业	200.00	57391832-9
幻霜食品	牛排加工、销售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0.00	07695185-7

注：幻霜食品系公司于2013年8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8月新纳入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成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日期	持股比例(%)
香港新绿	香港中环 11 号都爹利街律敦治大厦 1203 室	1.00 港元	2015 年 7 月	100.00
新润迅鸟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新华路 108 号翔龙商务楼 6 楼	1,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6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期末实际出资额	组织机构代码
香港新绿	对外贸易及投资	贸易	1.00 港元	-
新润迅鸟	网上销售食品、肉制食品、休闲食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服务、销售	电商	50.00 万元	34453421-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568,733.28	31,026,359.20	60,481,618.95
应收账款	83,753,889.63	133,607,961.04	102,136,984.98
预付款项	52,887,497.17	41,358,993.58	75,146,658.70
其他应收款	13,827,779.28	11,783,101.81	675,131.64
存货	135,277,145.00	114,487,909.05	63,223,814.38
其他流动资产	257,260.00	-	3,442,470.85
流动资产合计	393,572,304.36	332,264,324.68	305,106,679.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774,200.84	72,135,644.43	10,424,648.74
在建工程	85,315.50	66,698.50	41,590,277.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83,056.76	2,693,121.25	2,421,853.88
无形资产	7,092,169.74	7,167,688.04	7,394,242.93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3,369,407.00	20,739,196.50	1,19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04,149.84	102,802,348.72	63,027,023.25
资产总计	487,476,454.20	435,066,673.40	368,133,70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41,000.00	50,648,370.80	46,500,000.00
应付票据	65,450,000.00	50,500,000.00	51,500,000.00
应付账款	608,567.38	4,402,712.16	10,381,530.51
预收款项	6,949,397.51	18,376,694.06	4,045,580.57
应付职工薪酬	624,742.84	2,125,135.81	2,327,541.58
应交税费	1,350,050.87	1,849,205.69	3,707,834.18
其他应付款	707,485.20	742,014.75	436,412.24
其他流动负债	981,040.00	-	865,738.43
流动负债合计	138,712,283.80	128,644,133.27	119,764,63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9,845,753.33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845,753.33
负债合计	138,712,283.80	128,644,133.27	129,610,390.84
股东权益:			
股本	116,528,761.39	111,724,603.44	111,724,603.44
资本公积	23,445,914.15	7,610,072.10	7,610,072.10
盈余公积	19,053,066.47	16,775,306.87	10,340,488.99
未分配利润	189,736,428.39	170,312,557.72	108,848,14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8,764,170.40	306,422,540.13	238,523,311.91
股东权益合计	348,764,170.40	306,422,540.13	238,523,311.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7,476,454.20	435,066,673.40	368,133,702.7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388,441.67	648,556,379.05	494,293,486.94
其中：营业收入	224,388,441.67	648,556,379.05	494,293,486.94
二、营业总成本	203,836,965.11	581,733,272.92	435,802,379.60
其中：营业成本	186,438,628.83	534,191,083.86	410,058,81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348.08	621,231.11	93,502.92
销售费用	10,452,566.24	25,873,912.74	7,985,146.77
管理费用	4,410,513.57	13,929,887.52	9,459,288.03
财务费用	2,102,461.50	8,199,124.39	7,049,998.20
资产减值损失	-73,553.11	-1,081,966.70	1,155,63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51,476.56	66,823,106.13	58,491,107.34
加：营业外收入	1,159,024.59	1,546,741.78	964,441.08
减：营业外支出	511.90	470,619.69	21,16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09,989.25	67,899,228.22	59,434,387.61
减：所得税费用	8,358.98	-	7,11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01,630.27	67,899,228.22	59,427,27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1,630.27	67,899,228.22	59,427,271.4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61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61	0.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01,630.27	67,899,228.22	59,427,27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1,630.27	67,899,228.22	59,427,271.4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017,734.81	702,889,243.51	523,942,08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349.76	2,662,698.37	2,952,50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27,084.57	705,551,941.88	526,894,59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55,997.40	580,683,316.70	528,729,78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9,483.72	17,932,672.23	11,003,75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2,165.37	8,737,644.18	1,292,99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480.81	17,324,098.37	13,844,57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04,127.30	624,677,731.48	554,871,1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2,957.27	80,874,210.40	-27,976,51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2,072.00	29,496,614.41	25,805,24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2,072.00	39,496,614.41	25,805,24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928.00	-39,496,614.41	-25,805,24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40,000.00	-	85,886,075.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40,000.00	96,001,000.00	6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7,763.33	76,356,178.33	78,903,22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77,763.33	172,357,178.33	226,289,3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47,370.80	91,852,629.20	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130.79	5,408,550.85	4,439,99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0,975.08	131,095,921.97	93,522,405.8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7,476.67	228,357,102.02	171,462,4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0,286.66	-55,999,923.69	54,826,8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	-1,628.73	2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1,167.28	-14,623,956.43	1,045,14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5,256.69	18,959,213.12	17,914,06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46,423.97	4,335,256.69	18,959,213.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6,775,306.87	170,312,557.72	-	306,422,54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6,775,306.87	170,312,557.72	-	306,422,54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4,157.95	15,835,842.05	2,277,759.60	19,423,870.67	-	42,341,630.27
(一)净利润				21,701,630.27		21,701,630.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01,630.27		21,701,630.2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35,842.05	-	-	-	-	20,6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835,842.05	-	-	-	-	20,6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77,759.60	-2,277,759.60		
1、提取盈余公积			2,277,759.60	-2,277,759.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528,761.39	23,445,914.15	19,053,066.47	189,736,428.39		348,764,170.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0,340,488.99	108,848,147.38		238,523,31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0,340,488.99	108,848,147.38		238,523,31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4,817.88	61,464,410.34		67,899,228.22
（一）净利润				67,899,228.22		67,899,228.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899,228.22		67,899,228.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6,434,817.88	-6,434,817.88		-
1、提取盈余公积			6,434,817.88	-6,434,817.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6,775,306.87	170,312,557.72	-	306,422,540.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3,060.62	28,120,839.38	4,654,950.13	56,807,314.82	-	94,786,16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3,060.62	28,120,839.38	4,654,950.13	56,807,314.82	-	94,786,16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00,000.00	-201,320,473.56	5,685,538.86	52,040,832.56	-	143,737,146.96
(一)净利润				59,427,271.42		59,427,271.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9,427,271.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4,353.55	84,276,421.99			-	86,010,775.54
1、股东投入资本	1,734,353.55	84,276,421.99			-	86,010,775.5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5,685,538.86	-7,386,438.86	-	-1,700,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85,538.86	-5,685,538.8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900.00		-1,700,9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787,189.27	-104,787,189.27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787,189.27	-104,787,189.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0,340,488.99	108,848,147.38	-	238,523,311.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533,169.97	31,016,812.41	51,505,594.28
应收账款	83,753,889.63	133,607,961.04	102,136,984.98
预付款项	52,875,227.48	41,346,723.89	72,853,398.13
其他应收款	75,727,444.67	38,620,822.83	10,535,106.82
存货	92,102,041.31	101,458,662.58	52,595,772.08
其他流动资产	-	-	3,442,470.85
流动资产合计	411,991,773.06	346,050,982.75	293,069,327.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63,612,227.85	64,754,764.71	10,180,740.62
在建工程	-	-	41,590,277.70
无形资产	7,092,169.74	7,167,688.04	7,394,24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4,146.50	1,19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04,397.59	77,886,599.25	65,361,261.25
资产总计	487,696,170.65	423,937,582.00	358,430,58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1,000.00	50,648,370.80	46,500,000.00
应付票据	65,500,000.00	50,500,000.00	51,500,000.00
应付账款	348,567.38	4,052,712.16	9,710,202.69
预收款项	6,949,397.51	18,376,694.06	4,045,580.57
应付职工薪酬	495,915.76	1,819,003.58	2,317,023.64
应交税费	1,346,687.85	1,849,205.69	3,707,834.18
其他应付款	14,643,115.20	4,678,744.75	2,273,783.37
其他流动负债	981,040.00	-	865,738.43
流动负债合计	152,265,723.70	131,924,731.04	120,920,16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9,845,75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845,753.33
负债合计	152,265,723.70	131,924,731.04	130,765,916.21
股东权益:			
股本	116,528,761.39	111,724,603.44	111,724,603.44
资本公积	23,445,914.15	7,610,072.10	7,610,072.10
盈余公积	19,053,066.47	16,775,306.87	10,340,488.99
未分配利润	176,402,704.94	155,902,868.55	97,989,507.65
股东权益合计	335,430,446.95	292,012,850.96	227,664,672.18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7,696,170.65	423,937,582.00	358,430,588.3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764,897.46	643,053,157.25	490,229,578.57
减：营业成本	186,439,727.60	535,619,759.85	411,911,64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2,985.06	621,231.11	93,502.92
销售费用	10,451,827.24	25,870,597.74	7,958,618.77
管理费用	2,921,102.65	11,166,430.29	8,353,766.07
财务费用	1,821,193.37	7,585,048.27	4,816,252.32
资产减值损失	-73,553.11	-1,081,966.70	1,155,63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01,614.65	63,272,056.69	55,940,163.98
加：营业外收入	1,084,852.22	1,546,741.78	941,669.60
减：营业外支出	511.90	470,619.69	19,32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85,954.97	64,348,178.78	56,862,504.77
减：所得税费用	8,358.98	-	7,116.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7,595.99	64,348,178.78	56,855,388.58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777,595.99	64,348,178.78	56,855,388.5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794,928.41	702,809,343.11	523,697,71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90,319.08	114,974,227.70	202,735,84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985,247.49	817,783,570.81	726,433,55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32,667.62	535,094,439.88	495,280,58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7,282.21	16,410,622.56	10,081,71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1,487.17	8,727,482.68	1,291,49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51,962.41	175,585,332.08	182,710,76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23,399.41	735,817,877.20	689,364,5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1,848.08	81,965,693.61	37,068,997.5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536.00	17,230,711.41	25,659,46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536.00	17,230,711.41	28,659,46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36.00	-17,230,711.41	-28,659,46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40,000.00	-	85,886,075.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96,001,000.00	6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4,320.00	61,965,270.00	14,633,88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4,320.00	157,966,270.00	162,019,96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47,370.80	91,852,629.20	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130.79	5,408,550.85	4,439,99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0,975.08	131,095,921.97	93,522,40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7,476.67	228,357,102.02	171,462,4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843.33	-70,390,832.02	-9,442,43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	-1,628.73	2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85,150.76	-5,657,478.55	-1,032,88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5,709.90	9,983,188.45	11,016,07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10,860.66	4,325,709.90	9,983,188.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6,775,306.87	155,902,868.55	292,012,85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6,775,306.87	155,902,868.55	292,012,85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4,157.95	15,835,842.05	2,277,759.60	20,499,836.39	43,417,595.99
(一)净利润		-		22,777,595.99	22,777,59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2,777,595.99	22,777,595.9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4,157.95	15,835,842.05	-	-	20,6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804,157.95	15,835,842.05		-	20,6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277,759.60	-2,277,759.6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77,759.60	-2,277,759.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528,761.39	23,445,914.15	19,053,066.47	176,402,704.94	335,430,446.9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0,340,488.99	97,989,507.65	227,664,67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0,340,488.99	97,989,507.65	227,664,67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434,817.88	57,913,360.90	64,348,178.78
（一）净利润	-	-	-	64,348,178.78	64,348,17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4,348,178.78	64,348,178.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434,817.88	-6,434,817.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434,817.88	-6,434,817.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6,775,306.87	155,902,868.55	292,012,850.9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3,060.62	28,120,839.38	4,654,950.13	48,520,557.93	86,499,40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3,060.62	28,120,839.38	4,654,950.13	48,520,557.93	86,499,40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521,542.82	-20,510,767.28	5,685,538.86	49,468,949.72	141,165,264.12
（一）净利润	-	-	-	56,855,388.58	56,855,388.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855,388.58	56,855,388.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4,353.55	84,276,421.99	-	-	86,010,775.54
1、股东投入资本	1,734,353.55	84,276,421.99			86,010,775.5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85,538.86	-7,386,438.86	-1,700,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685,538.86	-5,685,538.8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900.00	-1,700,900.00
4、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787,189.27	-104,787,189.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787,189.27	-104,787,189.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724,603.44	7,610,072.10	10,340,488.99	97,989,507.65	227,664,672.1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兴华审字【2015】14020104 号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职工借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相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3、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相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职工借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3、关联方款项	按照应收款项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3个月-6个月	5.00	5.00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10.00	1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职工借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职工借款、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款项没有确凿的证据发生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

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形式，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2	生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

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

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根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为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产畜。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 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5 年。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

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与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作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家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八)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2)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受影响情况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职工薪酬明细在本报告期内的余额按照新的分类作了调整和列报，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比重(%)	2014年度	比重(%)	2013年度	比重(%)
营业收入	224,388,441.67	100.00	648,556,379.05	100.00	494,293,486.94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4,079,340.15	99.86	648,200,351.86	99.95	494,101,472.74	99.96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309,101.52	0.14	356,027.19	0.05	192,014.20	0.04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6%、99.95%、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的力度，行业优势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使得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54,098,879.12元，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34.57%。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冷鲜牛肉	67,121,642.68	11,612,018.04	17.30	29.95
冷冻牛肉	113,813,470.50	19,563,517.00	17.19	50.79
牛副产品	34,881,313.48	5,019,768.77	14.39	15.57
羊肉	8,262,913.49	1,608,548.49	19.47	3.69

合计	224,079,340.15	37,803,852.30	16.87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重 (%)
冷鲜牛肉	198,304,220.89	34,613,715.43	17.45	30.59
冷冻牛肉	338,250,233.06	57,276,432.45	16.93	52.18
牛副产品	89,075,178.68	18,033,611.35	20.25	13.74
羊肉	22,570,719.23	4,085,508.77	18.10	3.48
合计	648,200,351.86	114,009,268.00	17.59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重 (%)
冷鲜牛肉	167,061,101.36	31,503,919.66	18.86	33.81
冷冻牛肉	220,948,571.56	35,896,127.59	16.25	44.72
牛副产品	102,782,935.75	16,022,901.57	15.59	20.80
羊肉	3,308,864.07	619,711.74	18.73	0.67
合计	494,101,472.74	84,042,660.56	17.0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冷鲜牛肉、冷冻牛肉、牛副产品、羊肉等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冷鲜牛肉、冷冻牛肉和牛副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31.21%，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冷鲜牛肉、冷冻牛肉销售。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冷鲜牛肉收入比重分别为 29.95%、30.59%、33.81%；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冷冻牛肉收入比重分别为 50.79%、52.18%、44.72%；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牛副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7%、13.74%、20.80%。公司通过数年行业积累，目前已在市场建立良好的品牌效应，主要产品冷鲜牛肉、牛副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重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冷鲜牛肉毛利率在 2014 年和 2013 年度均超过 17.00%。公司最近两年的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

(1)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东北 地区	10,908,493.03	4.87	44,179,059.38	6.82	8,849,706.92	1.79
华北 地区	23,190,085.17	10.35	32,360,669.45	4.99	34,833,150.20	7.05

华东地区	163,537,139.81	72.98	498,149,811.96	76.85	390,038,083.78	78.94
华南地区	2,025,512.89	0.90	29,487,543.17	4.55	5,744,277.65	1.16
华中地区	23,146,791.08	10.33	34,872,832.19	5.38	53,209,713.67	10.77
西北地区	1,271,318.17	0.57	1,016,755.23	0.16	89,194.52	0.02
西南地区	-	-	8,133,680.47	1.25	1,337,345.99	0.27
合计	224,079,340.15	100.00	648,200,351.85	100.00	494,101,47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主营业务销售地区集中在华北、华东、华中地区。

(2) 主营业务按收入模式分类

产品渠道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直销	85,282,624.99	38.06	262,571,142.45	40.51	226,001,700.33	45.74
经销	138,796,715.16	61.94	385,629,209.40	59.49	268,099,772.40	54.26
合计	224,079,340.15	100.00	648,200,351.85	100.00	494,101,47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逐年增加。

2、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牛粪、青贮等	309,101.52	0.14	356,027.19	0.05	192,014.20	0.04
合计	309,101.52	0.14	356,027.19	0.05	192,014.20	0.04

3、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牛肉、冷鲜牛肉、牛副食品生产与销售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同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直销和经销。

直销客户主要为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电商和商超等。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和电商均是在商品已交付予客户且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商超是公司通过与商场超市签订的协议，由商超在商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收到商超的结算

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农贸批发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7%、17.59%、17.01%，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0.58%，综合毛利率相对比较平稳。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为 16.87%、17.59%、17.01%，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平稳，主要系公司的销售区域从山东、江浙沪区域向全国拓展，公司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和大部分省会城市设立了 30 多家办事处，公司的客户从 2013 年的 360 多家发展到了 2014 年的 600 多家，特别是商超、餐饮渠道的销售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给公司带来了相对较高的毛利。2014 年 1 月公司投建的四分体分割和牛肉综合加工车间及 3000 吨的冷库投入使用，增加了公司的产能和产量，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冷鲜冷冻牛肉较 2013 年基本稳定，主要是 2014 年活牛采购价格与 2013 年基本持平；牛副产品在 2014 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羊肉产品略有下降，2014 年下半年国内羊肉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回落；2015 年冷鲜牛肉的毛利略有上升，公司逐步重视冷鲜肉的销售和渠道的建设。商超渠道由公司直营越来越多的转为代理商经营，为公司节省部分商超进场费、人工费等，降低了营业成本。

(二)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4 同比增幅 (%)	2013 年度
冷鲜牛肉	55,509,624.64	163,690,505.46	20.75	135,557,181.70
冷冻牛肉	94,249,953.50	280,973,800.61	51.83	185,052,443.97
牛副产品	29,861,544.71	71,041,567.33	-18.12	86,760,034.18
羊肉	6,654,365.00	18,485,210.46	587.40	2,689,152.33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4同比增幅(%)	2013年度
合计	186,275,487.85	534,191,083.86	30.27	410,058,812.18

报告期内，2014年主营业务较2013年增长30.27%，冷冻牛肉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51.83%，牛副产品较2013年下降18.12%，羊肉较2013年增长587.40%，各项成本与其销售收入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冷鲜牛肉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54,154,726.55	97.56	158,635,092.09	96.91	132,748,173.35	97.93
人工成本	504,778.59	0.91	1,647,865.33	1.01	1,509,503.53	1.11
制造费用	850,119.50	1.53	3,407,548.04	2.08	1,299,504.82	0.96
合计	55,509,624.64	100.00	163,690,505.46	100.00	135,557,181.7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冷冻牛肉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91,601,607.87	97.19	272,842,579.76	97.11	181,516,195.26	98.09
人工成本	926,220.14	0.98	2,837,659.77	1.01	1,893,576.24	1.02
制造费用	1,722,125.49	1.83	5,293,561.08	1.88	1,642,672.47	0.89
合计	94,249,953.50	100.00	280,973,800.61	100.00	185,052,443.9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牛副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29,273,064.55	98.03	69,033,981.86	97.17	85,069,061.68	98.05
人工成本	219,142.79	0.73	691,301.61	0.98	908,763.76	1.05
制造费用	369,337.38	1.24	1,316,283.86	1.85	782,208.74	0.90
合计	29,861,544.71	100.00	71,041,567.33	100.00	86,760,034.1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羊肉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6,383,637.97	95.93	17,944,877.61	97.07	2,639,374.59	98.15
人工成本	120,758.48	1.81	184,315.23	1.00	27,578.06	1.03
制造费用	149,968.55	2.25	356,017.62	1.93	22,199.68	0.83
合计	6,654,365.00	100.00	18,485,210.46	100.00	2,689,152.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育肥牛、进口牛肉、羊肉等。2014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费用增加较大，制造费用比重大幅提升；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相对比重较高；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则较低，且变动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按产品类别（按照冷冻牛肉、冷鲜牛肉、牛副产品、羊肉）分别核算成本，成本包括：（1）直接人工；（2）各品种产品按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3）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折旧费等变动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生产流程较短，各月不存在在产品，月末均为产成品，各月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转入库存商品，最后，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452,566.24	25,873,912.74	224.03	7,985,146.77
管理费用	4,410,513.57	13,929,887.52	47.26	9,459,288.03
其中：研发费用	464,185.77	1,271,197.45	40.97	901,774.59
财务费用	2,102,461.50	8,199,124.39	16.30	7,049,998.20
营业收入	224,388,441.67	648,556,379.05	31.21	494,293,486.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6	3.99		1.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	2.15		1.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1	0.20		0.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4	1.26		1.43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1,852,900.00	5,799,498.68	1,386,050.3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超市进场费等	2,424,958.55	7,940,674.27	1,118,736.67
交通费差旅费装卸费等	5,062,979.76	8,791,946.43	4,015,129.35
办公费水电费修理费等	20,950.50	481,676.09	136,246.84
业务招待费	24,096.70	187,492.29	36,772.50
广告宣传费	25,109.00	870,904.11	613,077.66
租赁费	1,009,341.88	1,564,503.55	155,382.00
折旧及摊销费	3,469.72	10,409.16	10,006.84
其他费用	28,760.13	226,808.16	513,744.55
合计	10,452,566.24	25,873,912.74	7,985,146.77

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1,506,788.80	5,330,434.75	4,889,283.15
办公费	265,786.01	786,609.41	835,592.89
交通差旅费	212,907.04	629,664.87	497,611.60
会议费	37,356.77	2,000.00	-
租赁费	61,450.00	102,263.22	-
中介费	233,169.81	505,833.99	181,924.46
折旧及摊销费	465,859.84	1,186,010.05	532,401.03
业务招待费	144,010.35	1,704,907.87	633,198.15
保险费检验费监测费	7,150.00	369,781.15	159,297.13
税金	267,965.87	791,298.88	655,099.41
成熟性生物资产后续养殖	1,138,550.91	1,768,735.97	670,708.78
其他费用	69,518.17	752,347.36	404,171.43
合计	4,410,513.57	13,929,887.52	9,459,288.03

报告期，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161,367.46	8,052,372.52	7,482,583.43
减：利息收入	111,847.30	949,764.92	843,439.23
利息净支出	2,049,520.16	7,102,607.60	6,639,144.20
手续费支出	52,936.69	1,024,888.06	385,876.49
汇兑损益	4.65	1,628.73	-22.49
其他		70,000.00	25,000.00
合计	2,102,461.50	8,199,124.39	7,049,998.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超市进场费、销售佣金、交通费、差旅费、装卸费、租赁费及广告宣传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同比增长224.03%，主要系业务量增加31.19%，相应运输装卸劳务费增加；同时公司为开拓市场，相应超市租赁费较2013年增长906.88%，进场费增长609.79%、业务招待费增长409.87%、

人工费增长 318.42% 等。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增加是因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组织调整和市场推广力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资产折旧及摊销、成熟性生物资产后续养殖、税金及各种日常开支等，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47.26%，主要变动如下：（1）销售收入规模增加，相应薪酬增加 9.02%、业务招待费用增加 169.25%；（2）子公司佳原牧业扩大养殖规模，成熟性生物资产后续养殖费用增加 163.71%。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在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情况下，同时加强费用控制，致使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高的情况下，管理费用未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冷鲜肉、牛排系列产品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2015 年 1 至 4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20%、0.18%，主要系公司为大力开拓牛排市场，增强牛排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组成。2014 年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11,785,287.52 元，主要原因因为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同时手续费支出增加。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2,500.00	1,449,000.00	7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12.69	-372,877.91	173,280.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58,512.69	1,076,122.09	943,280.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58,512.69	1,076,122.09	943,280.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8,512.69	1,076,122.09	943,280.27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2、报告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核算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生物性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511.90	470,619.69	21,160.81
合计	511.90	470,619.69	21,160.81

3、报告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062,500.00	1,449,000.00	770,000.00
其他	96,524.59	97,741.78	194,441.08
合计	1,159,024.59	1,546,741.78	964,441.08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泗水县财政局贷款贴息项目	-	70,000.00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贮秸秆饲料养畜建设项目补贴	-	-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泗水县科技局科技奖励	-	5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泗水县财政局综合考核奖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泗水县经信局牛肉制品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泗水县商务局外经贸区域协调资金	-	19,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泗水县科技局泗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预算内新绿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1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2014年度农业重大应用技术创新课题-冷却牛肉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	8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畜牧局预算内青贮池建设款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2,500.00	1,449,000.00	770,000.00	

(1) 根据鲁财农发综[2014]13号文件, 2015年4月15日收到山东省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补贴款820,000.00元。

(2) 根据济财企指[2013]42号文件, 2014年7月23日收到泗水县经信局牛肉制品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200,000.00元。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新绿股份	免税
佳原牧业	免税
幻霜食品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90.00%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1.20%,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12.00%。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税收优惠及依据

(1) 增值税

佳原牧业经营范围为肉牛繁育、养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免征增值税的规定。2013年1月21日，经泗水县国家税务局星村税务分局以《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泗国减免[2013]3号）批准，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牛羊肉的加工与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2年6月27日，山东省泗水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备案，备案的免税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13日，泗水县国家税务局金庄税务分局批准同意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所属期1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佳原牧业经营范围为肉牛繁育、养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泗水县国家税务局星村税务分局分别于2014年1月和2015年1月批准同意佳原牧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所属期分别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六) 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 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度业绩与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异
毛利率(%)	17.63	17.04	0.5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2	36.40	-11.48

从以上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比2013年度增长0.59%，变动不大，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比较平稳。公司2014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2013年下降11.48%，主要原因因为股东在2013年4月、7月和9月进行增资，导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

(2) 偿债能力变化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
流动比率	2.58	2.55	0.04
速动比率	1.69	2.02	-0.33
资产负债率 (%)	31.12	36.48	-5.36

从以上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增长 0.04，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减少 0.3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相对稳定，2014 年末速动比例稍有回落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减少 5.3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营利 67,899,228.22 元，使得净资产增加导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营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异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50	4.84	0.66
存货周转率 (次)	6.01	6.49	-0.48

从以上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 2013 年度增长 0.66，变动较小，回款速度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使得平均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 2013 年度减少 0.48，变化较小，说明公司的营运能力比较稳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分析

根据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65, 以下简称“福成五丰”) 的《招股说明书》和 2014 年年度报告，福成五丰主要从事肉牛养殖、屠宰、加工及活牛和牛肉产品的销售业务。

根据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832151， 以下简称“听牧肉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14 年年度报告，听牧肉牛主要从事中、高档肉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分割、初加工、市场营销和餐饮服务等。

以上两家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处于同一行业，财务指标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福成五丰和听牧肉牛最近两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成五丰	听牧肉牛	新绿股份	福成五丰	听牧肉牛	新绿股份
毛利率 (%)	37.15	22.17	17.63	35.19	20.30	17.04
净资产收益率 (%)	7.85	32.61	24.92	10.70	24.27	36.40
资产负债率 (%)	24.91	59.05	31.12	23.62	87.09	36.48
流动比率 (倍)	2.01	1.25	2.58	2.18	0.72	2.55
速动比率 (倍)	1.08	1.13	1.69	1.07	0.50	2.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0.49	7.98	5.50	11.07	19.44	4.84
存货周转率 (次)	4.07	1.50	6.01	4.01	4.34	6.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50	0.61	0.22	0.45	0.54
每股净资产 (元)	1.76	1.31	2.74	2.18	2.07	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0	0.10	0.72	0.16	0.32	-0.25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63%、17.04%，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2%、36.40%。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福成五丰和挂牌公司听牧肉牛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介于福成五丰和听牧肉牛之间，处于中间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2%、36.4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2.02。公司较听牧肉牛相比，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听牧肉牛较高，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公司较福成五丰相比，资产负债率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已经过多次股权融资，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基于目前财务状况，由于公司短期借款比重较低，短期变现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0、4.84，公司 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1、6.49，公司较听牧肉牛、福成五丰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平均收款期逐渐趋短，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流转较快。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80,874,210.40 元、-27,976,519.50 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不稳定，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弱，2013 年公司与福成五丰、听牧肉牛相比，其获取现金能力较低；2014 年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23.75	19,764.61	68,776.96
银行存款	70,143,900.22	4,315,492.08	18,890,436.16
其他货币资金	37,422,309.31	26,691,102.51	41,522,405.83
合计	107,568,733.28	31,026,359.20	60,481,618.95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500,000.00	25,500,000.00	40,500,000.00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1,922,309.31	1,191,102.51	1,022,405.83
合计	37,422,309.31	26,691,102.51	41,522,405.83

(1)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品采购、工资支付、税金支付以及其他应急性支出等。公司对货币资金有较为全面周到和谨慎的规划安排，为日常经营预留足额资金，采购和销售资金通过银行账户进行划转，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现金结存量占货币资金比率为0.002%，0.064%，0.114%，占比均不足1.00%，现金结存量较小。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1,026,359.20 元，比 2013 年末减少 48.70%，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架子牛牛款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存入的保证金；201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共计 107,568,733.28 元，同 2014 年末相比增长 246.70%，主要系公司收回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初账期为 3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股东增资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	135,041,549.54	241,469,067.80	215,468,076.24
活牛采购总金额	154,535,099.32	400,391,942.45	373,472,729.09
个人采购占比	87.39%	60.31%	57.69%

2)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肉牛，同时活牛采购来源主要为个体养殖户、养殖户联合组 成的养殖合作社。因此公司采购活牛须向个体养殖户银行汇款结算。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采取积极措施以减少现金交易规模，从而控制采购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3) 现金结算个人客户中，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98,725.00	0.13%	306,267.67	0.08%	1,331,762.00	0.36%
银行转账	154,336,374.32	99.87%	400,085,674.78	99.92%	372,140,967.09	99.64%
合计	154,535,099.32	100%	400,391,942.45	100%	373,472,729.09	100%

由于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结算方式全部银行汇款结算，上述现金付款行系公司日常支付的零散费用。公司的采购付款99%以上都是通过银行转账，针对现金付款部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付款审批制度，不存在采购人员代付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供应商均签订采购订单，其中对于农户养殖的肉牛、个人经销商采购的玉米等飼料，由公司开具农产品专用发票，并与农户、玉米飼料经销商采取银行付款方式结算，其余原料采购根据企业生产情况，按照采购订单进行采购，采购时均开具发票。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关于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请购与审批控制；③采购与验收控制。验收控制过程中，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质检部门对所购物品或劳务等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质检部门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关于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①存货的内部控制；②成本会计制度；③工薪的内部控制三项内容。其中，存货内部控制包括：

审批人应当根据存货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存货验收与入库控制；存货领用、发出与处置控制。

5) 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采购所付款均由公司支付，不存在其他方代为支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款主要通过银行收款，基本不存在现金收入以及代收代付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业务员的管理，遵守公司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内控制度。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55,078.13	100.00	1,188.50	-	83,753,889.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3,755,078.13	100.00	1,188.50	-	83,753,889.6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682,702.65	100.00	74,741.61	0.06	133,607,961.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3,682,702.65	100.00	74,741.61	0.06	133,607,961.04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93,693.29	100.00	1,156,708.31	1.12	102,136,98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3,293,693.29	100.00	1,156,708.31	1.12	102,136,984.98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1,155,631.5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3,553.11	1,081,966.70	-

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2014年末减少49,927,624.52元，减少37.35%，主要原因系收回账期为3个月的应收账款所致；应收账款2014年末金额比2013年末增加30,389,009.36元，增长29.42%，余额增长幅度明显，原因系主要为年底为销售旺季，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3,731,308.13	-	-
3—6个月	23,770.00	5.00	1,188.50
6—12个月	-	10.00	-
1—2年	-	30.00	-
2—3年	-	50.00	-
3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83,755,078.13		1,188.5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2,187,870.40	-	-
3—6个月	1,494,832.25	5.00	74,741.61
6—12个月	-	10.00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2 年	-	30.00	-
2—3 年	-	50.00	-
3 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133,682,702.65	-	74,741.61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4,881,678.73	-	-
3—6 个月	2,596,351.59	5.00	129,817.58
6—12 个月	3,599,714.28	10.00	359,971.43
1—2 年	2,205,275.23	30.00	661,582.57
2—3 年	10,673.46	50.00	5,336.73
3 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103,293,693.29	-	1,156,70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之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8.48%，2 年以内的比例则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9.99%，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直销和经销。直销客户主要为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电商、商超等，经销客户主要为代理商和批发农贸。代理商、批发农贸多数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或收款同时发货的方式，加工企业、电商、餐饮和商超采用签订销售合同，发货后约 30-45 日付款不同的信用政策，且多数均能在当月发货，下月收到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武汉暖飞商贸有限公司	9,993,882.25	-	11.93
阳信县兴嘉商贸有限公司	4,782,100.77	-	5.7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闽辉食品有限公司	4,737,496.92	-	5.66
上海福禾思贸易有限公司	4,600,234.22	-	5.49
上海鑫博食品有限公司	4,221,435.11	-	5.04
合计	28,335,149.27		33.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杭州农宇科贸有限公司	5,908,226.57	-	4.42
武汉暖飞商贸有限公司	5,535,930.96	-	4.14
阳信华胜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5,349,069.46	-	4.00
上海龙利食品有限公司	5,077,877.96	-	3.80
杭州创辉食品有限公司	4,998,161.73	-	3.74
合计	26,869,266.68		20.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杭州秋爽贸易有限公司	4,820,000.00	-	4.67
安徽省瀚森荷金来肉牛集团有限公司	4,572,336.00	-	4.43
上海勋帆商贸有限公司	4,452,088.00	-	4.31
镇平县泓安牧业有限公司	3,932,000.00	-	3.81
武汉暖飞商贸有限公司	2,800,497.00	-	2.71
合计	20,576,921.00		19.9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3.83%，均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过 20.00% 的情况，从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数据对比发现：市场开发空间大，客户较多，不存在依赖某些客户的情况，生产经营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2,887,497.17	100.00	41,358,993.58	100.00	75,107,102.76	99.97
1 至 2 年	-	-	-	-	19,256.00	0.03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2,887,497.17	100.00	41,358,993.58	100.00	75,126,35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购牛款。预付款项截止 2015 年 4 月末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1,528,503.59 元，增长比例为 27.87%，主要原因因为国外进口牛肉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价格偏高，2015 年 3 月后大量采购进口牛肉及向农户预付牛款缓解农户资金压力所致。预付款项 2014 年末金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33,767,365.18 元，减少比例为 44.9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3 年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与农村合作社的紧密合作，提供了较大规模的原材料支持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较短，全部在一年以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莒南县永旺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9,045,909.95	17.1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济宁市旺润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75,693.31	16.0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邹城宏牛农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98,069.12	15.8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诺德英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92,969.14	12.4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82,782.08	5.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35,495,423.60	67.11	--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莒南县永旺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12,700,000.00	30.7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济宁市旺润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648,230.49	18.4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泗水县奔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8,655,500.00	20.9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邹城宏牛农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92,740.63	13.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梁五儿	供应商	1,409,725.50	3.4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	36,006,196.62	87.06	--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邹城市鑫昊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20,000,000.00	26.6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莒南县永旺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10,517,564.00	14.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64,485.91	8.3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临沂市兰山区富强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5,103,999.53	6.7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日邦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54,276.97	4.8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45,540,326.41	60.60	--	--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27,779.28	100.00	-	-	13,827,779.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827,779.28	100.00	-	-	13,827,779.2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3,101.81	100.00	-	-	11,783,101.8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783,101.81	100.00	-	-	11,783,101.81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5,431.58	100.00	-	-	695,43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95,431.58	100.00	-	-	695,431.58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4 月末余额比 2014 年末金额增加 2,044,677.47 元，增加比例为 17.3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金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1,087,670.23 元，增长 1594.36%，主要原因为个人银行保证金及担保公司保证金的增加。

(2) 组合中 账龄分析法中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均为 1 年以内往来款，为正常回款期，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李晓枫	借款	关联方	8,000,000.00	3 个月以内	57.85
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250,000.00	6-12 个月	16.27
程长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24,697.60	3 个月以内	3.79
李洪虎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84,865.28	3 个月以内	3.51
朱建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38,732.48	3 个月以内	2.45
合计			11,598,295.36		83.8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晓枫	借款	关联方	6,000,000.00	3个月以内	50.92
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250,000.00	6-12个月	19.10
程长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372,308.06	3个月以内、3-6个月	11.65
朱建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39,747.84	3个月以内	6.28
李洪虎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64,865.28	3个月以内	1.40
合计			10,526,921.18		89.3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文钰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55,457.32	3个月以内、3-6个月、6-12个月	51.11
主伟臣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7,433.70	1-2年	12.57
鲁统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6,717.20	6-12个月	3.84
程长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5,500.00	1-2年	3.67
尹淑磊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9,876.25	1-2年	2.86
合计			514,984.47		74.05

从款项性质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为职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组合，分别为对公司职工借款和个人银行保证金及担保公司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李晓峰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系公司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需以个人名义提供保证金，公司借予李晓枫 800.00 万元用于提供此保证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该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万元保证金。

5、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类披露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48,075.62	-	9,148,075.62
库存商品	83,582,674.01	-	83,582,674.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546,395.37	-	42,546,395.37

存货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5,277,145.00	-	135,277,145.00

续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71,386.53	-	9,671,386.53
库存商品	96,194,118.12	-	96,194,118.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22,404.40	-	8,622,404.40
合计	114,487,909.05	-	114,487,909.05

续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50,760.96	-	9,050,760.96
库存商品	49,686,618.95	-	49,686,618.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86,434.47	-	4,486,434.47
合计	63,223,814.38	-	63,223,814.38

存货 2015 年 4 月末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20,789,235.95 元，增加比例为 18.1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3 月份采购 3000 头架子牛，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存货 2014 年末金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51,264,094.67 元，增加比例为 81.08%，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库存商品储备增加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为四分体、饲料和药品，主要从各地采购，并且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密封、发酵处理，因此必须保持一定的贮存量，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冷鲜牛肉、冷冻牛肉和牛副产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存栏架子牛和育肥牛。公司存货的变动构成比例的波动是由于市场行情及自身的产销经营计划引起的，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对公司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和控制。

(3) 公司存货核算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的方法，按照自然月进行月末结算。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资本化的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3,442,470.85
待摊费用	257,260.00	-	-
合计	257,260.00	-	3,442,470.85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五)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1-4月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798,224.13	18,628,570.94	492,099.00	542,856.69	84,461,750.76
2.本期增加金额	317,078.00	143,719.20			460,797.20
(1) 购置	317,078.00	143,719.20			460,797.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5,115,302.13	18,772,290.14	492,099.00	542,856.69	84,922,547.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11,941.55	7,030,836.89	121,546.93	261,780.96	12,326,106.33
2.本期增加金额	1,213,920.60	563,986.49	23,328.77	21,004.93	1,822,240.79
(1) 计提	1,213,920.60	563,986.49	23,328.77	21,004.93	1,822,240.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125,862.15	7,594,823.38	144,875.70	282,785.89	14,148,347.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989,439.98	11,177,466.76	347,223.30	260,070.80	70,774,200.84
2.期初账面价值	59,886,282.58	11,597,734.05	370,552.07	281,075.73	72,135,644.43

2014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39,936.93	10,465,926.15	492,099.00	444,844.59	18,942,806.67
2.本期增加金额	57,258,287.20	8,162,644.79		98,012.10	65,518,944.09
(1) 购置	7,517,581.21	8,162,644.79		98,012.10	15,778,238.10
(2) 在建工程转入	49,740,705.99			444,844.59	49,740,705.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4,798,224.13	18,628,570.94	492,099.00	542,856.69	84,461,750.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50,854.20	5,707,599.11	51,560.62	208,144.00	8,518,157.93
2.本期增加金额	2,361,087.35	1,323,237.78	69,986.31	53,636.96	3,807,948.40
(1) 计提	2,361,087.35	1,323,237.78	69,986.31	53,636.96	3,807,948.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911,941.55	7,030,836.89	121,546.93	261,780.96	12,326,106.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886,282.58	11,597,734.05	370,552.07	281,075.73	72,135,64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4,989,082.73	4,758,327.04	440,538.38	236,700.59	10,424,648.74

2013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21,236.93	9,249,769.76	242,500.00	256,901.62	17,270,40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00.00	1,216,156.39	249,599.00	187,942.97	1,672,398.36
(1) 购置	18,700.00	1,216,156.39	249,599.00	187,942.97	1,672,398.3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539,936.93	10,465,926.15	492,099.00	444,844.59	18,942,806.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96,789.35	4,773,437.62	16,668.75	178,048.31	7,164,94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064.85	934,161.49	34,891.87	30,095.69	1,353,213.90
(1) 计提	354,064.84	934,161.49	34,891.87	30,095.69	1,353,213.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50,854.20	5,707,599.11	51,560.62	208,144.00	8,518,157.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89,082.73	4,758,327.04	440,538.38	236,700.59	10,424,648.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324,447.58	4,476,332.14	225,831.25	78,853.31	10,105,464.28

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末金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65,518,944.09 元，增加比例为 345.88%，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规模，二期车间冷库完工所致。

2014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9,740,705.99 元。截止报告期末，二期冷库车间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8、在建工程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水井	66,698.50		18,617.00	
合计	66,698.50		18,617.00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工程进度 (%)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水井			85,315.50		95.00
合计			85,315.5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二期冷库	12,743,562.50	-	724,956.18	-
二期四分体及牛排车间	16,482,069.51	-	843,437.99	
东侧冷库及附属工程	12,364,645.69	-	3,392,044.12	-
水井		-	66,698.50	-
黄沟修路		-	19,990.00	-
牛棚改造项目		-	3,170,000.00	-
合计	41,590,277.70	-	8,217,126.79	-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二期冷库	13,468,518.68	13,468,518.68		-	100.00
二期四分体及牛排车间	17,325,507.50	17,325,507.50		-	100.00
东侧冷库及附属工程	15,756,689.81	15,756,689.81		-	100.00
水井			66,698.50	-	74.00
黄沟修路	19,990.00	19,990.00		-	100.00
牛棚改造项目	3,170,000.00	3,170,000.00		-	100.00
合计	49,740,705.99	49,740,705.99	66,698.50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二期冷库			12,743,562.50	
二期四分体及牛排车间	4,427,218.40		12,054,851.11	
东侧冷库及附属工程			12,364,645.69	
合计	4,427,218.40		37,163,059.30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二期冷库	-	-	12,743,562.50		95.00
二期四分体及牛排车间	-	-	16,482,069.51		95.00
东侧冷库及附属工程	-	-	12,364,645.69		90.00
合计	-	-	41,590,277.70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金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41,523,579.20 元，减少 99.84%，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9、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八）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4 月生产性生物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成熟	未成熟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31,553.36	136,288.90	3,567,84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315.21	49,593.45	213,908.66
(1) 外购	68,711.04		68,711.04
(2) 自行培育	95,604.17	49,593.45	145,19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64.58	95,604.17	111,168.75
(1) 处置	15,564.58		15,564.58
(2) 其他		95,604.17	95,604.17
4.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3,580,303.99	90,278.18	3,670,582.17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4,721.01		874,72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675.90		221,675.90
(1) 计提	221,675.90		221,67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8,871.50		8,871.50
(1) 处置	8,871.50		8,871.50
4.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087,525.41		1,087,525.41
三、账面价值			-
1.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492,778.58	90,278.18	2,583,056.7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56,832.35	136,288.90	2,693,121.25

2014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成熟	未成熟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683,067.11	22,029.98	2,705,09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615.41	179,087.86	958,703.27
(1) 外购	714,786.47	29,000.00	743,786.47
(2) 自行培育	64,828.94	150,087.86	214,91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129.16	64,828.94	95,958.10
(1) 处置	31,129.16		31,129.16
(2) 其他		64,828.94	64,828.94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31,553.36	136,288.90	3,567,842.26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3,243.21		283,24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510.64	-	606,510.64
(1) 计提	606,510.64		606,51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32.84	-	15,032.84
(1) 处置	15,032.84		15,032.84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74,721.01		874,721.01
三、账面价值		-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56,832.35	136,288.90	2,693,121.25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99,823.90	22,029.98	2,421,853.88

2013年生产性生物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成熟	未成熟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441,550.00	85,000.00	8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2,646.27	75,432.94	75,432.94
(1) 外购	2,134,243.31		
(2) 自行培育	138,402.96	75,432.94	75,43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129.16	138,402.96	138,402.96
(1) 处置	31,129.16		
(2) 其他		138,402.96	138,402.96
4. 2013年12月31日余	2,683,067.11	22,029.98	22,029.98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成熟	未成熟	
二、累计折旧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62,92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208.40		
(1) 计提	228,20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7,886.08		
(1) 处置	7,886.08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3,243.21		283,243.21
三、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99,823.90	22,029.98	2,421,853.88
2.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8,629.11	85,000.00	463,62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佳原牧业养殖的种公牛及种母牛，数量较为稳定，一直维持稳定状态。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5年4月30日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92,663.40	8,792,663.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92,663.40	8,792,663.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4,975.36	1,624,975.36
2.本期增加金额	75,518.30	75,518.30
(1) 计提	75,518.30	75,518.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00,493.66	1,700,493.6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92,169.74	7,092,169.74
2.期初账面价值	7,167,688.04	7,167,688.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92,663.40	8,792,663.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92,663.40	8,792,663.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8,420.47	1,398,420.47
2.本期增加金额	226,554.89	226,554.89
(1) 计提	226,554.89	226,554.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24,975.36	1,624,975.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7,167,688.04	7,167,688.04
2.期初账面价值	7,394,242.93	7,394,242.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92,663.40	8,792,663.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92,663.40	8,792,663.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1,865.62	1,171,865.62
2.本期增加金额	226,554.85	226,554.85
(1) 计提	226,554.85	226,554.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8,420.47	1,398,420.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94,242.93	7,394,242.93
2.期初账面价值	7,620,797.78	7,620,797.78

(2)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964,146.50	1,196,000.00

预付工程款	13,369,407.00	19,775,050.00	-
合计	13,369,407.00	20,739,196.50	1,196,000.00

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主要核算大云寺工程项目款。

(八)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1,000.00	-	-
抵押借款	4,000,000.00	6,647,370.80	13,500,000.00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44,001,000.00	33,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62,041,000.00	50,648,370.80	46,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短期借款用途：2013年主要用于冷库、车间的建设；2014年主要用于购进制冷设备、牛排设备等；2015年1-4月份主要用于采购3000多头架子牛及进口牛肉。

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450,000.00	50,500,000.00	51,500,000.00
合计	65,450,000.00	50,500,000.00	51,500,0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部分采购采用票据方式。另外公司出于方便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目的，在报告期内存在与佳原牧业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如下所示：

分类	序号	银行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敞口（万元）	用途	状态
具备 真实 交易 背景 的银 行承 兑汇	1	济宁银行 泗水支行	2015.2.4	2015.8.4	750	300	支付邹城宏牛 750万采购款	已解 付
	2	工商银行 泗水支行	2015.3.26	2015.9.25	300	-	支付邹城宏牛 300万采购款	已解 付
	3	农业银行 泗水支行	2013.4.2	2013.9.30	2,000	800	支付邹城宏牛 2000万采购款	已解 付
	4	工商银行	2014.12.20	2015.5.21	1,200	600	支付邹城宏牛	已解 付

票		泗水支行					1200 万采购款	付
	5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2013. 4. 3	2013. 10. 3	1, 250	500	支付莒南永旺 1250 万采购款	已解 付
	6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2014. 12. 3	2015. 6. 3	1, 250	500	支付莒南永旺 1250 万采购款	已解 付
	7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2014. 11. 03	2015. 5. 3	1, 250	500	支付金甲庭 650 万、秦昭贵 600 万采购款	已解 付
	小计				8, 000	3, 200		
贴现	1	民生银行 济宁分行	2013. 3. 12	2013. 9. 11	1, 500	600	贴现	已解 付
	2	民生银行 济宁分行	2014. 3. 28	2014. 9. 28	600	-	贴现	已解 付
	3	浦发银行 济宁分行	2014. 3. 25	2014. 9. 25	1, 500	-	贴现	已解 付
	4	浦发银行 济宁分行	2014. 3. 28	2014. 9. 28	500	-	贴现	已解 付
	5	工商银行 泗水支行	2014. 4. 04	2014. 10. 02	1, 200	600	贴现	已解 付
	6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2014. 4. 10	2014. 10. 10	1, 250	500	贴现	已解 付
	7	济宁银行 泗水支行	2014. 7. 29	2015. 1. 29	750	300	贴现	已解 付
	8	民生银行 济宁分行	2014. 9. 22	2015. 3. 22	600	-	贴现	已解 付
	9	济宁银行 泗水支行	2015. 1. 5	2015. 7. 5	1, 000	300	贴现	已解 付
	10	民生银行 济宁分行	2015. 3. 23	2015. 9. 23	800	-	贴现	已解 付
	11	工商银行 泗水支行	2015. 5. 26	2015. 11. 26	1, 200	600	贴现	未到 期已 解付
	12	济宁银行 泗水支行	2015. 7. 9	2016. 1. 9	750	300	贴现	未到 期已 解付
	小计				11, 650	3, 200		
拆借 给子 公司	1	济宁银行 泗水支行	2015. 6. 25	2015. 12. 25	750	300	拆借给佳原牧 业 750 万	未到 期已 解付
	2	民生银行 济宁分行	2013. 9. 16	2014. 3. 16	900	-	拆借给幻霜食 品 900 万	已解 付
	3	浦发银行 济宁分行	2013. 9. 25	2014. 3. 25	1, 500	-	拆借给幻霜食 品 1500 万	已解 付
	4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2013. 10. 09	2014. 4. 9	1, 250	500	拆借给幻霜食 品 1250 万	已解 付
	小计				4, 400	800		
合计	23				24, 050	7, 200		
票据 融资	16				16, 050	4, 000		

未到期已解付票据	3				2,700	1,200		
----------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21,350万元到期已解付。报告期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1,200万元、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750万、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750万元，上述3笔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但公司已提前解付。

(1) 公司已到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根据《票据法》规定及其在有关票据上的承诺全部履行了上述票据项下的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没有给社会造成危害和实际损失。

(2)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未到期票据承兑总额2,700万元，敞口1200万元，票据详情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风险敞口(万元)
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	工行泗水县支行	泗水佳原牧业有限公司	2015-05-26	1200	2015-11-26	600
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泗水佳原牧业有限公司	2015-06-25	750	2015-12-25	300
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泗水支行	泗水佳原牧业有限公司	2015-07-09	750	2016-01-09	300
合计				2700		1200

截至2015年11月6日，上述3笔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均已提前解付，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与子公司关联方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之一，所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陈星承诺：如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以后，本公司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挂牌后，再发生上述情况，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

中国人民银行泗水县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关于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问题的复函》：“鉴于你公司已经为开具承兑汇票向相关银行交付保证金，截止目前，你公司并未对相关银行作出任何欺诈行为，也未因为票据融资行为给相关银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进行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处罚”之规定，我们经研究认为，对咨询函中所列的你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行不予进行处罚；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予追究法律责任”。此外，济宁银行泗水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公司未对其做出任何欺诈行为，票据融资行为未给其造成任何损失，其不会因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采取任何法律行动。

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除上述违规票据行为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08,567.38	4,402,712.16	9,942,710.11
1-2 年	-	-	438,820.4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08,567.38	4,402,712.16	10,381,530.51

应付账款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794,144.78 元，减少 86.18%，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出以自有养殖和全球采购为主、合作牛场为辅的供应链战略，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与银行的紧密合作亦成功地解决了资金瓶颈问题，有较好的现金流，与供应商结算基本为货到付款所致；2014 年末金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978,818.35 元，减少 57.59%，主要系为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多采用预付款形式，货款按时支付所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金庆	97,034.51	合作养牛户，未结算
杨国	69,460.25	合作养牛户，未结算
合计	166,494.76	

(2)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泗水天一包装食品有限公司	348,567.38	57.28	原辅材料
莒南县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42.72	工程款
合计	608,567.3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3,021,611.99	68.63	原辅材料
莒南县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7.95	工程款
翟新太	339,979.30	7.72	原辅材料
泗水天一包装食品有限公司	281,941.08	6.40	原辅材料
黄兴忠	204,000.00	4.63	原辅材料
合计	4,197,532.37	95.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21,594.08	18.51	原辅材料
金甲庭	645,202.00	6.21	原辅材料
管立军	582,001.20	5.61	原辅材料
于福成	564,265.00	5.44	原辅材料
日邦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37,781.76	5.18	原辅材料
合计	4,250,844.04	40.95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49,397.51	18,376,694.06	3,950,836.97
1-2年	-	-	94,743.6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949,397.51	18,376,694.06	4,045,580.57

预收款项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427,296.55 元，减少 62.18%，主要系预收货款已结算所致。2014 年末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331,113.49 元，增加 354.24%，增加原因主要系代理商业务增加，合同签订后交付预收款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佳尚实业有限公司	97,034.51	未进行结算
合计	97,034.51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呼和浩特市阿希泰食品有限公司	1,521,315.00	21.89	货款
澳众(三河)商贸有限公司	765,644.65	11.02	货款
山西省平遥县鑫达食品有限公司	587,620.88	8.46	货款
中国烟台上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80,798.00	6.92	货款

天津市国丽弘肉业有限公司	308,948.02	4.45	货款
合计	3,664,326.55	52.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中融（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11,821.89	27.27	货款
北京利康德利肉食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	19.05	货款
南京祥瑞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437,341.00	13.26	货款
济南东方豪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69,998.03	5.82	货款
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1,066,460.00	5.80	货款
合计	13,085,620.92	71.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李华兵	942,543.80	23.30	货款
山东凯加食品有限公司	585,850.00	14.48	货款
温州市金太子农产品有限公司	407,806.40	10.08	货款
沈阳谊丰天辰食品有限公司	297,000.00	7.34	货款
深圳市金禧康食品有限公司	184,825.00	4.57	货款
合计	2,418,025.20	59.77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1,706.58	2,026,089.66	2,327,541.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036.26	99,046.15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624,742.84	2,125,135.81	2,327,541.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2,646.02	5,286,436.00	6,809,690.21	459,391.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2、职工福利费	43,443.64	134,279.01	177,722.65	-
3、社会保险费	-	12,314.77	-	12,314.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72.83	-	7,172.83
补充医疗保险费		2,580.00	-	2,580.00
工伤保险费	-	1,537.25	-	1,537.25
生育保险费	-	1,024.69	-	1,024.69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026,089.66	5,433,029.78	6,987,412.86	471,706.5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7,541.58	15,779,682.06	16,124,577.62	1,982,646.02
2、职工福利费	-	706,111.22	662,667.58	43,443.64
3、社会保险费	-	30,070.58	30,070.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807.64	21,807.64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968.00	1,968.00	-
工伤保险费	-	3,777.18	3,777.18	-
生育保险费	-	2,517.76	2,517.76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327,541.58	16,515,863.86	16,817,315.78	2,026,089.6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0,001.61	10,722,208.44	10,594,668.47	2,327,541.58
2、职工福利费	12,586.00	112,899.43	125,485.43	-
3、社会保险费	-	29,640.34	29,640.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550.88	21,550.88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140.00	1,140.00	-
工伤保险费	-	4,169.88	4,169.88	-
生育保险费	-	2,779.58	2,779.58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212,587.61	10,864,748.21	10,749,794.24	2,327,541.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9,046.15	53,589.35	1,648.62	150,986.88
2、失业保险费	-	2,049.38	-	2,049.38
合计	99,046.15	55,638.73	1,648.62	153,036.2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7,949.29	68,903.14	99,046.15
2、失业保险费	-	2,049.38	2,049.38	-
合计	-	169,998.67	70,952.52	99,046.1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6,052.04	66,052.04	-
2、失业保险费	-	6,768.36	6,768.36	-
合计	-	72,820.40	72,820.40	-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3,949.35	775,612.22	2,718,856.79
营业税	8,252.70	5,250.00	-
企业所得税	-	-	7,116.19
个人所得税	2,349.84	2,349.84	1,80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641.43	166,014.38	125,826.04
教育费附加	179,827.16	196,260.17	150,262.15
房产税	-	15,166.54	45,499.62
土地使用税	161,682.29	266,028.74	295,522.66
印花税	374,689.72	389,548.79	335,214.20
车船使用税	-	-	420.00
水利建设基金	29,658.38	32,975.01	27,307.92
合计	1,350,050.87	1,849,205.69	3,707,834.18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636,000.00	636,002.00	336,412.24
往来款	17,385.00	106,012.75	100,000.00

其他	54,100.20	-	-
合计	707,485.20	742,014.75	436,412.24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袁伟伟	400,000.00	押金
济宁市旺润牧业有限公司	171,000.00	押金
任现存	50,000.00	押金
尹德成	36,782.20	押金
山东三发经贸有限公司	17,385.00	押金
合计	675,167.2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袁伟伟	400,000.00	押金
济宁市旺润牧业有限公司	171,000.00	押金
上海馨兰聚德投资合伙企业	85,042.75	押金
任现存	50,000.00	押金
山东三发经贸有限公司	20,970.00	押金
合计	727,012.7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北京广顺超发商贸有限公司	135,724.00	押金
李希西	100,000.00	押金
马守财	100,000.00	押金
徐团结	85,300.00	押金
白酒槽押金	10,000.00	押金
合计	431,024.0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未偿还的原因
袁伟伟	400,000.00	押金未结算
济宁市旺润牧业有限公司	171,000.00	押金未结算
合计	571,000.00	--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981,040.00	-	865,738.43
合计	981,040.00	-	865,738.43

9、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	-	9,845,753.33
合计	-	-	9,845,753.33

(九) 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明细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16,528,761.39	111,724,603.44	111,724,603.44
资本公积	23,445,914.15	7,610,072.10	7,610,072.10
盈余公积	19,053,066.47	16,775,306.87	10,340,488.99
未分配利润	189,736,428.39	170,312,557.72	108,848,14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48,764,170.40	306,422,540.13	238,523,311.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8,764,170.40	306,422,540.13	238,523,311.91

2、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馨兰聚君	10,731,366.54	9,596,506.17	9,596,506.17
陈星	58,436,841.74	63,319,346.19	63,319,346.19
卢运东	4,270,952.29	4,270,952.29	4,270,952.29
韩广星	2,847,301.54	2,847,301.54	2,847,301.54
广发信德	-	-	-
联新投资	13,881,877.07	12,413,844.82	12,413,844.82
鼎诚二期	13,881,877.07	12,413,844.82	12,413,844.82
馨兰绿馨	4,804,157.95	-	-
馨兰聚牧	7,674,387.19	6,862,807.61	6,862,807.61
合计	116,528,761.39	111,724,603.44	111,724,603.44

2015年1-4月股本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馨兰聚君	9,596,506.17	1,134,860.37		10,731,366.54
陈星	63,319,346.19		4,882,504.45	58,436,841.74
卢运东	4,270,952.29	-		4,270,952.29
韩广星	2,847,301.54	-		2,847,301.54
广发信德	-	-		-
联新投资	12,413,844.82	1,468,032.25		13,881,877.07
鼎诚二期	12,413,844.82	1,468,032.25		13,881,877.07
馨兰绿馨	-	4,804,157.95		4,804,157.95
馨兰聚牧	6,862,807.61	811,579.58		7,674,387.19
合计	111,724,603.44	9,686,662.40	4,882,504.45	116,528,761.39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馨兰绿馨对本公司投资2,150.00万元，其中：股本4,804,157.95元，资本公积16,695,842.05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116,528,761.39元。同日，股东陈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4,882,504.45元分别转让给馨兰聚君1,134,860.37元；馨兰聚牧811,579.58元；联新投资1,468,032.25元；诚鼎二期1,468,032.25元。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本为116,528,761.39元。

2014年股本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馨兰聚君	9,596,506.17			9,596,506.17
陈星	63,319,346.19			63,319,346.19
卢运东	4,270,952.29	-		4,270,952.29
韩广星	2,847,301.54	-		2,847,301.54
广发信德	-	-		-
联新投资	12,413,844.82			12,413,844.82
鼎诚二期	12,413,844.82			12,413,844.82
馨兰绿馨	-			-
馨兰聚牧	6,862,807.61			6,862,807.61
合计	111,724,603.44			111,724,603.44

2013年股本增减变动明细：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馨兰聚君	783,060.62	8,813,445.55		9,596,506.17
陈星	3,978,000.00	59,387,602.28	46,256.09	63,319,346.19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卢运东	265,200.00	4,005,752.29		4,270,952.29
韩广星	176,800.00	2,670,501.54		2,847,301.54
广发信德		9,310,383.61	9,310,383.61	-
联新投资		12,413,844.82		12,413,844.82
鼎诚二期		12,413,844.82		12,413,844.82
馨兰绿馨		-		-
馨兰聚牧		6,862,807.61		6,862,807.61
合计	5,203,060.62	115,878,182.52	9,356,639.70	111,724,603.44

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发信德对本公司投资3,000.00万元,其中：股本578,117.85元，资本公积29,421,882.15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5,781,178.47元。2013年3月18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金中）2013（验）104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同意陈星将其持有公司出资的46,256.09元转让于给馨兰聚君；同意联新投资对本公司投资4,000.00万元,其中：股本770,823.80元，资本公积39,229,176.20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6,552,002.27元。2013年7月10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金中）2013（验）117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同意诚鼎二期对本公司投资2,000.00万元,其中：股本385,411.90元，资本公积19,614,588.10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6,937,414.17元。2013年9月8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金中）2013（验）123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同意馨兰聚君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385,400.00元转让给诚鼎二期；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104,787,189.27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111,724,603.44元。2013年9月9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金中）2013（验）12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同意广发信德将其持有的出资9,310,384.00股，持股比例8.33%分别转让给馨兰聚君2,447,576.00股，股权比例2.19%；馨兰聚牧6,862,808.00股，股权比例6.14%。

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445,914.15	7,610,072.10	7,610,072.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3,445,914.15	7,610,072.10	7,610,072.10

(1) 2015年1-4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股本溢价	7,610,072.10	16,695,842.05	860,000.00	23,445,914.1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610,072.10	16,695,842.05	860,000.00	23,445,914.15

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馨兰绿馨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16,695,842.05 元。

2015年资本公积减少：公司支付权益性融资顾问费冲减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860,000.00 元。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610,072.10			7,610,072.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610,072.10			7,610,072.10

(3)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8,120,839.38	84,276,421.99	104,787,189.27	7,610,072.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8,120,839.38	84,276,421.99	104,787,189.27	7,610,072.10

2013年资本公积增加：广发信德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29,421,882.15 元；联新投资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39,229,176.20；诚鼎二期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19,614,588.10 元，扣除公司支付权益性费用 3,989,224.46 元。

2013年资本公积减少：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4,787,189.27 元。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53,066.47	16,775,306.87	10,340,488.9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053,066.47	16,775,306.87	10,340,488.99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312,557.72	108,848,147.38	56,807,314.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1,630.27	67,899,228.22	59,427,27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7,759.60	6,434,817.88	5,685,538.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700,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736,428.39	170,312,557.72	108,848,147.38

(十)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27,084.57	705,551,941.88	526,894,59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04,127.30	624,677,731.48	554,871,1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2,957.27	80,874,210.40	-27,976,5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928.00	-39,496,614.41	-25,805,24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0,286.66	-55,999,923.69	54,826,89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1,167.28	-14,623,956.43	1,045,149.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46,423.97	4,335,256.69	18,959,213.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01,630.27	67,899,228.22	59,427,27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553.11	-1,081,966.70	1,155,631.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3,916.69	4,414,459.04	1,581,422.29
无形资产摊销	75,518.30	226,554.89	226,55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1,367.46	8,052,372.52	7,482,58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89,235.95	-51,264,094.67	-21,755,40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25,567.82	2,316,689.06	-71,234,89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2,254.21	50,310,968.04	-4,859,689.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2,957.27	80,874,210.40	-27,976,519.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146,423.97	4,335,256.69	18,959,213.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335,256.69	18,959,213.12	17,914,063.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1,167.28	-14,623,956.43	1,045,149.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与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往来公司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余额分别为11,783,101.81元、13,827,779.28、675,131.64元。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59%、108.38%、106.00%，公司各期销售收现比重高达90%以上，因此公司销售商品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976,519.50元，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59,427,271.42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0,874,210.40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67,899,228.22元；2015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722,957.27元，2015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21,701,630.27 元。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55,631.50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计提摊销 1,807,977.14 元，财务费用为 7,482,583.43 元，存货增加 21,755,402.6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1,234,890.63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859,689.73 元。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081,966.70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 4,641,013.93 元，财务费用为 8,052,372.52 元，存货增加 51,264,094.6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316,689.0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0,310,968.04 元。

公司拥有更为有利的客户与供应商条件，即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期较短，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就更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496,614.41 元、-25,805,249.72 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导致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999,923.69 元，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及票据融资款所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826,896.57 元，主要是吸收股东投资、向银行借款所致。

4、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062,500.00	1,449,000.00	770,000.00
存款利息	111,847.30	949,764.92	843,439.23
暂收款	77,724.46	223,450.15	1,260,697.86
其他	57,278.00	40,483.30	78,369.18
合计	1,309,349.76	2,662,698.37	2,952,506.2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三项期间费用	9,476,480.81	16,912,103.37	13,825,250.70
其他	-	411,995.00	19,328.81
合计	9,476,480.81	17,324,098.37	13,844,579.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土地出让保证金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土地出让保证金	-	1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投筹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票据融资款	17,497,763.33	76,356,178.33	78,903,225.17
合计	17,497,763.33	76,356,178.33	78,903,225.1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票据融资款及支付保证金	26,230,975.08	118,918,696.68	93,522,405.83
支付的担保保证金及担保费等	-	3,313,071.96	-
支付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及利息	-	8,864,153.33	-
合计	26,230,975.08	131,095,921.97	93,522,405.8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陈星	39.76	39.76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星，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4家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幻霜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济宁市泗水县	张永胜	牛排加工、销售	3,000,000.00	100.00	100.00
佳原牧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济宁市泗水县	王伟	肉牛繁育、养殖	2,000,000.00	100.00	100.00
新润迅鸟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临沂市兰山区	严家伟	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服务、销售；	10,000,000.00	60.00	60.00
香港新绿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香港	-	对外贸易、投资	1港元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以及股权转让情形。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6名，包括陈星、陈文轩、赵炯、李飞、韩广星、张永胜；监事3名，包括李兰涛、蔡磊、李金；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永胜、副总经理李皓月、财务负责人赵鑫慷、董事会秘书孙志旭。

5、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星	58,436,842	39.76
2	联新投资	13,881,877	9.96
3	诚鼎二期	13,881,877	9.96
4	馨兰聚君	10,731,367	7.70
5	邑德投资	8,512,238	6.11
6	馨兰聚牧	7,674,387	5.51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美国绿润	陈思持股39.58%	1,000.00 美元	-
2	国际绿润	陈思持股39.58%	21,000.00 美元	-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3	莒南鸿润	陈思持股39.58%	29,920.00万元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罐头、豆制品、大米初加工
4	山东绿润	鲍东民持股52.51% 莒南鸿润持股27.66%	10,086.00万元	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糖水板栗仁罐头、熟制板栗和仁、黑豆罐头、栗子窝头、米粥、红烧牛肉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5	湖北绿润	张嗣国持股100%	2,532.88万元	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罐头、蔬菜制品生产、销售
6	北京绿润	陈思持股39.58%	1,000.00万元	生产、加工板栗系列食品、速冻干鲜果品、蔬菜、水产品、速冻米面食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果蔬罐头其他罐头、从事相关工艺技术研发，销售自产产品
7	东莞绿润	陈思持股39.58%	100.00万元	食品生产
8	绿色乐园	陈思持股19.79%	185.00万美元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薯类食品

注：陈思为陈星的父亲。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晓枫	原法定代表人、高管
姜自涛	原高管
滕厚才	原法定代表人、高管
尤华东	原法定代表人、高管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绿润	采购商品	双方协商确定	-	-	200,000.00	100.00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根据新绿股份与北京绿润签订的商品采购合同，购买的是非经营相关的产品，为公司日常用品。此类关联交易属新绿股份正常非生产性用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 应收项目

各报告期末其他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李晓枫	8,000,000.00	-	6,000,000.00	-	-	-
李兰涛	54,370.00	-	-	-	-	-
尤华东	2,726.00	-	-	-	-	-
张永胜	-	-	21,700.90	-	-	-
韩广星	-	-	6,961.59	-	14,780.58	-
姜自涛	1,508.40	-	22,308.70	-	-	-
滕厚才	-	-	1,000.00	-	5,519.36	-

(2) 应付项目

无

4、关联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莒南鸿润	新绿股份	临沂中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9/2/4	2021/2/3	否
合计			90,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并尽可能就该项关联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 (一)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的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该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关联交易对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的金额；取得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须载明的其它事项等），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如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二)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积极地于市场上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及其结果向与会董事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 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并核实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更为有利。当经核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10%以内）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价格依据。

4.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于签定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时，该项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同时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应根据深交所的安排予以公告。具体程序如下：

(一) 当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的时，董事会应责成总经理依照董事会议的决定，将该项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董事会应按《公司法》和《章程》所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三)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等，公司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四)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条 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或《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方任职或对关联方有控股权的，该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予以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所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均应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回避表决，其持股数额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董事会应于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于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允许其参加表决，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方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于《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

2、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新绿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新绿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签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新绿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若今后新绿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1	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4.11.20-2015.11.20	主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2	山东七星岩建筑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800.00	2014.12.11-2016.12.10	主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3	莒南鸿润	建设银行莒南支行	9,000.00	2015.02.04-2019.02.03	主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4	李乾等 20 名自然人	建行泗水支行	2,100.00	2015.06.01-2016.06.01	主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合计		12,500.00			

3、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改制时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改制时评估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700111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新绿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33,543.04 万元（账面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评估值 42,022.26 万元。

(二) 重大资产重组时评估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根据公司与上海馨兰聚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泗水新绿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给公司股东之一上海馨兰聚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分红，该股东分红共计：壹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1,325,700元），同时馨兰聚君就上述股利分配所得收益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前述利润的分配，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取未分配利润的10%列入盈余公积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依照全体股东的意愿，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就未分配利润根据全体股东的约定进行的分配。同时利润分配均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内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公司从事牛肉的养殖屠宰业务以及牛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业务的核心资产。公司在对牲畜的饲养、管护过程中随时掌握每头牲畜的体质健康状况、生产性能和效益，及时对老、弱、病、残的牲畜采取淘汰处置措施。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不断发生牲畜被淘汰的情形。由于公司已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对

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牲畜进行淘汰处置，因此公司一般不需对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在生物资产淘汰过程中会产生处置损益，因此，会形成事实上的资产减值损失。如未来公司生物资产因健康状况、死亡等原因导致大量生物资产被淘汰处置，并因此带来大额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肉牛育肥养殖、牛羊肉的加工与销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的肉牛育肥养殖业务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农业生产易受灾害影响，国家长期以来一直通过减免税收的方式对农业进行扶持。未来伴随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国家会继续对农业生产企业进行支持，公司也将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不仅是一个食品企业在行业存续的根基，也关系到万千消费者的健康。牛肉产品因具有营养丰富、健康低脂的特性而日益为消费者所喜爱，而相应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为民众所关注。虽然企业在日常发展经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建设的基石，但未来一旦牛肉市场发生行业性的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必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导致利润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产品的质量放在首位，秉承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进一步建立更为完善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满意放心的健康食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持续树立产品安全卫生的良好形象，以应对食品安全问题对整个行业的波及性。

（四）牛肉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理念的提高，未来中国牛肉的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牛肉产品的价格未发生过重大波动。但公司无法保证牛肉市场价格将来不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果市场上牛肉供应过剩，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快设备更新，不断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减少对人工的依赖，缩减日益高涨的人工成本。加大科技创新，走生产集约化、专业化的道路，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以最大化地将牛肉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

低。

（五）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的爆发会给畜牧业和肉类制品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上世纪 80 年代爆发于欧洲的“疯牛病”就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虽然此前我国没有疯牛病爆发的公开报道，但是由于这种疾病一旦爆发将在短时间内迅速蔓延，需要引起重视。另外我国也有其他在哺乳动物间传染的疫病爆发，如口蹄疫及牛出血性败血症等，这都对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在短时间内使饲养的牛羊猪等在短期内大量死亡，给公司和养殖户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而且疫病的爆发还直接给消费者造成心理阴影，使其消费量下滑，造成公司牛肉产品的滞销。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养殖及疫病预防经验，并配有专业兽医负责疫病的预防和治疗，采取了隔离、消毒、分散饲养、疫苗注射等措施以预防疫病的发生。公司将定期对牛舍采取防疫消毒措施，加强对牛只的检验检疫，注射防疫疫苗，对问题牛犊发现一例处理一例。对于进口的架子牛等，严查出入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动物来自非疫区证明等“三证”。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体检，要求员工持健康证上岗。

（六）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总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新绿股份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相关治理机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个别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对于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未来，如果相关问题依然存在，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加强公司管理队伍的培训与建设，优化管理组织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人员的程序意识与规范思维，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共有员工 326 人，公司只为其中的 49 人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等五险，这不符合我国对用人单位在劳动保障方面的

管理规定，一旦未来相关行政部门发起对公司未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法定义务的调查或者未参保人员对公司进行追责，无疑会对公司的社会评价产生负面影响，进而波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星已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若日后公司被主管机关或者劳动者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应当承担的补缴数额，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牧场租赁风险

牛肉加工行业具有显著的资源驱动特性，牛源严重不足已经成为影响我国肉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为了解决牛源不足问题，公司兴建了五个育肥场，均为公司承包租赁土地。虽然公司已签订长期土地承包合同，但是可能存在租赁期限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

应对措施：公司签订的育肥场租赁合同均为二十年以上的长期合同，现阶段牧场租赁问题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自有牧场的建设，并与农户加强合作，形成自有、租赁与农户三重牛源供应链条，以保证牛源供应，最大化的减小未来出现土地到期无法续租给公司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对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七星岩建筑材科技有限公司、莒南鸿润以及李乾等 20 名自然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为 12,500 万元，其中，莒南鸿润的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未来借款到期后，存在被担保方违约、信用丧失、偿债能力恶化的可能，对此公司将承担担保义务，给公司的资产造成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避免莒南鸿润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给公司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临沂中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如莒南鸿润不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由临沂中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绿股份一切还款义务及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陈思亦出具承诺，若临沂中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逾期还款额，将由其持有美国绿润 39.58% 股权予以偿还。

另外，陈星已出具《承诺》，“将确保不让莒南鸿润发生逾期还款，继而不会让公司因此而发生代偿；公司将来不会再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起见，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且已贴现，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一旦有关部门监管，将会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后，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承诺在上述因尚未到期未解付的票据到期时，将足额解付，且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实际控制人陈星亦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陈星承担有关责任。在上述因尚未到期未解付的票据到期时，保证公司足额解付。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以后，公司不会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到期不能解付或再发生上述情况，将由陈星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

中国人民银行泗水县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关于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问题的复函》：“鉴于你公司已经为开具承兑汇票向相关银行交付保证金，截止目前，你公司并未对相关银行作出任何欺诈行为，也未因为票据融资行为给相关银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进行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处罚”之规定，我们经研究认为，对咨询函中所列的你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行不予进行处罚；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予追究法律责任”。此外，济宁银行泗水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公司未对其做出任何欺诈行为，票据融资行为未给其造成任何损失，其不会因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采取任何法律行动。

第五章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3 名、私募基金股东 1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7 名、私募基金股东 1 名、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的流动性，及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并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需要，公司拟在挂牌前向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及金额

新绿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39,277 股，募集资金 48,151,580.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均放弃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海通证券	3,173,012	20,000,000.00	现金
2	方正证券	2,379,759	15,000,000.00	现金
3	招商证券	793,253	5,000,000.00	现金
4	招银投资	793,253	5,000,000.00	现金
5	光大证券	500,000	3,151,580.00	现金
合计		7,639,277	48,151,58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2月2日，注册资本：1,150,170.00万元，注册号：31000000016182，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法定代表人：王开国。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此次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823,210.1395万人民币，注册号：330000000013908，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法定代表人：何其聪。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25日）。

方正证券此次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8月1日，注册资本：580,813.5529万元人民币，注册号：440301102746898，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法定代表人：宫少林。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招商证券此次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4月23日，注册资本：341,800.00万元，注册号：100000400009059，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法定代表人：

薛峰。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证券此次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5)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日期：2014年09月25日，截至2015年01月26日实缴出资30,000.00万元，注册号：440300602419405，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投资及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私募基金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海通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和光大证券此次通过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将来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时做市商储备库存股。

(六)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包括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396,627股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7,242,650股。

本次新增股东招银投资出具如下承诺：自新绿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两批解除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每批解除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二分之一，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和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96,627股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新增股东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和方正证券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招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96,626股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解禁。上述无限售的7,242,650股新增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海通证券	3,173,012	2.16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方正证券	2,379,759	1.62	-
招商证券	793,253	0.54	-
招银投资	793,253	0.54	396,627
光大证券	500,000	0.34	-
合计	7,639,277	5.20	396,627

三、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限售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数(股)
1	陈星	58,436,842	41.94	58,436,842	58,436,842	39.76	58,436,842
2	联新投资	13,881,877	9.96	13,881,877	13,881,877	9.44	13,881,877
3	诚鼎二期	13,881,877	9.96	13,881,877	13,881,877	9.44	13,881,877
4	馨兰聚君	10,731,367	7.70	10,731,367	10,731,367	7.30	10,731,367
5	邑德投资	8,512,238	6.11	4,256,119	8,512,238	5.79	4,256,119
6	馨兰聚牧	7,674,387	5.51	7,674,387	7,674,387	5.22	7,674,387
7	馨兰绿馨	4,804,158	3.45	4,804,158	4,804,158	3.27	4,804,158
8	卢云东	4,270,952	3.07	4,270,952	4,270,952	2.91	4,270,952
9	方正和生	3,966,266	2.85	1,983,133	3,966,266	2.70	1,983,133
10	硅谷天堂	3,173,012	2.28	1,586,506	3,173,012	2.16	1,586,506
11	海通证券	-	-	-	3,173,012	2.16	-
12	韩广星	2,847,302	2.04	2,847,302	2,847,302	1.94	2,847,302
13	方正专项资管计划	2,379,759	1.71	1,189,880	2,379,759	1.62	1,189,880
14	方正证券	-	-	-	2,379,759	1.62	-
15	尹为民	1,879,496	1.35	-	1,879,496	1.28	-
16	德骏基金	1,000,000	0.72	500,000	1,000,000	0.68	500,000
17	上海建银	793,253	0.57	396,627	793,253	0.54	396,627
18	建银天津	793,253	0.57	396,627	793,253	0.54	396,627
19	招商证券	-	-	-	793,253	0.54	-
20	招银投资	-	-	-	793,253	0.54	396,627
21	光大证券	-	-	-	500,000	0.34	-
22	邵文海	317,301	0.23	158,651	317,301	0.22	158,651
	合计	139,343,340	100.00	126,996,305	146,982,617	100.00	127,392,93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347,035	8.86	19,589,685	13.33
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6,996,305	91.14	127,392,932	88.67
总股本	139,343,340	100.00	146,982,617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2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8,151,580.00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7,476,454.20 元，净资产为 348,764,170.40 元；流动资产为 393,572,304.36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07,568,733.28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48,151,580.00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肉牛育肥、屠宰以及牛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产品包括冷鲜牛肉、冷冻牛肉和牛副产品、羊肉四大系列，牛肉产品体系合理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做市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事项，包括挂牌后公司交易方式在适当时间转为做市交易、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并适当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主要从事肉牛育肥、屠宰以及牛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陈星持有公司股份 58,436,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陈星持有公司股份 58,436,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6%。由于陈星为新绿股份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星	董事长	58,436,842	41.94	58,436,842	39.76
2	韩广星	董事	2,847,302	2.04	2,847,302	1.94
合计			61,284,144	43.98	61,284,144	41.70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5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2015年1-4月
每股收益(元)	0.54	0.61	0.19	0.15
净资产收益率(%)	36.40	24.92	6.84	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0.72	0.35	0.27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2.13	2.74	2.99	3.61
资产负债率(%)	36.48	31.12	31.22	20.73
流动比率	2.55	2.58	2.84	4.15
速动比率	2.02	1.69	1.86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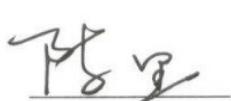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2014年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第六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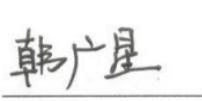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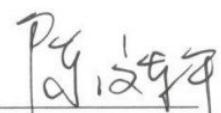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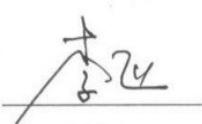
韩广星



陈文轩



赵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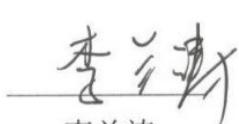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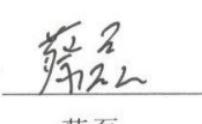


张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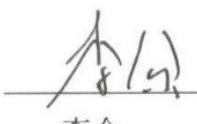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兰涛



蔡磊



李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永胜



孙志旭



李皓月



赵鑫慷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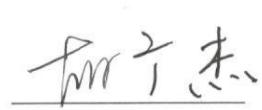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荆鹏
胡广杰
张丽君
郭长梅

2015年11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经办律师:

刘媛
刘媛

陈宁宁
陈宁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3701027138668
2015年11月1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宣军民 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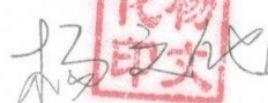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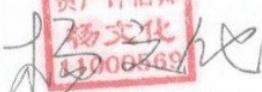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7001116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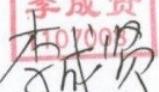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文化

李成贤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